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p> <p>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询价结果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9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极青华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三、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四、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本公司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本公司股东深创投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公司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单独或者合并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首次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并预先披露其减持计划。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本公司股东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徐静、周艳、马其刚、郑百英、俞静和杜素珍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三、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四、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本公司股东周新伟、余立平、王文辉、陈华、方西红和徐蓉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1,669 万股并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原则上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

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三）本公司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

发行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四）本公司股东深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公司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单独或者合并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首次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并预先披露其减持计划。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五）本公司股东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本公司股东徐静、周艳、马其刚、郑百英、俞静和杜素珍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七）本公司股东周新伟、余立平、王文辉、陈华、方西红和徐蓉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

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之“六、(一) 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 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

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二十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宣布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或未实施完毕时，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将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并确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当次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日后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

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东极青华、宁波嘉拓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④公司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的 3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出现公司通过回购稳定股价的，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在本年度内公司可无需履行承担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

⑤该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在实施完毕上述回购方案后 60 个交易日内，公司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第 61 个交易日开始，如发行人再次出现启动条件的，公司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②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日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五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告的五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单次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稳定股价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超过上述标准的，在本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无需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方案公告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⑤在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6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第 61 个交易日开始，如发行人再次出现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

①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承担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日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告的五个交易日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以增持

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30%，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出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稳定股价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与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之和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在本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无需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方案实施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⑤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⑥在实施完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60 个交易日内，已履行完毕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第 61 个交易日开始，如发行人再次出现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启动稳定股价方案并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

3、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切实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各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⑤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薪酬及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⑥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作出的承诺，而公司未扣留相应上述承诺方的现金分红、薪酬，则公司有权将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当年应支付给独立董事的全部津贴扣留，已发给独立董事的部分津贴应退还公司。

4、预案的修订

对《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修订均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股东宁波嘉拓、董事长兼总经理陆瞰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陆瞰峰、董事黄芳、董事陈外华、董事兼外销业务总监徐静、董事兼内销产品总监周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嘉琪、财务总监杜素珍、制造总监马其刚均承诺，将严格按照《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老股转让方案主要内容

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老股转让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询价结果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

截至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股东所持共计 25,945,425 股公司股份已持有超过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所规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23,250,000	46.50%
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695,425	5.39%
合计	25,945,425	51.89%

（三）公开发售股份的产生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如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原则上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即：各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发行前各股东所持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前各股东所持可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信息披露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一、本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二、若本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三、对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四、若本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承诺：“一、发行人《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三、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四、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嘉拓承诺：“一、发行人《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三、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四、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承诺：“一、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公司相关股东依法回购已公开发售的公司原限售股份。三、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保荐机构承诺

国泰君安承诺：“由于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立信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所作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2、在遵守本公司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三、本公司愿以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

（三）股东承诺

1、宁波嘉拓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2、在遵守本公司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三、本公司愿以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

2、深创投承诺

公司股东深创投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2、在遵守本公司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2、在遵守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

资或津贴。”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2、在遵守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如适用）；

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如适用）。”

九、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国内外市场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国家实体经济复苏，新兴市场经济稳定发展，我国对外出口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根据同花顺数据统计，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我国出口商品总额分别为18,992.81亿美元、20,501.09亿美元、22,106.62亿美元和19,040.47亿美元，呈逐年递升的趋势。但是由于全球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现象依然存在，较大规模的经济危机仍然有可能发生，这对本公司的出口业务将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经济的增速回落比较明显，2013 年我国 GDP 增长率为 7.7%，2014 年前三季度增长率为 7.3%，我国经济进入结构改善、质量提高的中速增长阶段。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变对于消费零售市场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消费者信心不足、购买意愿下降等方面，公司内销业务面临一定的国内市场环境压力。

（二）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快速增长导致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6,888.06 万元、9,285.92 万元、14,015.19 万元和 11,420.9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36.21%、38.69%、47.01%和 41.0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欧美经济逐步复苏，公司外销业务恢复增长，公司外销业务存货的金额有所增长；2、公司自主品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库存商品增速较快。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的规模很可能仍随之扩大，存货跌价的风险也可能相应增加，将对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7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1

- 一、普通术语 31
- 二、专业术语 33

第二节 概览 35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6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6
-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 一、市场风险 44
- 二、业务经营风险 45
- 三、管理风险 46
- 四、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47
- 五、财务风险 48
- 六、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1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64
-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 七、内部职工股情况 79
-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0
-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 十、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5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85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5
-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09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1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2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46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46
八、海外经营情况	150
九、产品的质量控制	1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4
一、同业竞争	154
二、关联交易	1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8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为情况	192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2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估	19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9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90
六、未来股东权益回报分析	29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6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296
二、具体发展计划	29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99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299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0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31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7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17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1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9
一、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19

二、重大合同 319

三、对外担保情况 32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牧高笛股份/牧高笛/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来飞股份	指	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24日更名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衢州天野	指	原名“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2014年3月26日更名为“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游勤达	指	原名“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0日更名为“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牧高笛	指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牧高笛	指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来飞	指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 HONG KONG COMEFL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孟加拉天野	指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英文名 TIANYE OUTDOOR (BD) CO.,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鄞阳天野	指	鄞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衢州天野的全资子公司
衢州牧高笛	指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浙江牧高笛的全资子公司
瑞峰分公司	指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瑞峰分公司，已注销
外滩分公司	指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外滩分公司，已注销
江北分公司	指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东极青华	指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来飞野营	指	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系东极青华的前身
来飞旅游	指	衢州来飞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来飞野营的前身
宁波嘉拓	指	原名“宁波市江北嘉拓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4日更名为“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红土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红土	指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来飞进出口	指	浙江来飞进出口有限公司，2009年9月21日被衢州天野吸收合并
天野旅游	指	鄞阳县天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威盛电子	指	衢州威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安机械	指	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冷山户外	指	宁波江东冷山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墩峰服饰店	指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墩峰服饰店，已注销
华鑫投资	指	浙江衢州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华鑫集团	指	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系华鑫投资前身
龙游亮星	指	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材料厂
龙游宝亮	指	龙游宝亮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龙游宝源	指	龙游宝源篷袋加工园有限公司
衢州协成	指	衢州协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华森	指	衢州华森野营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浙江百汇	指	浙江百汇塑编有限公司
浙江宝聚来	指	浙江宝聚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林峰帐篷	指	鄞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
泰来帐篷	指	龙游泰来帐篷有限公司
惠君帐篷	指	龙游惠君帐篷有限公司
拓金帐篷	指	常山拓金帐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OEM	指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制造厂商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DM	指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自主生产	指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运用自有生产设备，自行组织并生产相关产品
外协厂	指	按发行人产品设计和质量标准生产加工帐篷、户外鞋服或装备的生产企业
直营	指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投资开设营销终端直接从事产品销售
经销商	指	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订货并在约定区域内零售牧高笛产品的企业或个人
订货会	指	发行人在产品适销季节之前约 6 个月召集经销商等客户参加的新品推介及预订会，通过订货会了解产品并做出预订
商场店	指	在百货商场、购物广场、大型超市等大型商场设置的销售专柜（含店中店）
经销商加盟店	指	由经销商开设或由其加盟商开设的牧高笛商场专柜或专卖店，由经销商或其加盟商自行负责所有的专柜或店铺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费用
直营店	指	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开设的牧高笛商场专柜或“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负责运营
专业户外店	指	在商业中心或者人口比较密集的小区、街道开设的独立店，专业经营多个品牌户外用品

本招股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尾数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MEFLY OUTDOOR CO.,LTD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陆瞰华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住所：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二) 设立情况

2006 年 10 月 13 日，来飞野营与华安机械以发起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来飞野营认缴 2,700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90%，其中货币出资 700 万元，以经评估的实物出资 2,000 万元；华安机械认缴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占股份总额的 10%。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 1,000 万元进行了验证，其中来飞野营出资 700 万元，华安机械出资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2003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露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极青华。东极青华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 8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瞰华，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116 号五楼，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本次发行前，东极青华除持有公司 70.88%的股权和威盛电子 15%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瞰华和陆瞰峰。陆瞰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 100%的股权；陆瞰峰持有公司股东宁波嘉拓 5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介绍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78,455,225.23	298,144,017.32	239,990,821.69	190,223,559.95
负债总额	147,534,591.30	167,086,913.24	130,022,209.25	137,477,482.45
股东权益	130,920,633.93	131,057,104.08	109,968,612.44	52,746,07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20,633.93	131,057,104.08	109,968,612.44	52,746,077.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34,248,412.08	397,660,971.17	315,935,638.84	323,444,286.67
营业利润	31,137,908.87	58,993,207.48	46,912,657.11	35,096,173.32
利润总额	32,851,577.76	60,363,838.76	47,927,336.43	38,571,560.41
净利润	24,363,529.85	45,987,688.23	34,842,020.33	29,807,50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63,529.85	45,987,688.23	34,842,020.33	29,494,54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66,304.22	41,813,506.67	31,795,803.67	23,420,298.79

批注 [朱晓蕾(xiao1)]: 适用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623.73	4,717,271.40	22,003,040.41	25,426,75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940.88	1,253,220.41	-5,258,303.33	4,800,35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285.49	-9,361,802.87	17,784,811.21	-31,721,062.0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0,815.91	-1,015,897.26	-252,006.15	-652,333.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9,213.27	-4,407,208.32	-1,292,080.28	-2,146,279.75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57	1.51	1.52	1.00
速动比率（倍）	0.80	0.67	0.80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7	43.18	36.72	65.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8	56.04	54.18	72.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50	0.13	0.41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6	9.01	12.52	23.99
存货周转率（次）	2.47	2.40	2.70	5.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34.95	6,455.85	5,417.61	4,434.19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88	156.71	22.86	2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92	0.95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92	0.95	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9	0.67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09	-0.0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1	38.11	48.42	63.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询价结果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发行方式：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六）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8,693.84	21,788.37	6,905.47	28,390.41	甬 榭 经 备 (2014) 17 号
2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380.98	2,380.98	-	2,380.98	甬 榭 经 备 (2014) 18 号
3	牧高笛物流及展示中心	4,000.10	3,270.10	730.00	3,650.10	衢 发 改 集 投 (2014) 4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77.53	-	3,277.53	3,277.53	-
	合计	38,352.45	27,439.45	10,913.00	37,699.02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在完成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先期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询价结果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四) 每股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十)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主要包括：

- 1、新股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 2、发售老股承销费用：【】万元
- 3、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
- 4、律师费用：【】万元；
- 5、发行有关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瞰华

住所：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联系人： 顾嘉琪

电话： 0574-27718107

传真： 0574-277181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888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经办律师： 沈田丰、吴钢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钟建栋、杜娜

电话： 0571-85800470

传真： 0571-56076663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注册资产评估师：吴宇扬、谢灏波、程永海、周强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三) 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四) 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的原则排序，并不代表风险程度的高低，也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国内外市场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国家实体经济复苏，新兴市场经济稳定发展，我国对外出口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根据同花顺数据统计，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我国出口商品总额分别为18,992.81亿美元、20,501.09亿美元、22,106.62亿美元和19,040.47亿美元，呈逐年递升的趋势。但是由于全球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现象依然存在，较大规模的经济危机仍然有可能发生，这对本公司的出口业务将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经济的增速回落比较明显，2013年我国GDP增长率为7.7%，2014年前三季度增长率为7.3%，我国经济进入结构改善、质量提高的中速增长阶段。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变对于消费零售市场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消费者信心不足、购买意愿下降等方面，公司内销业务面临一定的国内市场环境压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户外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外户外用品生产、销售企业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同时国内户外用品生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使公司在国内外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有可能出现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消费时尚变化风险

户外产品兼具功能性和时尚性，因此公司需要及时跟踪行业的时尚变化，预测、评估和响应消费者的心理需求，并体现在新产品开发中。公司多年来从

事户外用品的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能较为准确地捕捉最新的时尚趋势。但随着近年来时尚变化速度的加快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本公司不能及时设计开发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将可能导致消费者对本公司品牌认可度的降低，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创立和培育，形成了独特的品牌风格。公司紧贴消费者需求，有效把握了不同时期的消费者的偏好变化，将功能性、时尚性与牧高笛品牌相融合，满足消费者的功能需求和情感需求，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成功维护或持续扩大牧高笛品牌的影响力，或者公司品牌被未经授权的使用，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经销商销售模式风险

通过经销商销售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有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快速扩张，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依赖于各区域经销商所发展的销售网络。如果经销商不能有效维护和发展其所在区域的销售网络，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

（二）电子商务渠道利用风险

近年来电子商务得到了迅猛发展，网络销售在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占比逐年提高，对传统的零售行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公司已充分认识到电子商务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已成立电子商务运营部，并在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了网络旗舰店。但是目前公司的销售主要依赖于实体渠道，网络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不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的利用电子商务渠道，或者不能有效协调发展电子商务渠道和实体渠道，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受到不利影响。

（三）除帐篷产品外其他产品依赖外购的风险

本公司除帐篷产品外其他产品采用外包的方式生产。虽然本公司已就供应

商的筛选和评判形成了一套标准，在以往的合作过程中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和管理水平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规模的需要。随着今后公司总体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的供应商开发能力和供应商管控能力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公司在产品交货期和产品品质上可能会面临一定风险。

（四）用工短缺和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帐篷类产品由公司自有工厂组织生产，帐篷生产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就业环境的改善，公司对劳动用工的需求不断提高，从而使公司面临用工短缺、劳动力成本提高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孟加拉设立生产基地，并逐步采用自动化设备精益生产，但仍然可能面临用工短缺和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虽然近年来公司相关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随着未来我国国际贸易规模的波动、外汇储备的变化，不排除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如果公司相关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趋势，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合计控制公司 87.28%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二）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滞后于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投入运营，届时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逐步提升，同时人员构成和

管理体系也将日趋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一站式”户外体验店模式的风险

自有品牌“一站式”户外体验店是国外户外用品行业成熟的自营零售模式，未来可能会成为国内户外用品行业零售模式的发展趋势。公司 2014 年开设了两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店内产品种类齐全，可以满足目标消费者的“一站式”购物需求，目前已获得预期的市场反映和消费者的认可。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全国 13 个城市拟开设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由于不同地区市场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差异，部分地区门店收益有可能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三）新增门店的租赁风险

“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中，大部分门店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如公司无法按计划租赁目标门店，或租赁期满后因各种原因无法续租或租金持续上涨，将给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此前年度相比将出现下降的情况。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

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34,248,412.08	397,660,971.17	315,935,638.84	323,444,286.67
净利润	24,363,529.85	45,987,688.23	34,842,020.33	29,807,50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63,529.85	45,987,688.23	34,842,020.33	29,494,540.61

批注 [朱晓蕾(xiao2)]: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3)]: 适用

2012年，受欧洲债务危机持续蔓延的影响，全球经济复苏增长的不确定性增加，海外市场对露营帐篷产品的消费需求有所下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因而受到一定影响，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下降2.32%。同时，随着国内户外用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及消费者需求的持续变化，本公司的自主品牌业务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因此本公司未来整体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批注 [朱晓蕾(xiao4)]: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二）应收账款增长导致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166.12万元、3,799.79万元、4,899.68万元和5,420.5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6.13%、15.83%、16.43%和19.4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OEM/ODM业务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2、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业务规模增速较快，同时本公司对部分自主品牌业务客户提供赊销期的信用支持。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的规模很可能也会随之扩大，坏账的风险也可能相应增加，将对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快速增长导致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6,888.06 万元、9,285.92 万元、14,015.19 万元和 11,420.9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36.21%、38.69%、47.01%和 41.0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欧美经济逐步复苏，公司外销业务恢复增长，公司外销业务存货的金额有所增长；2、公司自主品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库存商品增速较快。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的规模很可能仍随之扩大，存货跌价的风险也可能相应增加，将对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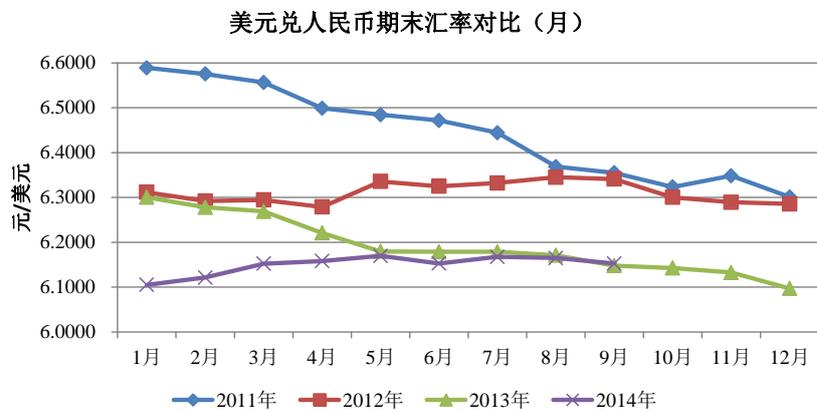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自主生产的帐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等，作为石油的下游衍生品，公司生产成本与油价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若未来与石油相关的化工材料价格随油价上涨，将会增加本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上调产品售价和加强成本控制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OEM/ODM 业务销售收入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并多以美元结算。此外，公司产品自签订订单至收汇周期较长，主要集中在 6-9 个月之间，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波动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六、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共存。公司的业绩水平、股市的供求关系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因素均会对公司股票的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具有充分的了解。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MEFLY OUTDOOR CO.,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瞰华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住所：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邮政编码：324000
联系电话：0574-27718107
传真号码：0574-876795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mobigarden.com.cn>
电子信箱：IR@mobigarden.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2006 年 10 月，来飞野营和华安机械作为共同发起人，发起设立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2003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来飞野营	27,000,000.00	90.00
2	华安机械	3,000,000.00	10.00

-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	--------

（三）在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之前，来飞野营主要从事露营帐篷的生产与销售，除持有如下公司股权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龙游勤达前身)	帐篷生产	直接持股	来飞野营持股 90%
2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帐篷及配件内销	直接持股	来飞野营持股 75%
3	来飞进出口	帐篷及配件外销	直接持股	来飞野营持股 90%

公司设立之前，华安机械未从事具体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投入的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

来飞野营为保证公司成立后露营帐篷生产与销售的顺利进行，于发行人设立后将其拥有的与露营帐篷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露营帐篷的生产与销售。

（五）在设立发行人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后，来飞野营陆续将与露营帐篷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2006年12月，来飞野营将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来飞进出口9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2007年1月，来飞野营将宁波牧高笛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至此，来飞野营自身不再从事露营帐篷的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2008年7月31日，来飞野营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同时更名为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后，华安机械除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实际从事具体业务。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来飞野营将与露营帐篷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从事户外用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避免了同业竞争并逐渐减少了关联交易。转让完成后，来飞野营不再从事露营帐篷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发行人继续经营户外用品相关业务，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来飞野营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三、（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后，发行人与华安机械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于 2006 年 10 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和浙天会验（2006）第 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均已缴足、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办理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户外用品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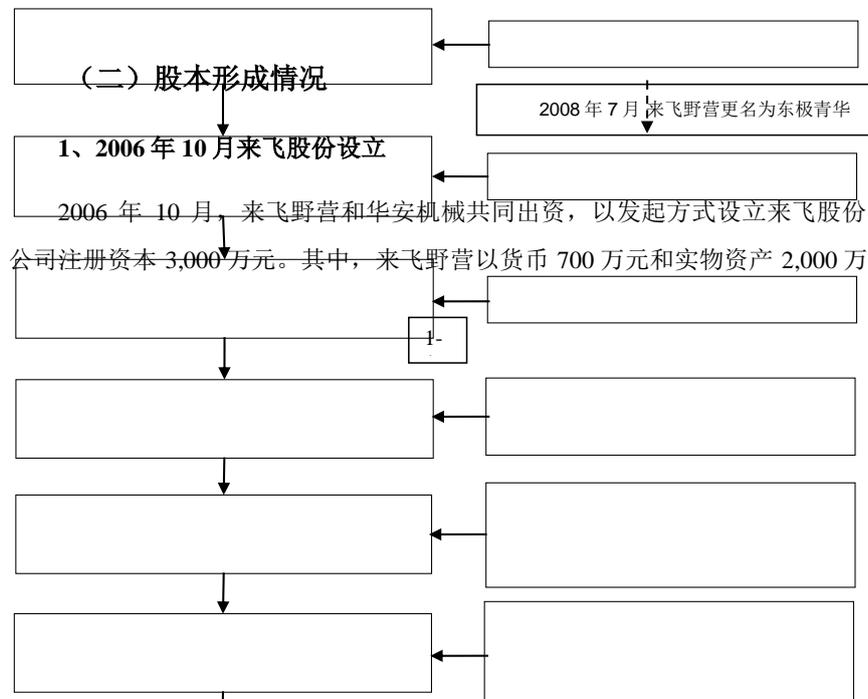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实现独立运作，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变化图

本公司由来飞股份经过一系列的股权和资本变更演变而来，基本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元出资，持有公司 2,700 万股，占比 90%；华安机械以货币 300 万元出资，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比 10%。

2006 年 10 月 28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公司首期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期出资（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来飞野营	7,000,000	货币	27,000,000	90.00
2	华安机械	3,000,000	货币	3,000,000	10.00
-	合计	10,000,000	-	30,000,000	100.00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7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来飞野营用于第二期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20,615,931 元，其中 20,000,000 元作为来飞野营的出资，剩余 615,931 元由来飞股份以现金方式向来飞野营购买。2006 年 12 月 1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 1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二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公司第二期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二期出资（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来飞野营	20,000,000	实物	27,000,000	90.00
2	华安机械	-	-	3,000,000	10.00
-	合计	20,000,000	-	30,000,000	100.00

至此，来飞股份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收到位。

2、2011 年 3 月，公司股权第一次转让

2011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华安机械与宁波嘉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安机械以 3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全部 300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嘉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极青华	27,000,000	90.00
2	宁波嘉拓	3,000,000	10.00
-	合计	30,000,0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公司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1年11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东极青华与宁波嘉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极青华以417.38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权转让给宁波嘉拓。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39元/股，是以来飞股份截至2011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而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极青华	24,000,000	80.00
2	宁波嘉拓	6,000,000	20.00
-	合计	30,000,000	100.00

4、2012年7月，公司股权第三次转让

2012年7月2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宁波嘉拓与杭州红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宁波嘉拓以700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92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红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49元/股，是以来飞股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来飞股份2012年的经营业绩与盈利情况适当溢价，由杭州红土与宁波嘉拓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极青华	24,000,000	80.00
2	宁波嘉拓	5,390,850	17.97
3	杭州红土	609,150	2.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5、2012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5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287.17万元。其中，深创投以现金2,3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15万股，浙江红土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87.02万股。本次认购价格为11.49元/股，是以来飞股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来飞股份2012年的经营业绩与盈利情况适当溢价，由公司与深创投、浙江红土协商确定。

2012年8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极青华	24,000,000	73.01
2	宁波嘉拓	5,390,850	16.40
3	深创投	2,001,457	6.09
4	浙江红土	870,212	2.65
5	杭州红土	609,150	1.85
-	合计	32,871,669	100.00

6、2012年12月，公司股权第四次转让

2012年12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东极青华与徐静等13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5万股股权转让给徐静等13位自然人以作为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1元/人。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3）沪第02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对应评估值为6.88元/股，此次股份支付数量为75万股，公允价值为516万元。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50009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已将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就股权激励对象购买股权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作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应增加2012年度管理费用5,159,987.00元，增加2012年期末资本公积5,159,987.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极青华	23,250,000	70.73
2	宁波嘉拓	5,390,850	16.40
3	深创投	2,001,457	6.09
4	浙江红土	870,212	2.65
5	杭州红土	609,150	1.85
6	徐静	150,000	0.46
7	马其刚	100,000	0.30
8	周艳	100,000	0.30
9	杜素珍	50,000	0.15
10	周新伟	50,000	0.15
11	郑百英	50,000	0.15
12	吴锋	50,000	0.15

13	余立平	40,000	0.12
14	王文辉	40,000	0.12
15	陈华	40,000	0.12
16	方西红	40,000	0.12
17	俞静	20,000	0.06
18	徐蓉	20,000	0.06
-	合计	32,871,669	100.00

7、2013年11月至12月，公司股权第五次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吴锋作为股权激励对象于2012年12月以1元对价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公司5万股股权，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因离职等原因不能履行持续为公司服务的义务，应将取得的激励股份以1元价格转回东极青华。2013年11月，吴锋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1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全部5万股股权转回东极青华。

2013年12月2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总股本32,871,66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21066666136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00万股。2013年12月23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5003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股权转让和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极青华	35,440,853	70.88
2	宁波嘉拓	8,199,842	16.40
3	深创投	3,044,350	6.09
4	浙江红土	1,323,650	2.65
5	杭州红土	926,558	1.85
6	徐静	228,160	0.46
7	马其刚	152,107	0.30
8	周艳	152,107	0.30
9	杜素珍	76,053	0.15
10	周新伟	76,053	0.15
11	郑百英	76,053	0.15
12	余立平	60,843	0.12
13	王文辉	60,843	0.12
14	陈华	60,843	0.12
15	方西红	60,843	0.12

16	俞 静	30,421	0.06
17	徐 蓉	30,421	0.06
-	合计	50,000,000	100.00

8、2014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6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取得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800000010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元)	出资后注册 资本(元)	出资 方式	验资报告 (出资到位时间)
1	来飞野营、华安机械	10,000,000	30,000,000	现金	浙天会验(2006)第88号(2006-10-27)
2	来飞野营	20,000,000	30,000,000	实物	浙天会验(2006)第111号(2006-11-30)
3	深创投、浙江红土	2,871,669	32,871,669	现金	信会师报字(2012)第650010号(2012-8-29)
4	东极青华、宁波嘉拓、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徐静等12人	17,128,331	50,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信会师报字(2013)第650038号(2013-12-23)

（四）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至今，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历次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历次增资，公司的资本规模得到提高，使公司能够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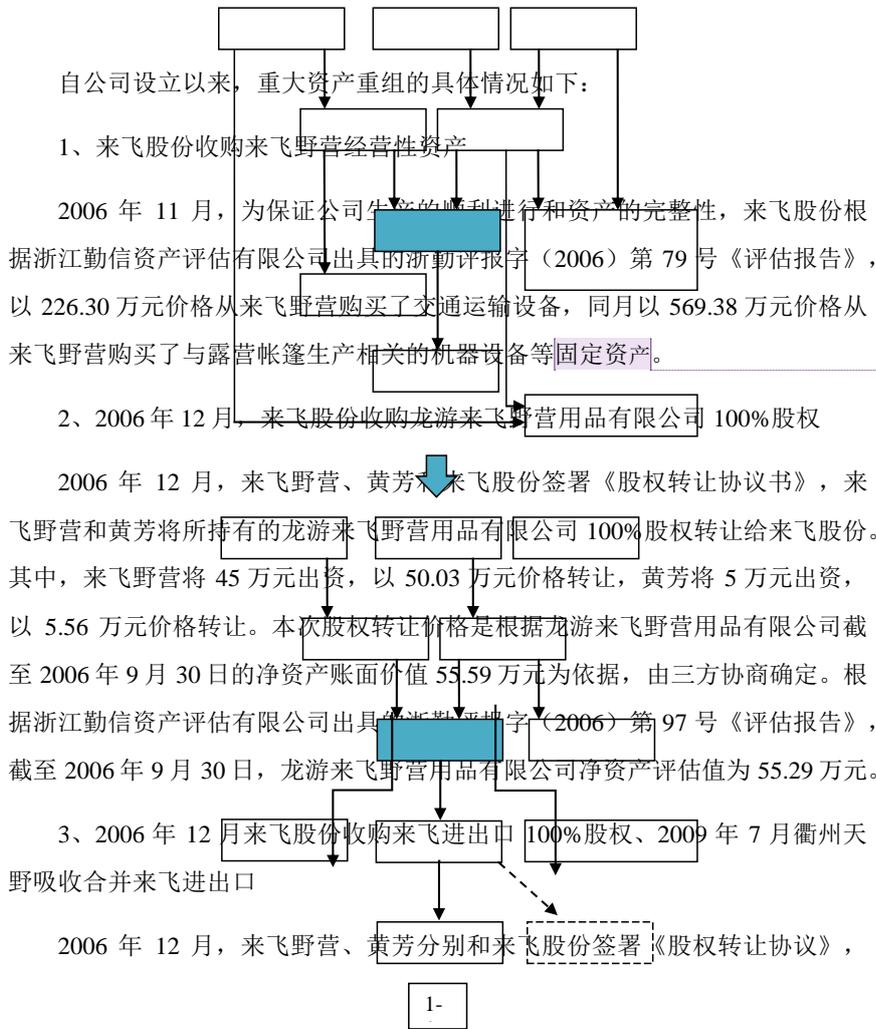
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并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有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后向控股股东购买了与户外用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陆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了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牧高笛 100% 股权、来飞进出口 100% 股权，受让了衢州天野 100% 股权，转让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威盛电子 15% 股权，设立全资子公司鄞阳天野收购了林峰帐篷与户外用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三）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通过实施上述资产重组，发行人避免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降低了关联交易规模，有效整合了露营帐篷的生产、销售业务和资产。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批注 [朱晓蕾(xiao5)]: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来飞野营将其所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270 万出资以 270.09 万元价格转让给来飞股份，黄芳将其所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30 万出资以 30.01 万元价格转让给来飞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来飞进出口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300.10 万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7 月 10 日，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衢州天野股东会决定吸收合并来飞进出口，同日，来飞进出口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2009 年 7 月 13 日，衢州天野与来飞进出口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确定合并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1 日。2009 年 9 月 15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衢瑞验字（2009）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来飞股份以享有的来飞进出口账面净资产 335.35 万元对衢州天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衢州天野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2009 年 9 月，来飞进出口完成注销程序。

4、2007 年 1 月来飞股份收购宁波牧高笛 75% 股权、2011 年 11 月来飞股份收购宁波牧高笛 25% 股权

2007 年 1 月，来飞野营和来飞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来飞野营将其所持有的宁波牧高笛的全部 37.5 万元出资，以 37.5 万元价格转让给来飞股份；2011 年 11 月，宁波嘉拓与来飞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嘉拓将其所持有的宁波牧高笛的全部 12.5 万元出资，以 19.41 万元价格转让给来飞股份，转让价格以宁波牧高笛净资产账面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完成后，宁波牧高笛成为来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5、2010 年 7 月来飞股份出售衢州天野 100% 股权、2011 年 11 月来飞股份收购衢州天野 100% 股权

2010 年 7 月，因业务需要，来飞股份和华安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来飞股份将其所持有的衢州天野的全部 350 万元出资，以 3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华安机械。

2011 年 11 月，华安机械和来飞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安机械将其所持有的衢州天野的全部 350 万元出资，以 375 万元价格转让给来飞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完成后，衢州天野成为来飞股份全资子公司。

6、2012年8月，来飞股份转让威盛电子15%股权

2012年8月，出于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考虑，同时威盛电子经营不善，未达到来飞股份预期，经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衢开管项（2012）8号文批准，来飞股份和东极青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来飞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威盛电子600万元股权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转让完成后，来飞股份不再持有威盛电子股权，不再经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

7、收购林峰帐篷经营性资产

2014年10月，为减少公司未来与林峰帐篷之间的关联交易，鄱阳天野和林峰帐篷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鄱阳天野按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89号《评估报告》，以51.32万元价格从林峰帐篷购买了与露营帐篷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林峰帐篷自此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林峰帐篷已进入注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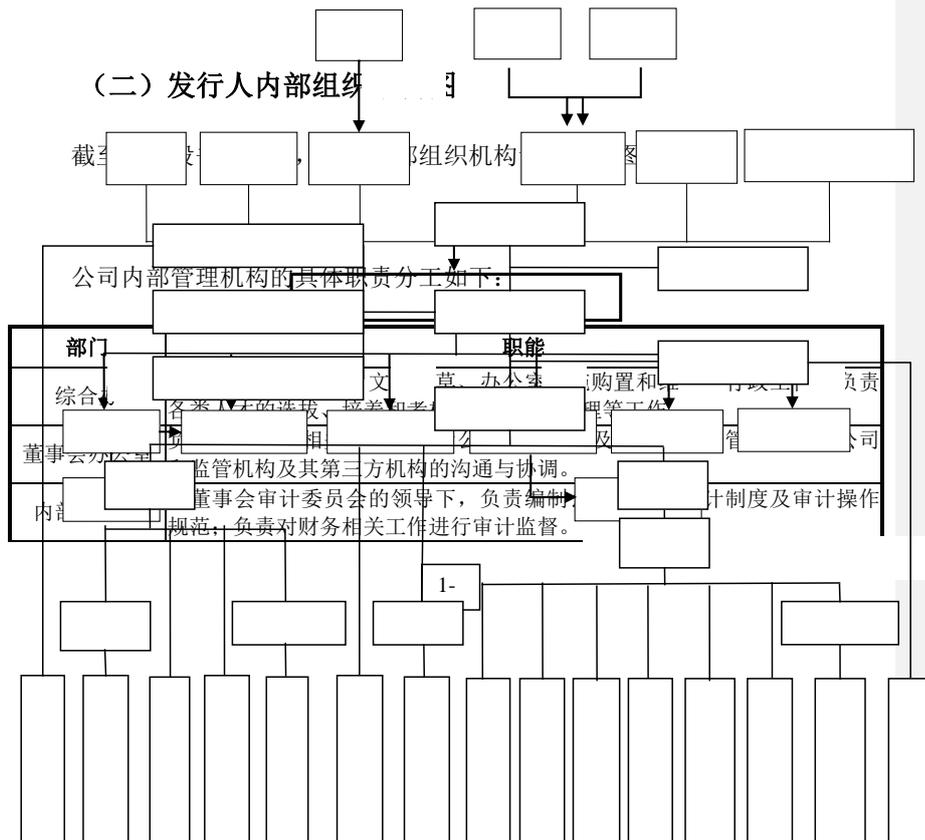
批注 [朱晓蕾(xiao6)]: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7)]: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业务中心	负责外销供应商的开发、评估和管理；负责成品样品的质量管理；负责外销客户的开拓、订单谈判及执行。
生管部	负责供应商、原材料和生产过程质量管控；负责仓储和运输管理；负责公司内部生产计划安排。
外协部	负责外协订单确认；安排外协生产计划并跟踪；统计、核对和管理外协成品出入库。
制造中心	负责衢州天野、龙游勤达和孟加拉天野三家子公司生产制造业务。
产品和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负责产品和技术专利的申请和更新。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制度的规范、起草和实施；负责起草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并监督其实施情况；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和财务经营状况的分析及其他财务、资金相关工作。
直营渠道部	负责公司自营渠道相关制度和销售方案的起草和实施；负责店铺营销人员培训和产品销售管理。
专卖渠道部	负责专卖渠道经销商客户开发、考察评审、维护及管理；负责拟定市场开发计划、营销方案、广告策划以及价格策略；负责专卖渠道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及售后事项管理。
电子商务部	负责公司品牌电子商务渠道的开拓、运营和推广。
仓储物流部	负责货品的收发、记录和管理；负责仓储软硬件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相关工作流程的制定和执行。
户外渠道部	负责户外渠道部客户开发、综合评审、维护及管理；负责拟定户外渠道销售计划、销售政策及促销活动，定期追踪销售计划、分析销售情况。
团购部	负责团购市场的调研和分析；负责团购客户的开拓、维护及管理；负责团购业务的推广及售后服务工作。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 元
实收资本	3,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马其刚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3 幢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旅游帐篷、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生产、销售；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及化纤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已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96,119,666.72
净资产	8,719,765.92
净利润	4,540,452.38
期间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已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64,358,995.15
净资产	13,266,839.04
净利润	4,547,073.12

(2)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余立平
设立日期	2004年12月10日
住所	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旅游帐篷、睡袋、拉链、服装、箱包、旅游休闲用品制造、销售，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已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4,685,588.18
净资产	1,332,034.29
净利润	740,165.24
期间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已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4,561,443.31
净资产	2,223,604.52
净利润	891,570.23

(3)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陆瞰峰
设立日期	2003年3月7日
住所	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24-1）室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旅游露营用品、百货、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

	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旅游露营用品、文体用品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已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29,359,398.66
净资产	9,470,309.54
净利润	8,720,309.54
期间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已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44,325,904.05
净资产	12,132,867.70
净利润	2,662,558.16

(4)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项 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陆瞰华
设立日期	2010年2月3日
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户外休闲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眼镜、饰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具用品的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批发、零售、委托加工；商品、技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已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86,631,683.28
净资产	18,237,694.19
净利润	6,001,711.31
期间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已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86,149,591.47
净资产	17,215,547.37
净利润	-1,022,146.82

(5)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8日，公司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30020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以1万美元投资设立香港来飞。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来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1929895 号《公司注册证书》
股本总额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董事	陆瞰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MHZ2309,Rm1007,10/F,Ho King Center,No.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Kowloon,Hong Kong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不受限制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已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60,895.84
净资产	60,895.84
净利润	-433.16
期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已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57,562.46
净资产	57,562.46
净利润	-3,333.38

（6）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2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以 500 万美元投资设立孟加拉天野。

根据孟加拉 A.S&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孟加拉天野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孟加拉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C109581/13 号《公司注册证书》
股本总额	3,8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塔卡
董事	陆瞰华、马其刚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住所	SFB-3,Ishwardi EPZ,Paksey,Ishurdi,Pabna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3,420 股，占比 90%，衢州天野持有 380 股，占比 10%
经营范围	帐篷、背包、手袋、钢杆、玻璃杆、睡袋、皮箱、各种野营装备和用具以及其他旅行包等用于出口和销售，并生产用于出口和销售的户外装备、瞭望台、屏风别墅、简易床、宠物笼和设备等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已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4,274,137.39
净资产	3,390,461.59
净利润	-1,051,204.65
期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已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	8,654,742.04
净资产	3,601,123.59
净利润	-807,172.26

(7) 鄱阳天野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新伟
设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
股东构成	衢州天野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旅游帐篷、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生产、销售；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制品及化纤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衢州牧高笛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继勤
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101 室
股东构成	浙江牧高笛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户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及饰品、鞋帽、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具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分公司情况

浙江牧高笛江北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公司
负责人	陆瞰华
设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营业场所	江北区钻石商业广场10、21、22号16幢1-1,2-1,3-1
经营范围	户外休闲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眼镜、饰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商业、技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已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天野旅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鄱阳县天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注销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马其刚
设立日期	2010年6月12日
住所	江西鄱阳工业园芦田轻工产业基地
股东构成	注销前，公司拥有90%的股权，衢州天野拥有10%股权
经营范围	旅游帐篷、皮箱、包袋、服装、鞋帽生产、销售；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及化纤制品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2) 来飞进出口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来飞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销日期	2009年10月
注册资本	3,000,000元
实收资本	3,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陆瞰华
设立日期	2006年1月1日

住所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2 幢 2 层
股东构成	注销前，公司拥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棉及化纤制品、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销售。

(3) 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瑞峰分公司
注销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负责人	陆瞰峰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营业场所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99 号（来福士广场）L4 层 L424 号
经营范围	旅游露营用品、百货、办公设备、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4) 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外滩分公司
注销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负责人	陆瞰峰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场所	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1701 室
经营范围	旅游露营用品、百货、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共有 2 名法人发起人，分别为来飞野营和华安机械，基本情况如下：

1、来飞野营

来飞野营已更名为东极青华，目前持有公司 70.8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	------

公司名称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80,000 元
实收资本	8,0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陆瞰华
设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116 号五楼
股东构成	陆瞰华拥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已经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80,185,378.37
净资产	48,549,185.67
净利润	13,726,773.87
期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已经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95,183,046.13
净资产	94,938,778.36
净利润	46,389,592.69

东极青华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除持有公司 70.88% 的股权、威盛电子 15% 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2、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安机械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方西红
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2 幢 1 层
股东构成	陆瞰峰：25%，余立平：25%，徐静：25%，方西红：25%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2013 年 8 月 21 日，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安机械完成注销程序。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极青华	35,440,853	70.88
2	宁波嘉拓	8,199,842	16.40
3	深创投	3,044,350	6.09

1、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东极青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一）、1、来飞野营”。

2、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嘉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陆墩峰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435 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创庭楼 11 楼 1105 室
股东构成	陆墩峰：51%，陈敏华：49%
经营范围	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工艺品、文具用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商用车及 9 座以上换用车的销售、租赁；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未审计）
总资产	11,946,324.01
净资产	12,058,256.62
净利润	1,888,776.57
期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未审计）
总资产	10,710,642.21
净资产	10,744,359.72
净利润	-1,313,971.72

3、深创投

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224.95 万元

实收资本	420,224.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
总资产	12,817,753,855.74
净资产	8,629,160,095.01
净利润	929,888,034.12
期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未审计）
总资产	12,773,382,129.01
净资产	8,564,093,506.90
净利润	527,486,437.39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35,SH)	585,438,000	13.93%
4	深圳市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211,390,872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54,350,0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58,842,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9,807,000	0.23%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陆瞰华、黄芳和陆瞰峰。其中，陆瞰华持有控股股东

东极青华 54.39%的股权，黄芳持有东极青华 45.61%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以及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主要由陆瞰华和陆瞰峰共同决定或实施实质影响。

2014年9月，黄芳将所持东极青华全部股权转让给陆瞰华，不再间接持有或支配公司股权，已不满足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陆瞰华和陆瞰峰。本次认定未导致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除持有公司 70.88%的股权、威盛电子 15%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权益或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东极青华和宁波嘉拓外，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陆瞰峰曾控制的冷山户外和瞰峰服饰店的情况如下：

1、冷山户外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江东冷山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注销日期	2014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陆瞰峰
设立日期	2011年8月26日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1083号世纪东方商业广场F2071、F2090商铺
股东构成	陆瞰峰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眼镜、服饰、帐篷、睡袋、自充垫、折叠桌椅的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未审计）
总资产	157,619.93
净资产	-944,439.97
净利润	-250,473.12

2、瞰峰服饰店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瞰峰服饰店 (个体工商户)
注销日期	2012年10月
主要经营	陆瞰峰
设立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北路1288号联盛商业广场B区第三层3-50、3-51、3-52、3-53号商铺
经营范围	服装、体育用品、百货的零售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5.03%。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权结构		发行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极青华	35,440,853	70.88	35,440,853	53.14
2	宁波嘉拓	8,199,842	16.40	8,199,842	12.30
3	深创投	3,044,350	6.09	3,044,350	4.56
4	浙江红土	1,323,650	2.65	1,323,650	1.98
5	杭州红土	926,558	1.85	926,558	1.39

6	徐 静	228,160	0.46	228,160	0.34
7	马其刚	152,107	0.30	152,107	0.23
8	周 艳	152,107	0.30	152,107	0.23
9	杜素珍	76,053	0.15	76,053	0.11
10	周新伟	76,053	0.15	76,053	0.11
11	郑百英	76,053	0.15	76,053	0.11
12	余立平	60,843	0.12	60,843	0.09
13	王文辉	60,843	0.12	60,843	0.09
14	陈 华	60,843	0.12	60,843	0.09
15	方西红	60,843	0.12	60,843	0.09
16	俞 静	30,421	0.06	30,421	0.05
17	徐 蓉	30,421	0.06	30,421	0.05
18	社会公众股	-	-	16,690,000	25.03
-	合计	50,000,000	100.00	66,69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极青华	35,440,853	70.88
2	宁波嘉拓	8,199,842	16.40
3	深创投	3,044,350	6.09
4	浙江红土	1,323,650	2.65
5	杭州红土	926,558	1.85
6	徐 静	228,160	0.46
7	马其刚	152,107	0.30
8	周 艳	152,107	0.30
9	杜素珍	76,053	0.15
10	周新伟 ^注	76,053	0.15

注：郑百英持股数与杜素珍、周新伟同为 76,053 股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主要任职情况
1	徐 静	228,160	0.46	董事、外销业务总监
2	马其刚	152,107	0.30	制造总监
3	周 艳	152,107	0.30	董事、内销产品总监
4	杜素珍	76,053	0.15	财务总监
5	周新伟	76,053	0.15	生管部经理
6	郑百英	76,053	0.15	监事会主席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主要任职情况
7	余立平	60,843	0.12	外协部经理
8	王文辉	60,843	0.12	销售区域经理
9	陈华	60,843	0.12	销售区域经理
10	方西红	60,843	0.12	销售区域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现有股东中，东极青华之股东陆瞰华和黄芳系夫妻关系，宁波嘉拓之股东陆瞰峰和陈敏华系夫妻关系，陆瞰华与陆瞰峰系兄弟关系。

东极青华和宁波嘉拓的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极青华	35,440,853	70.88
2	宁波嘉拓	8,199,842	16.40
-	合计	43,640,695	87.28

深创投直接持有浙江红土 26.72% 股权，直接持有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其间接持有浙江红土 1.25% 股权。

深创投直接持有杭州红土 45% 股权。

深创投是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的第一大股东。

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3,044,350	6.09
2	浙江红土	1,323,650	2.65
3	杭州红土	926,558	1.85
-	合计	5,294,558	10.59

（六）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七、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092 人、815 人、1,230 人和 1201 人。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分类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
年龄构成	40 岁及以上	507	42.21
	30-39 岁	321	26.73
	29 岁及以下	373	31.06
合计		1201	100.00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75	6.24
	大专	154	12.82
	高中、中专及技校	238	19.82
	初中及以下	734	61.12
合计		1201	100.00
岗位构成	设计开发人员	35	2.91
	行政管理人员	95	7.91

	财务人员	14	1.17
	生产人员	936	77.94
	营销人员	88	7.33
	物流信息人员	33	2.75
	合计	1201	100.00

为解决公司用工短缺、流动性大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部分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进行外包。自 2013 年 7 月 1 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施行以来，公司逐步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的行为，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公司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二）社会保障与福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已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缴纳人数	2014年1-6月缴 纳金额	2013年12月31 日缴纳人数	2013年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615	1,156,924.92	582	1,733,269.65
医疗保险	623	564,001.14	588	807,800.09
失业保险	614	165,303.82	581	250,050.51
工伤保险	731	69,445.08	745	105,353.97
生育保险	614	62,413.42	582	94,812.41
住房公积金	168	214,587.00	185	385,501.00
项目	2012年12月31 日缴纳人数	2012年缴纳金额	2011年12月31 日缴纳人数	2011年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572	1,646,776.55	607	1,470,633.88
医疗保险	575	1,004,818.93	608	606,042.75
失业保险	571	325,384.51	607	194,166.25
工伤保险	720	110,970.44	607	63,507.65
生育保险	572	125,315.38	607	74,400.59
住房公积金	146	174,049.00	82	138,518.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孟加拉天野当地员工无需缴纳我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流动较为频繁，存在部分员工在试用期内离职的情况；

3、公司部分员工要求将社会保险直接以工资形式发给个人，再由其个人自行缴纳社保。该部分员工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城镇户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声明》，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股东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已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公司）将与其他承诺人共同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依法为员工缴存“五险一金”。3、本人（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已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十、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股东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关于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一、（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股东宁波嘉拓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二、（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股东宁波嘉拓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九、（二）社会保障与福利情况”。

（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股东宁波嘉拓以及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股东宁波嘉拓、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书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信息披露承诺”。

（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股东宁波嘉拓和股东深创投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股东宁波嘉拓、深创投、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露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帐篷、睡袋、自充垫等户外装备，以及冲锋衣、羽绒服、登山鞋、运动背包等户外服装、鞋及配饰。

公司目前同时经营 OEM/ODM 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露营帐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 OEM/ODM 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帐篷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公司 80% 以上的露营帐篷产品出口至法国、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根据中国海关出口统计数据，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帐篷类产品出口额在国内同类出口企业中排名分别为第三位、第三位和第二位¹。

近年来，在保持 OEM/ODM 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开拓自主品牌业务，通过品牌培育、自主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营销网络优化等举措，

依托自主品牌“Mobi Garden”和“牧高笛 MOBIGARDEN”，在全国范围内向大众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兼顾专业性与时尚性的户外服饰和装备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帐篷的生产属于纺织业——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篷、帆布制造（行业代码

¹ 注：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定期发布《中国日用消费品对外贸易报告》，其中按中国海关统计出口金额，对中国帐篷出口企业进行排名。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成立于 1988 年，是由从事轻工业品、工艺品进出口贸易的企业依法成立的自律性组织。截至 2013 年末，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会员总数超过 13,000 家。

C1784)；户外服装的生产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 C18）；户外运动鞋的生产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制鞋业（行业代码 C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为户外用品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COCA）是户外用品行业的自律组织，COCA 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是目前国内户外用品行业唯一经政府部门批准的行业协会，由从事户外用品流通、生产、科研教学、展览展示、推广活动等的企业、单位、相关社团和个人等组成的，非营利性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目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和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监督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的主要法律，明确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从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持续方面的主要法律，明确了消费者、经营者和生产者在交易前后的合法权益和义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的主要法律，明确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且经营者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规范广告活动方面的主要法律，明确了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的要求，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方面的主要法律，明确了企业应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6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方面的管理办法，明确了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妨碍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不得侵害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
7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方面的管理办法，明确了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得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不得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8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规范产品标识方面的主要规定，明确了企业在进行产品标识标注时需要正确地标注产品的标识，明示产品质量信息遵守的基本规范，维护

	企业、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2) 目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专项规划，引导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
2	《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	以体育健身休闲业、体育竞赛表演业为先导，带动体育用品业、体育中介业等业态的联动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积极稳妥开展新兴的户外运动等项目，加强对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市场开发。
3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采取继续落实扩大消费需求、支持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大力实施品牌战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等政策措施，指导未来五年轻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我国由“轻工大国”向“轻工强国”迈进。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户外装备、休闲帐篷、流行饰品、画相框中的应用，提高产品附加值。
4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突出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内容，并且是未来五年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
5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提出推进服装自主品牌建设的运行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实现我国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国际化，增强服装、家纺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二)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全球户外用品市场容量

(1) 发达国家户外用品市场容量

① 欧美经济逐步复苏

近年来，欧美主要经济体前后经历了美国次贷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为沉重的打击，欧美主要国家均经历了经济放缓、消费疲软等阶段，但是各国政府和央行积极应对，欧美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环境均先后走出低谷，个人消费与零售行业环境好转。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发达国家户外运动参与比率较高、市场规模巨大

发达国家户外运动发展历史较为悠久，户外运动的文化底蕴较为深厚，户外运动已经成为各国人民平日消遣、节日度假以及外出旅游主要的选择之一，也逐步发展为人们的一种必不可少的生活方式。正因为有这样的群众户外运动基础，即使是在经济危机期间，欧美的户外参与人数和比例也没有明显的下降。2013年美国参与户外运动的人数为1.4亿人，约占美国人口总数的49.2%。



数据来源: Outdoor Foundation

根据 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 的数据, 美国消费者每年在户外活动上的直接支出达到 6,455 亿美元, 其中用来购买户外运动鞋服、装备的消费为 1,207 亿美元。2005 年-2011 年, 即使是在经济危机期间, 美国户外市场依然保持了年均 5% 的增速, 由户外运动拉动的整体国民经济贡献总额达到 1.6 万亿美元。

(2) 我国户外用品市场容量

①我国经济保持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 实现 47.31 万亿元、51.95 万亿元和 56.88 万亿元, 增长率分别达到 9.30%、7.70% 和 7.70%, 城镇和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实现持续增长。近三年, 我国 GDP 同比增速虽然有所放缓, 但我国政府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注重调整经济结构等举措, 以保持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 与此同时, 目前通胀水平趋于温和, 城镇化持续推进,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创造有利环境。

②我国户外运动逐渐开始普及

户外用品市场的规模与户外运动的普及程度息息相关, 我国户外用品市场随着近年来户外运动的兴起而蓬勃发展。自 2001 年以来, 我国户外用品市场经历了一段高速发展期, 根据 COCA 数据, 2001 年至 2013 年, 我国户外用品市

场年均零售总额增长率为 24.3%，年均出货总额增长率为 30.9%。2013 年度，我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总额为 180.5 亿元，出货额为 96.8 亿元。

2001 年-2013 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COCA

我国户外用品行业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A、上世纪 90 年代至 2005 年，我国沿海地区出现了少量户外用品的代工企业，户外用品行业在我国开始萌芽，消费者主要以专业用户为主；B、2006 年至 2011 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规模从 20 亿元左右快速增长至 100 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超过 35%，高于同期服装行业增速，用户开始向大众消费者领域延伸；C、2012 年以来，受到国内外消费环境变化的影响，行业增速回归到 25% 左右，进入平稳发展阶段。根据 COCA 数据，我国户外用品行业发展将越趋成熟，未来市场空间仍然巨大，整个行业将持续增长。

③对健康生活和多元化的关注提升消费需求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提升生活品质以及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参与户外运动项目的热情被激发，户外运动不仅能够强身健体，还是社交、轻松减压的有效方式，因而受到各年龄阶层的欢迎，随着运动参与度的提升，消费者逐渐认识到参与不同的项目需要不同功能的户外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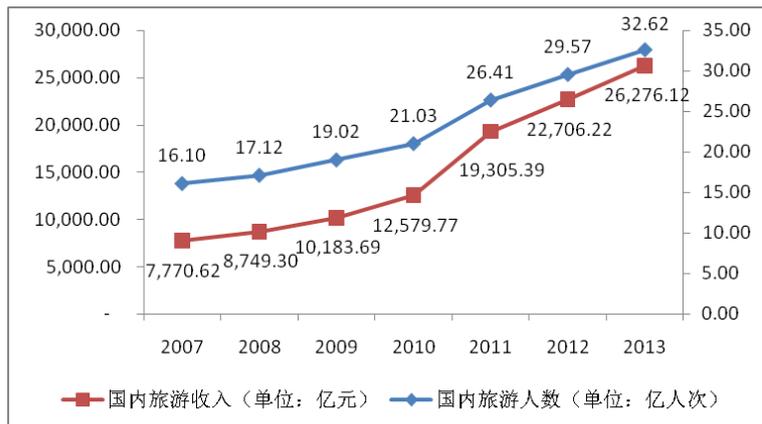
饰、鞋和装备，对保护性要求也更为关注，因而对户外运动服饰、鞋和装备需求也随之上升。

户外运动鞋服的穿着呈现功能化、休闲化、个性化趋势，既能满足运动功能性需求，又兼具休闲服饰的舒适性特点，同时融入时尚化、个性化的设计元素，在日常生活、外出、旅游等各种场合，户外运动鞋服已成为人们服装穿着的一个重要选择，功能化、休闲化、个性化趋势推动了户外运动鞋服消费者基数的增长，穿着场合的多元化也进一步提升了消费需求。

④国内旅游业的发展推动了户外用品的需求

近几年，我国旅游业总体保持健康较快发展，国内旅游市场较快增长，出境旅游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2013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32.62亿人次，较2012年增长10.3%，其中城镇居民21.86亿人次，农村居民10.76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63万亿元，较2012年增长15.7%。2013年，出境旅游方面，中国公民2013年出境总人数0.98亿人次，较2012年增长18.0%。随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城镇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旅游业发展前景广阔，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户外用品拥有功能性、休闲性的特点，非常符合外出旅游的实用性需求，随着国内旅游业的持续增长，户外用品市场的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007年-2013年，我国国内旅游收入和旅游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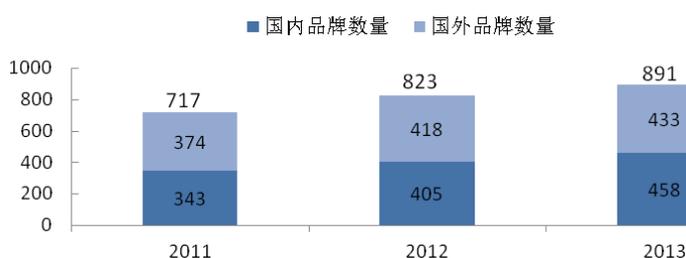
2、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户外用品行业蓬勃发展，促进了一大批品牌的萌生与发展，我国市场已成为国内外知名户外运动品牌竞相争夺的重点市场。COCA 发布的《中国户外用品市场 2013 年度调查报告》显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大品牌渐渐占据了上风，年度出货量逐年增多，市场占有率也越来越大，年出货额超过 1 亿元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55.36%。我国户外用品行业呈现出金字塔的竞争格局，即高端市场几乎被国外一线品牌垄断，中高端市场主要是国外二三线品牌及少数国内品牌，而多数国内品牌徘徊在中低端户外用品市场。

目前，以北面（The North Face）、哥伦比亚（Columbia）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品牌拥有深厚的户外品牌文化、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高端市场定位效应突出、产品定价较高，高端市场具有一定的进入门槛；本土品牌在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上处于相对劣势，正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向中高端户外用品市场渗透并提升自己的市场份额。

根据 COCA 数据，截至 2013 年末我国户外品牌总数量达到 891 个，较 2012 年增长了 8.26%，其中国内品牌为 458 个，较 2012 年增长了 13.09%；国外品牌为 433 个，较 2012 年增长了 3.59%，主要来自美国、意大利、德国、英国、法国、韩国、西班牙等国家。

我国近年来户外用品品牌数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COCA《中国户外用品市场 2013 年度调查报告》

市场集中度方面，2013 年我国出货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品牌达到 77 家，占整个行业全年出货金额 79.32%。2013 年末，我国共有户外品牌 891 家，其余的

800 余个品牌争夺着 20.68% 的市场。可以看出，我国户外用品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少数大企业占据了多数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

我国户外品牌近年出货金额及对应的企业家数



数据来源：COCA《中国户外用品市场 2013 年度调查报告》

我国户外用品品牌近年出货金额及对应的整体比例

出货金额	占年度出货金额比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出货额 \geq 1000 万的品牌	79.03%	76.95%	79.74%	79.57%	79.32%
年出货额 \geq 3000 万的品牌	68.54%	55.76%	75.88%	76.18%	76.05%
年出货额 \geq 5000 万的品牌	62.92%	48.91%	65.19%	66.17%	66.94%
年出货额 \geq 1 亿的品牌	55.81%	47.35%	54.48%	54.94%	55.36%

数据来源：COCA《中国户外用品市场 2013 年度调查报告》

我国户外用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由于行业初期进入门槛不高，目前同质化竞争现象较为明显，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品牌正在通过差异化营销塑造特色品牌文化，并集中在二、三线城市密集布点，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实力在不断提升，当前国内户外用品市场形成了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相互渗透、相互竞争的格局。竞争的重点已从最初的产量竞争、价格竞争逐渐演变到渠道竞争，再到目前的品牌竞争阶段，未来的行业竞争将朝着综合实力的竞争方面深入发展。

3、行业销售渠道

(1) OEM/ODM 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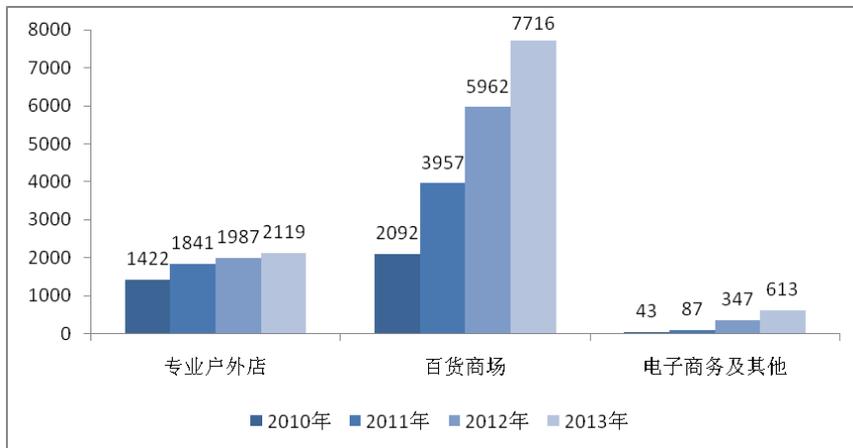
我国户外用品行业 OEM/ODM 业务的销售渠道主要为外贸公司、批发商、品牌商和零售商等。外贸公司、批发商、品牌商和零售商根据所在市场的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订单，OEM/ODM 企业将产品出售给上述渠道客户，由其逐层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我国 OEM/ODM 业务销售客户拓展方式主要为国内外几大年度户外用品大型展会，例如德国 European Outdoor 户外展、韩国 SPOEX 户外展、美国盐湖城户外用品展、ISPO BEIJING 展会、ASIA OUTDOOR TRADE SHOW 南京展会等，这些大型展会为我国户外用品行业的 OEM/ODM 企业提供了接触国内外客户的机会，提供了开拓新市场、洽谈新客户的渠道。

(2) 自主品牌业务

我国户外用品行业的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商场店、专业户外店和电子商务等，其中，商场店目前是户外用品市场最主要的销售渠道，2013 年商场店占据了户外用品市场 73.85% 的零售份额。

2010 年-2013 年，我国户外用品行业销售渠道家数



数据来源：COCA 《中国户外用品市场 2013 年度调查报告》

① 商场店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消费者的购物习惯，商场以其舒适的购买环境、便利的地理位置、齐全的商品和良好的信誉而吸引消费者，使得商场店成为目前我国户外用品行业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共有 7,716 家商场店。但是，随着行业逐渐进入成熟期，商场有限的经营面积、较高的运营费用成为其最主要的发展弊端，近三年商场店增速逐步下降。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我国商场店增速分别为 89.15%、50.67% 和 29.42%。

②专业户外店

专业户外店是户外用品行业的重要销售方式，也是行业早期发展中至关重要的引导式销售模式。由于近几年我国户外用品行业经历了由专业化向大众化转变的过程，大众客流量更大的商场店发展较快并逐步成为主要的户外用品销售渠道，但从行业中长期发展来看，专业户外店的专业性引导销售、多维度产品展示、丰富的客户体验和多层次的延伸服务是其他销售渠道难以替代的。目前，我国的专业户外店渠道也正在朝向连锁化、大型化的趋势发展。

③电子商务渠道

随着中国网民基数的不断增加，网购渠道成为零售企业包括户外用品品牌企业不可忽视的新兴渠道。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32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 1,442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较 2013 年末提升 1.1 个百分点，达到 46.9%。截至 2014 年 6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32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 2,962 万人，我国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从 2013 年末的 48.9% 提升至 52.5%。

面对庞大的网购用户，主要户外用品品牌纷纷开始运营电子商务业务，预计随着品牌开展电子商务的深入，消费者对于网购接受度的不断提升，网购渠道所占份额会进一步扩大。根据 COCA 数据，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网络渠道零售总额分别为 8.9 亿元、26.5 亿元和 35.6 亿元，为户外用品市场增速最快的零售渠道。

4、进入户外用品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不同于一般体育用品行业，户外用品具有功能性特征，如防护、保温、防水、透气、速干等，属于专业化程度较高行业，消费者对产品和品牌忠诚度更高。随着消费者对户外用品认知的普及，产品品质和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将越来越重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品牌的关注度和认可度是能否在众多竞争品牌中脱颖而出的关键因素之一。

因此品牌对于户外用品企业显得尤为重要，品牌战略一经实现，能够给企业带来丰厚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是，品牌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企业以客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品牌定位和营销网络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并且进行长期积累；而品牌的维护更是需要企业持续不断地提升研发力量、扩展营销网络、提高公共关系管理水平、精心策划各类营销活动，以保持品牌关注度与认可度。因此，品牌是户外用品行业最大的进入壁垒之一。

（2）产品设计、研发壁垒

产品设计、研发是户外用品企业的主要竞争力。因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偏好差异，产品设计、研发需具备多样性和针对性；户外运动正逐步向大众化方向发展，消费群体的扩大加速了户外用品消费需求的变化，产品设计、研发需要对流行趋势和消费需求的长期把握，需要快速跟踪全球不同市场的变化；户外用品有其专业的功能属性，同时具备休闲性和舒适性，产品设计、研发需对面料、工艺等的选择和应用具有专业能力，以凸显产品科技含量、高性价比和消费者适用性。因此，产品设计、研发能力也是进入本行业的另一个重要壁垒。

（3）营销网络壁垒

目前我国户外用品品牌企业主要采取区域经销的销售模式，由企业将特定区域的产品经营权授权给签约经销商，经销商以买断方式负责产品的最终销售。终端门店的销售表现既取决于经销商的综合实力和门店数量，也取决于企业对经销商的专业服务能力，另外还与企业各项营销管理政策的有效性和广告投放效果等因素有关。只有多方面紧密结合，形成良性互动，才能有效提升整体营销网络的规模和效率。

此外，户外用品品牌企业的经销商等客户和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以及产品的市场表现等，均会影响到该区域的营销网络拓展速度和效果。户外用品企业的营销网络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工程，是对企业品牌、资金实力、管理水平等在内的综合实力的检验，因此，完善的营销网络也就构成了行业的一个重要的进入壁垒。

（4）综合供应能力壁垒

在国内户外用品行业，尤其是 ODM/OEM 企业，绝大部分出口产品均是直接销售给中间商、品牌商等，然后由其销售给零售商直至终端消费者。全球大型零售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为苛刻：ODM/OEM 企业需有自主产品开发团队并持续高效开发产品；需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稳定的质量表现；需有良好的成本控制，以生产质优价低的产品；需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快捷的售后服务。这些标准对 ODM/OEM 企业的生产规模、管理能力、供应链效率、质量管控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只有具备上述综合供应能力的企业才能进入户外用品行业并持续发展。

（5）供应链管理能力壁垒

我国户外用品品牌企业要求具备充足而快速的生产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满足国内下游经销商和批零客户的订货需求，要有丰富的产品品种和款式以满足终端销售门店的陈列需求。因此，如果企业不具备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就无法满足庞大的零售终端产品供应需求，从而影响整体的经营绩效。因此，供应链管理能力的进入户外用品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6）管理及人才壁垒

目前，户外用品行业中的品牌企业基本采取垂直管理的业务模式，该模式要求企业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以及相应的人才储备，能够对所处产业的各个环节上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和品牌、研发、营销等全过程的产业链管理。管理能力和精细化水平决定了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影响企业的竞争力和经营效益。但企业管理能力的提升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同时由于户外用品行业发展较快，对品牌策划、营销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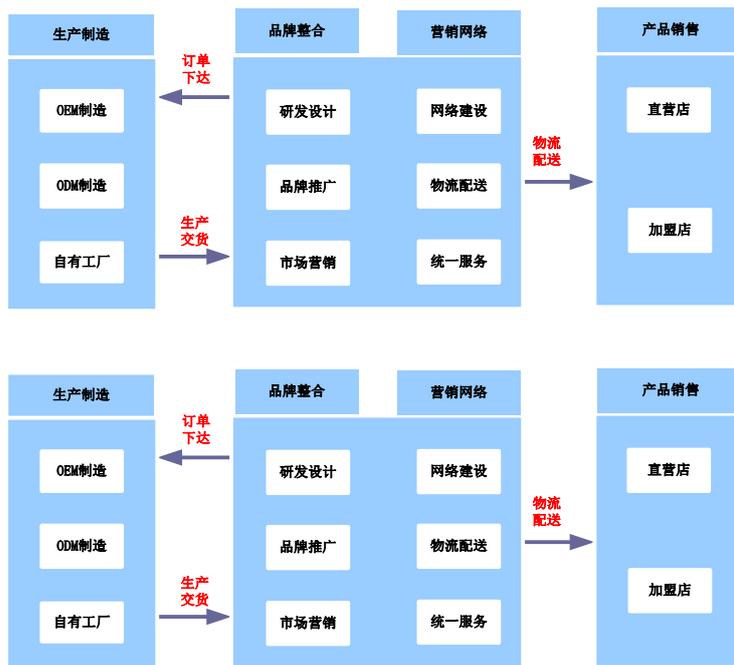
益增加，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因此，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也成为行业的进入壁垒。

（三）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户外用品行业主要有以下四种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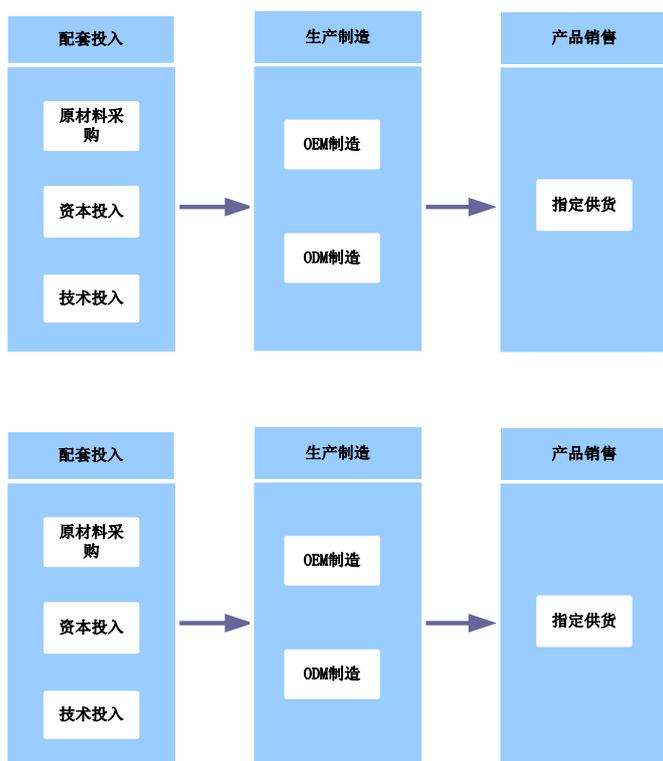
1、垂直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在该模式中，户外用品企业以集成化的运作模式为主要特征，即：采取全部外包或者部分外包的生产模式，自有配送和物流外包相结合的物流模式，以及加盟店与直营店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争夺产业链的有利地位，并以获得品牌附加值的最大化为目标。目前国际及国内知名户外用品企业基本选择该种经营模式，具体运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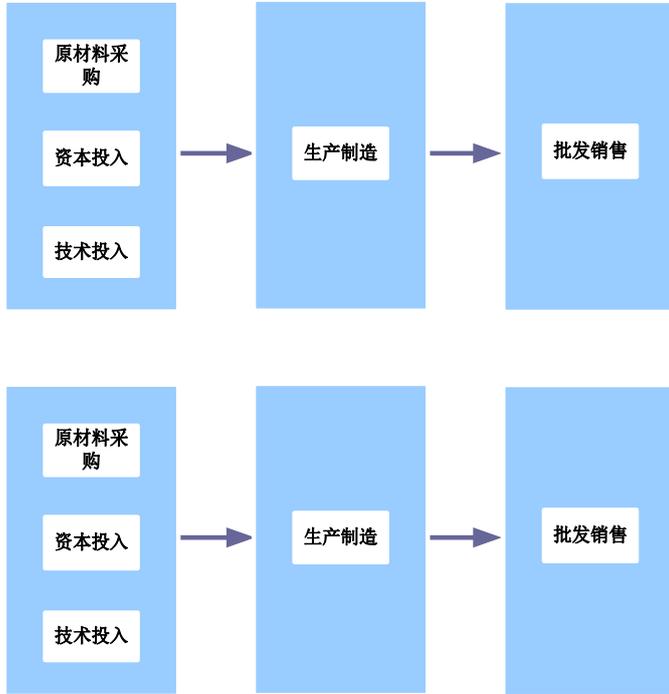
2、单一的制造商模式

目前，我国大多数户外装备和器材企业仍采取 ODM 或 OEM 制造商模式，以赚取生产环节的增值利润为主要目标，该模式下的企业面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垂直一体化经营商的不断侵入和激烈竞争，议价能力日渐降低，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具体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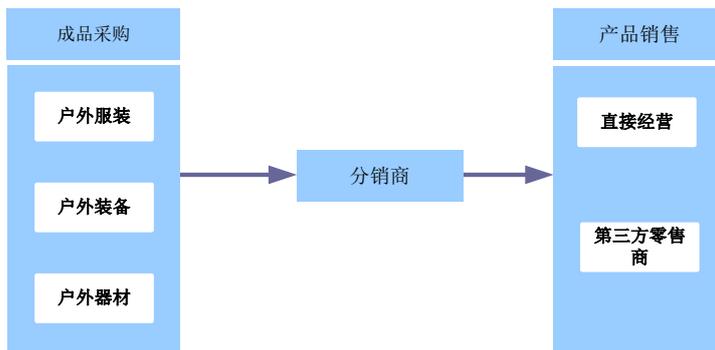
3、制造——批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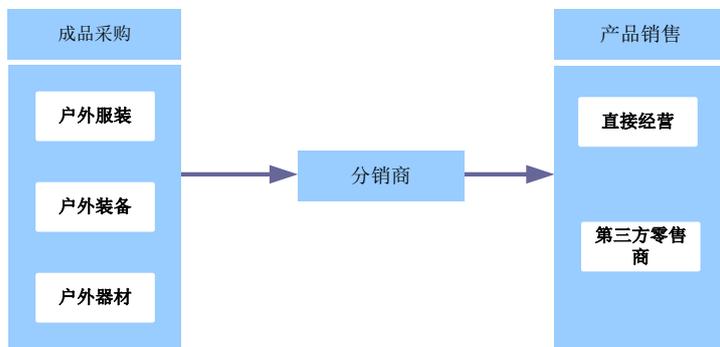
部分从事低端户外用品生产的企业由于自身品牌知名度较低，并缺乏独立的营销网络，一般在自有工厂进行生产，主要通过专业户外店进行批发销售，赚取一定的制造及批发环节的利润。具体模式如下：



4、分销商模式

该模式是由户外用品企业作为分销商对品牌户外用品产品采取买断式销售，由其发展和管理终端销售环节。在这种模式下，户外用品企业多采取连锁网络进行销售，充分利用其专业分销能力赚取流通、销售环节利润，具体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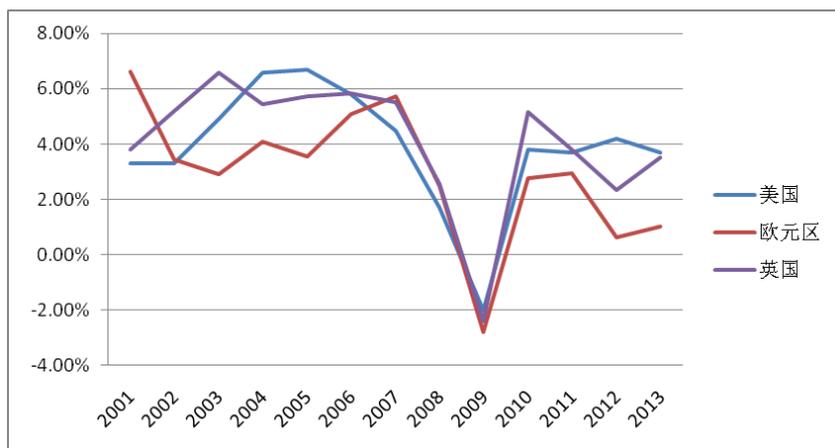
(四) 影响户外用品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欧美主要经济体经济回稳

过去十年，欧美经济主要经历两次经济危机，分别是美国次贷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虽然经济危机对欧美经济均造成较大的冲击，但是由于各国政府应对及时，欧美经济逐步恢复活力。2013年以来，欧美主要经济体体现了良好的复苏势头，美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6.7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70%；欧元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9.58 万亿欧元，同比增长 1.01%；英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71 万亿英镑，同比增长 3.50%。

欧美主要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我国经济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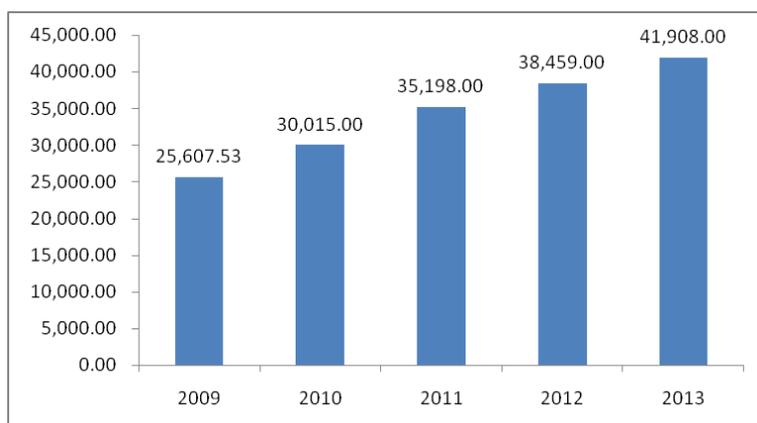
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环境，我国经济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注重调整经济结构，近年来我国经济稳定增长。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第一次超过日本成为世界上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经济体，201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人民币56.88万亿元，比2012年增长7.7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19万元。

2009年-201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实际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009年-2013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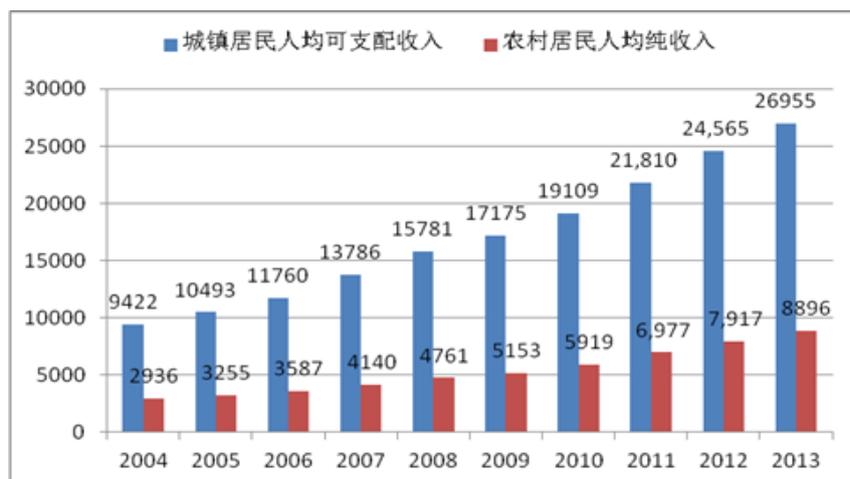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3) 居民收入不断提升，刺激内需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取得了较快的增长。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7 年的 13,786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26,955 元，而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7 年的 4,140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8,89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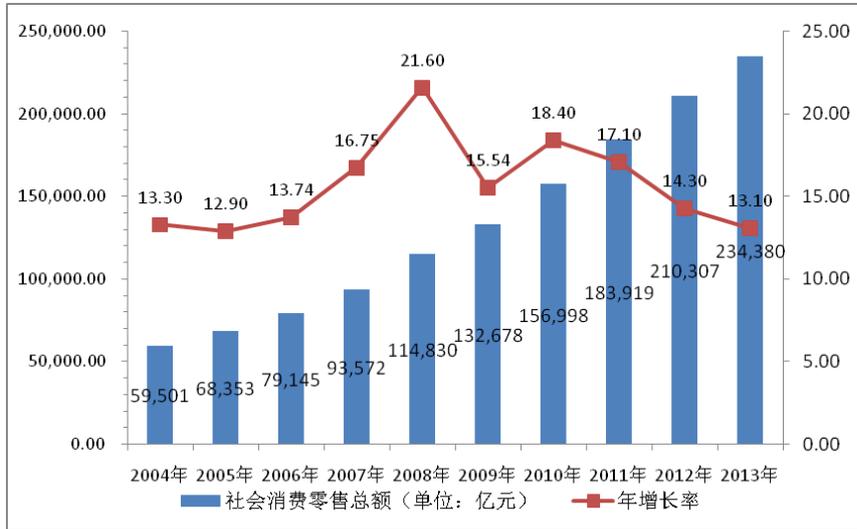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不断增强，活跃了消费品零售市场。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2007 年至 201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均保持着 13% 以上的年增长率。2013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44 万亿，增长幅度达到 13.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48%。

2004-2013 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单位：元）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004 年-2013 年中国国内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及年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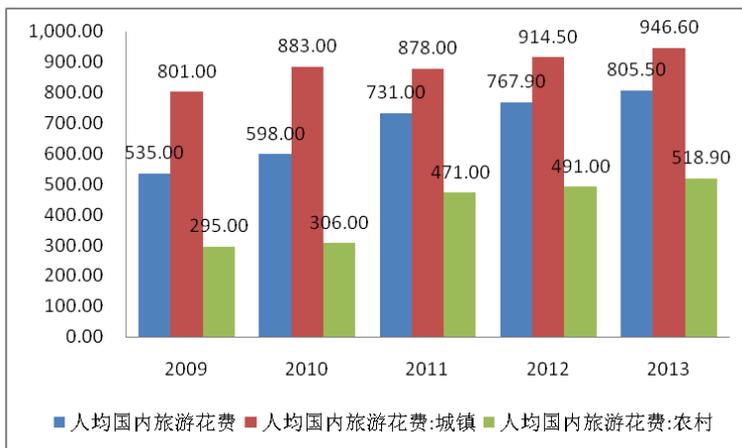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4) 我国旅游资源丰富，旅游消费增长

我国幅员辽阔，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丰富。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旅游行业发展迅速，旅游总收入、旅游人数和人均国内旅游花费额均持续快速增长，体现了我国城镇和农村人民旺盛的旅游消费意愿。

2009年-2013年，我国人均国内旅游花费（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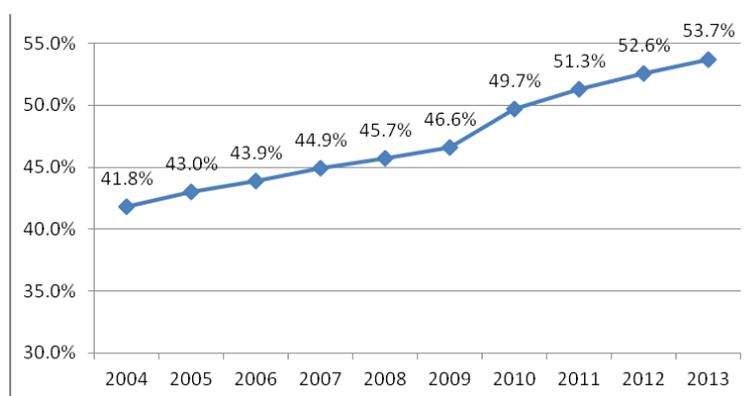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具备成为一个旅游大国的基础条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式各样的旅游资源可以被利用和开发，未来国内旅游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户外用品拥有功能性、休闲性的特点，非常符合外出旅游的实用性需求，户外用品行业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5）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

我国在“十二五”期间着重推进城镇化，现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之一。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城镇人口已经超过农村人口。在城镇化过程中也带来了城市拥挤、污染加重、竞争激烈等问题，促使人们渴望回归自然，走向户外去放松自己、减缓压力、锻炼身体，从而带动了户外用品市场的发展。2013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13.61亿人，城镇常住人口7.31亿人，比上年末增加0.19亿人，乡村常住人口6.30亿人，减少0.13亿人，城镇化率为53.7%，比上年提高1.1%。

2004年-2013年我国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6）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专项规划，引导发展户外营地、徒

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等设施，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旅游的意见》明确提出了要推动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把旅游房车、邮轮游艇、景区索道、游乐设施和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我国旅游产业在顶层设计下开始向休闲时代转型升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指出：我国将以体育健身休闲业、体育竞赛表演业为先导，带动体育用品业、体育中介业等业态的联动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积极稳妥开展新兴的户外运动等项目，加强对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市场开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我国将采取继续落实扩大消费需求、支持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大力实施品牌战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等政策措施，指导未来五年轻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我国由“轻工大国”向“轻工强国”迈进。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户外装备、休闲帐篷、流行饰品、画相框中的应用，提高产品附加值。

户外用品行业同时具有体育用品行业、旅游行业、轻纺服装行业的特点，受以上多方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户外用品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潜力的不断体现，传统体育用品企业、代工工厂背景的企业和电子商务品牌等其它相关行业的企业开始不断进入该行业，这些企业在营销渠道、资金实力、生产技术、运营成本等各方面有着各自的优势，这些企业的进入加剧了整个户外用品行业的竞争。此外，不同类型的户外用品企业在产品的性能、外观、营销手段和品牌定位等方面相互模仿，以至出现同质化现象，进一步加剧了户外用品行业的竞争。

（2）自主设计和开发能力整体较弱

由于户外用品具有较强的功能性，在材料科学和轻纺工艺方面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把握快速的产品更新，以满足终端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随着我国户外用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企业经营实力的增强，部分品牌企业在产品设计和开发方面已经逐渐由模仿走向原创，拥有较强的自主设计和开发能力，形成了独特的品牌定位，提升了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但从整体上来看，现阶段我国户外用品企业的设计开发能力还比较薄弱，整体设计水准还落后于国际知名企业，行业中模仿现象较为严重，产品缺乏个性和独创性，品牌特色风格不明显，难以有效提升品牌实力。

（3）行业标准不健全

户外用品行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相比于欧美国家的发展历史，我国的户外用品行业仍处于成长初期阶段。目前我国在户外用品行业标准的建设方面还存在一定不足，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原料选择以及技术更新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4）信息管理系统比较落后

目前，户外用品市场竞争充分，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对户外用品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要求企业在市场信息采集、产品开发、订单管理、营销执行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形成互相衔接、统一有序的运营系统，任一环节出现不足均可能削弱经营模式的整体效率，并最终影响到企业的经营绩效。目前就行业整体而言，企业对信息管理系统的投入远远不足，能够将信息化战略与企业的发展战略保持高度融合、将信息技术的运用与其业务深度结合的企业并不多。

（五）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户外用品行业作为消费品行业，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专业户外用品产品由于其较为单一的市场定位，较高的零售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

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大众户外用品产品种类多样，市场覆盖面相对较广，价格相对较低，其受周期性影响相对较小。

2、地域性

由于全球各国经济发达程度、居民生活水平以及消费习惯都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来看，发达国家的户外用品消费者基数较大，人均户外用品消费金额较高，而发展中国家户外用品行业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国内市场：我国东部沿海及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由于居民收入水平较高，购买力较强，因此，对户外用品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要求较高，中、高档户外用品的市场需求相对较大，为国际知名品牌的主导市场；中西部地区及二、三线城市由于居民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对于户外运动及旅游的需求较低，市场容量相对较小。总体而言，我国户外用品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

3、季节性

户外用品行业通常将产品划分为春夏季和秋冬季。鞋服类产品秋冬季销售收入通常高于春夏季，主要原因是秋冬鞋服的单价普遍高于春夏产品；装备类产品春夏季销售收入通常高于秋冬季，主要原因是春夏季为户外活动的主要季节，春夏装备类产品销售量高于秋冬产品，因此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性。但随着户外运动和旅游成为人们生活的一种常态，不同季节的户外运动形式日益多元化，为之配套的户外用品的种类及款式也更加丰富，户外用品行业的销售季节性的特点有呈现淡化的趋势。

（六）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1、上游行业情况

户外用品行业的上游为纺织行业、化纤行业及包装材料制造行业，均为传统行业，产能充足，产品供应稳定，能够满足公司发展对各类原辅材料的需求；并且上游行业基本为完全竞争状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以控制采购成本。同时，上游行业新技术和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有利于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品质，对本行业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2、下游终端消费

（1）外销 OEM/ODM 业务

我国户外用品的 OEM/ODM 业务代工企业主要客户包括：海外户外用品品牌商，如哥伦比亚（Columbia）、乐斯菲斯（The North Face）等；体育用品专业零售商，如迪卡侬（Decathlon）等；综合性普通零售商，如家乐福（Carrefour）、沃尔玛（Walmart）等。

（2）自主品牌业务

自主品牌通过营销网络销售终端产品，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及消费能力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未来发展及市场潜力。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探索自然”、“健康生活”的理念不断深入人心，户外用品的潜在消费市场将日趋扩大，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七）影响户外用品行业利润的主要因素

1、经营成本上涨是影响行业利润的主要因素

我国户外用品行业目前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将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1-2013 年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从 10,834 元提高到了 51,47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87%。造成国内劳动力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在于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总量的大幅下降，同时义务教育的普及和高等教育的扩招进一步减少了农村初级劳动力的供给。

随着我国商业经济的高速发展，商业地产的开发数量、经营面积、租金水平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户外用品企业面临传统商场和独立店铺渠道收入分成比例、租金水平持续上涨的经营压力。同时，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及网络等新兴媒体的广告收费水平也在逐步提升，户外用品企业在广告营销领域的投入不断增加。

根据 COCA 数据，2013 年户外用品行业品牌商经营成本增长 10%-20% 的企业占 43.4%，增长 20% 以上的占 38.6%。对于大型品牌商而言，由于传递价格的能力较强，经营成本的上涨能较为有效得通过供应链优化和销售价格进行传导，而对于多数中小品牌商，经营成本上涨将不断降低其经营利润。

2、国内外主要户外用品企业盈利情况

鉴于国内户外用品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同行业利润水平数据较难取得，因此以国内外相近行业的休闲服饰、体育用品类上市公司为参照，选取了海外上市公司哥伦比亚（Columbia Sportsware Co）、VF集团（VF Corporation），其中VF集团是全球最大的上市成衣公司之一，旗下品牌包括乐斯菲斯（The North Face）、诺帝卡（Nautica）、天伯伦（Timberland）等；国内品牌主要以探路者作为参照，上述公司2013年度毛利率和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哥伦比亚	VF集团	探路者
毛利率（%）	44.13	48.06	50.02
净利率（%）	5.56	10.60	16.7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八）进口国主要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露营帐篷，目前国际上普遍对进口的露营帐篷执行ISO-5912-2011质量认证，主要进口国的政策和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如下：

进口国/地区	进口政策	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欧洲	无特殊性限制	市场开放、完全竞争市场
北美	无特殊性限制	市场开放、完全竞争市场
大洋洲	无特殊性限制	市场开放、完全竞争市场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OEM/ODM业务出口规模在国内同类可比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海关出口统计数据，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帐篷类产品出口额在国内同类出口企业中排名分别为第三位、第三位和第二位。

公司的国内自主品牌业务市场营业规模目前低于已上市可比公司，但2011年至2013年公司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3.74%，且盈利水

平持续增长。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本公司将成为国内户外用品行业中快速成长的品牌企业之一。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 ODM/OEM 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天津环球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洋帆实业有限公司等露营帐篷类专业代工出口企业。上述企业在产品种类、目标客户、和生产规模等各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竞争。

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以“探路者”为代表的国内知名品牌，该类品牌在产品种类、市场定位、业务模式等方面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OEM/ODM 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诚信、合作、共赢”为原则，重视与国外客户的交流合作，加强自主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功实现从最初的 OEM 服务模式向 ODM 服务模式的转变。公司在工艺设计、材料品质、生产效率和后续服务等方面，累积了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无形的品牌优势。

自主品牌业务方面，依托公司多年外销业务所积累的经营经验，以及对国内外户外用品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公司开始开拓国内自主品牌业务，建立和发展自主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2003 年，公司牧高笛品牌的露营帐篷及装备开始进入国内市场；2009 年，公司启动牧高笛品牌服装业务。公司坚持建设和发展自主品牌，高度重视自主品牌产品的设计开发、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人才培训和品牌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已经在国内户外用品市场取得广泛的认可。

（2）多渠道营销优势

立足于资源的整合和优化，公司分阶段有序的开拓营销渠道。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经销和直营渠道销售终端从 104 家增长至 376 家，年均复合增长

率为 90.14%；公司的户外专业店客户数量已增长至逾 800 家，公司上述销售渠道终端涵盖百货商场店、购物中心店、综合街边店等各种形式，从不同层面贴近目标消费群体。2013 年起，公司开始开拓和运营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目前已经在国内几大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直营店，合作平台包括“天猫”、“京东”、“当当网”等，电子商务渠道与实体店销售的产品形成了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格局。

在营销网络的管理方面，公司已形成了一整套成熟规范的管理体系，覆盖了经销商的筛选、订货会组织、订单执行、终端门店管理、定价策略、促销措施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公司与各渠道客户之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局面，强化了公司在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

（3）设计优势

公司持续增强研发设计力量，着力培养自主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还与国外客户和国内各区域经销商保持密切沟通，广泛收集国内外户外运动趋势、终端销售市场的产品信息，及时获取全面、准确的产品需求变化情况。目前公司 OEM/ODM 业务已设立产品研发中心，负责外销露营帐篷的设计和开发；自主品牌业务也专门设立产品研发中心，负责内销露营帐篷、服饰、鞋品和配件的研发设计。

（4）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范围涉及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营销整个过程，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使本公司拥有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价值链。公司能够通过整合不同环节的价值创造能力，在成本控制和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形成整体优势。该模式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迅速响应市场变化，通过各环节的有效衔接与互动，实现快速运转，形成良性循环。

（5）产品质量及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从事户外用品行业多年，在产品制造、品质控制及研发设计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TQM），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和要求，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设计到品质控制

等方面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向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多年来对产品质量的重视，形成了公司在产品质量及管理方面的优势。

2、竞争劣势

（1）自主品牌业务销售规模相对偏小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探路者已于 2009 年 10 月在创业板上市，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进行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和资产规模。与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销售规模相对偏小。此外，上述竞争对手的营销渠道基本已覆盖了国内一线至四线市场，而公司主要的渠道布局集中在二、三线市场，一线市场渠道占比较低，公司营销渠道的市场辐射作用和品牌宣传效果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2）信息管理有待提高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目前的信息管理系统已不能有效覆盖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制约了公司在订货、采购、物流、生产、仓储、终端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效率。如果公司信息管理水平长期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将影响公司对上下游、客户需求及终端市场信息反馈的响应速度和经营效率。因此，公司需要加快建立全面覆盖的信息系统，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3）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自有资金来支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考虑到公司未来在营销渠道拓展、生产基地扩建、仓储物流建设、研发中心建设、信息系统升级等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有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未来资金需求。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为 OEM/ODM 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两大类。其中 OEM/ODM 业务产品以公司自主生产的露营帐篷产品为主；公司的自主品牌业

务包括户外服饰、鞋和装备，依托自有品牌“Mobi Garden”和“ 牧高笛 MOBIGARDEN”经营。本公司除露营帐篷产品以外，其他产品均采用外包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的 OEM/ODM 业务露营帐篷按功能划分，可分为露营帐、家庭露营帐、探险徒步帐、汽车露营帐和聚会帐等。根据全球客户不同的需求，公司在产的 OEM/ODM 帐篷的规格型号约 700 种。自主品牌业务方面，公司产品系列较为齐全，涵盖了服装、鞋子、帐篷、睡袋、背包等各类户外用品，同时针对消费者不同的需求，公司将产品款式细分为探险徒步、旅行、越野跑和露营等四大系列。

为了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公司每年都会根据国际流行趋势和消费者的需求开发大量新产品。公司部分产品图示如下：

1、OEM/ODM 业务露营帐篷产品



露营帐



家庭露营帐



探险徒步帐



汽车露营帐



聚会帐

2、自主品牌业务产品

目前，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根据目标客户群和产品特性的不同，分为

“”和“ 牧高笛 MOBIGARDEN”两大品牌。



“Mobi Garden” LOGO 系列产品的开发设计以满足户外运动和旅行为主，覆盖户外探险徒步、越野跑等户外运动以及旅行所需的服饰和鞋，产品包含冲锋衣、羽绒服、抓绒衣、皮肤衣等户外服饰；登山鞋、徒步鞋、多功能鞋、休闲鞋等各类鞋品；帽子、手套等各种户外配饰，突出产品的功能性和时尚性。

“ 牧高笛 MOBIGARDEN” LOGO 系列产品更偏重于专业性，开发设计以满足户外运动和户外露营为主，覆盖登山、远足、露营等与“山”融为一体的户外运动，产品包括露营帐篷、睡袋、防潮垫等专业的户外露营装备。

(1) 服装类产品



冲锋衣



羽绒服



抓绒衣



皮肤衣



T 恤



功能裤

(2) 鞋类产品



登山鞋



徒步鞋



多功能鞋



越野跑鞋



营地鞋



水陆两栖鞋



休闲鞋



沙滩鞋

(3) 露营帐篷类产品



超轻系列



AIR 系列



四季系列



家庭系列



时尚系列



三季系列

(4) 其他产品



睡袋



防潮垫



登山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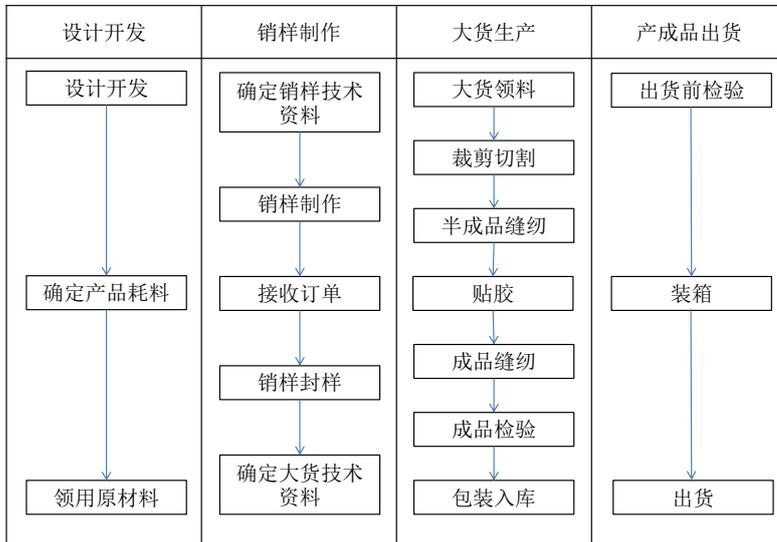
帽子



登山杖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自主生产露营帐篷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

- 1、销样：为测试产品设计、原材料用量、色彩配比等进行的小规模试生产样品；
- 2、大货：针对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批量生产的产品；
- 3、裁剪切割：将整块面料或底料按大货图样切割成所需的样式；
- 4、半成品缝纫：根据制作图样，将底料、面料、辅料进行缝纫拼接，形成产成品的过程；
- 5、贴胶：为防止缝纫过程中产生的针孔在实际使用中发生漏水现象，而在所有面料缝合的针孔处，利用加热设备贴上一层透明的塑料防水层。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的 OEM/ODM 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帐篷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和委托外协工厂协助加工两种方式进行生产，对外采购商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辅料、能源等；发行人除帐篷以外的其他产品均委托外包厂商进行生产，公司在供应商处设置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环节，各环节检验合格后，公司直接采购成品鞋服和装备产品。

（1）自主生产的露营帐篷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流程

对于自主生产的帐篷产品，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原材料采购由生产管理部负责，主要流程：**A**、汇总物料清单（BOM），编制总需求计划；**B**、确定主辅料供应商以及原材料价格和交货期；**C**、下达采购订单，并负责后续跟踪供应商生产进程；**D**、在原材料验收合格入库。

在原材料入库环节，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原材料入库登记的主要流程：供应商负责将公司采购的原料运送至指定仓库，到货后核对并确认送货名称/规格/数量/包装/标识等信息是否与相关采购合同一致，核对完成后交由公司质检（IQC）人员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确认入库。

（2）委外协助加工的露营帐篷类产品采购流程

公司委外加工的帐篷产品采用“牧高笛采购原材料，外协厂商负责加工”的方式，公司对外协工厂采用与自主生产同样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外协工厂完成来料加工后，公司采购帐篷半成品，入库后继续完成吊牌、包装等后续工序。

报告期内，欧美市场逐步从经济危机中复苏，市场消费情绪回暖，公司OEM/ODM业务帐篷订单总额从2011年度3,196.95万美元增长到2013年度4,003.39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90%。由于受到公司现有产能限制，公司将帐篷生产环节中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工厂进行加工。

为规范外协工厂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物资管理制度》、《外协管理制度》、《外协部工作职责》等制度，由公司外协部门对外协厂商进行筛选、考核、监督和管理，从而确保公司帐篷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3）外包生产的服饰、鞋和装备的采购流程

①外包厂商的选择

公司从多个方面对外包厂商进行调查和评定，主要包含三个方面的考核：**A**、价格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B**、供货能力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供应商生产资质、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工艺和设施等；**C**、售后服务以及沟通渠道是否通畅。

②采购流程

公司除帐篷以外的产品为外包生产，公司负责开发设计销样，在订货会上汇总改进意见和客户的预定数量，最终确认生产大货的信息，再由具备资格的供应商负责批量生产。公司服装产品外包采购流程如下表所示：

流程	内容
1、公司发出大货生产指令	(1) 产品订货会之后，产品和研发中心与专卖渠道部、户外渠道部汇总订货情况，根据期货订单量及现货销售指标，拟定实际大货订单情况，编制《大货生产指令单》 (2) 产品和研发中心填报各供应商《生产清单》，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报价
2、确认大货样品	(1) 设计师修改、完善大货样资料，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及修改 (2) 供应商制作修改样，公司确认产品尺寸、工艺、颜色等细节 (3) 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面辅料指定信息，采购面辅料 (4) 供应商制作产前样品，公司进行最终确认 (5) 确认包装方法后，供应商开始大货生产
3、大货品质控制	(1) 供应商产前检查，确认大货面辅料品质 (2) 供应商在产品过程检查，公司质检人员定期巡查所有半成品质量，进行部分抽查，填写《大货中期检验记录》 (3) 供应商产成品最终检查，公司质检人员检查成衣的工艺、面料和包装
4、产品入库	(1) 由供应商填写《成品装箱单》，注明货号、合同号、颜色、尺码、数量等，公司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在装箱单上签字确认 (2) 产品到公司仓库后，仓管人员清点数量，录入系统

鞋、配饰和装备类产品的外包采购流程与服装产品基本一致，但在确认大货样品环节，供应商无需按公司提供的面辅料指定信息采购面辅料，主要原因是服装类产品为公司主要的外包采购品类，服装产品受面辅料材质、色彩、工艺、后处理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直接指定面辅料供应商以保证产品品质。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衢州天野、龙游勤达和孟加拉天野三个生产基地，现有年产能约82万顶帐篷。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高，2012年公司决定新建生产基地，提高帐篷产品的自主生产能力。经过多次国内外考察，公司决定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伊舒瓦迪出口加工区（EPZ-Ishwardi）新建海外生产基地孟加拉天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孟加拉天野已形成年产能约12万顶帐篷的生产规模。

公司自主生产大部分帐篷产品，公司制定了《生产流程制度》、《车间管理制度》、《生管部工作职责》等文件，规范了生产过程，统一了衢州天野、龙游勤达和孟加拉天野三个生产基地的生产标准，为进一步拓展产能奠定了基础。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生产前准备流程、首样制作流程、大货生产流程、出货后流程，具体如下：

生产前准备流程	首样制作流程	大货生产流程	出货后流程
1、营销部接客户订单信息后，将订单生产信息通知生产部、技术信息通知技术科。各部门对订单进行相应评审 2、生管部汇总生产订单计划，并将生产订单分配到各生产基地 3、技术部门根据生管部要求时间安排出具技术资料 4、采购部门下单，并跟踪供应商生产进度，确保按时交货	1、原材料到货后，工厂根据生产计划和技术科提供的工艺单等资料，安排首样制作 2、首样封样合格后技术科提供大货资料，开始大货生产	1、工厂凭大货领料单到仓库领取大货材料，安排面料裁剪、辅料切割等 2、缝制车间负责半成品的缝制，半成品缝制进度严格按照工厂生产计划执行 3、缝制结束后产成品入仓，包装车间负责成品包装 4、品管部门在半成品缝制和成品包装过程中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生产	1、生管部根据单证部门的发货单进行发货 2、成品出货后，将出货信息输入公司ERP系统

(2) 外协加工生产

①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和产能利用效率等因素，公司将部分帐篷订单外包外协厂商加工。公司对于外协加工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A**、外协工厂生产用的原材料由公司负责统一采购；**B**、公司负责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需要自主研发的帐篷产品，外协工厂负责加工款式简易、技术难度低的帐篷产品；**C**、外协工厂完成的半成品最后由本公司负责检验、包装，统一发往客户，以确保产品的质量。

②服饰、鞋和装备（除帐篷以外）产品外包生产

公司服饰、鞋和装备（除帐篷以外）全部采用外包生产，选择该经营模式主要是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A、专注品牌运营。公司的经营战略专注于自主品牌的运营和维护，除帐篷产品以外，不经营传统生产制造环节。通过外包生产，可以使本公司集中资源于设计开发、品牌维护和营销网络扩张等方面，不断强化在这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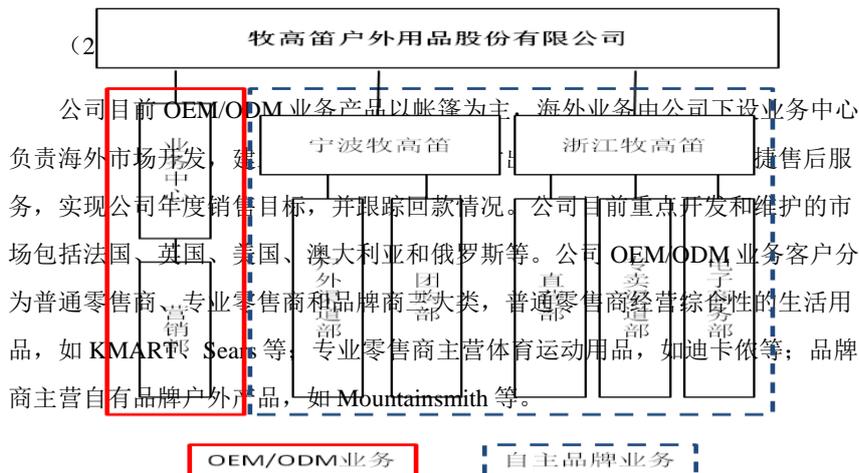
B、降低生产经营风险。通过生产环节外包，本公司减少了初期的相关厂房、设备等资金投入，并减少了库存规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从而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3、发行人销售模式

现阶段公司在保持 OEM/ODM 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正在积极开拓和发展自主品牌业务，OEM/ODM 产品的销售由股份公司进行管理，客户主要为国外运动产品零售商、户外运动品牌商等。自主品牌业务的销售主要通过两家全资子公司宁波牧高笛和浙江牧高笛进行管理，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全国各地的专业户外店、经销商加盟店和直营店等；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营销体系架构

公司的营销体系包括股份公司的业务中心及其下设的营销部，两家全资子公司下设的户外渠道部、团购部、直营部、专卖渠道部和电子商务部组成。主要的结构图如下：



目前，公司共有 OEM/ODM 业务客户三十逾家，报告期内客户体系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 OEM/ODM 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3,375.70 万元、19,727.93 万元、23,804.64 万元和 16,658.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2%、62.45%、59.89% 和 71.12%。目前，公司主要的 OEM/ODM 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批注 [朱晓蕾(xiao8)]: 不适用，非增长占比

客户名称	国家	客户简介
DECATHLON(迪卡侬)	法国	全球最大的体育用品零售商之一，成立于 1976 年创立，目前在全球已拥有超过 600 家门店
GO OUTDOORS	英国	英国最大的户外用品销售品牌，在英国拥有 41 家超级零售店，旗下产品包括野营设备、户外服饰、登山、滑雪、骑马、钓鱼等装备
HOME RETAIL GROUP	英国	英国领先的家庭和一般商品的零售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FTS 250 指数的样本公司
HALFORDS	英国	Halfords 是英国最大的非食品零售企业之一，在整个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设有近 400 家零售店。公司有 100 多年的历史，经营约 1 万种商品，年营业额超过 5 亿英镑
SPORTMASTER GROUP OF COMPANIES	俄罗斯	全球排名前 10 的体育用品零售品牌，拥有超过 130 家零售店，超过 1 万多名员工
SEARS	美国	美国第四大零售百货公司，也是美国第十二大零售商

(3) 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品牌管理和推广，拥有自主户外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依托该品牌，公司不断拓展品牌业务，自主品牌销售收入的占比逐年上升，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8%、37.55%、40.11% 和 28.88%。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牧高笛和浙江牧高笛负责“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产品的销售，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加盟店、专业户外店、直营店和电子商务渠道，宁波牧高笛户外渠道部的销售团队主要负责专业户外店和团购的拓展和管理，浙江牧高笛直营部和专卖渠道部的销售团队主要负责直营店和经销商加盟店的拓展和管理，浙江牧高笛电子商务部负责网络平台的销售和管理。

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各主要销售渠道中销售占比较高的为经销商加盟店、专业户外店，直营店和电子商务渠道发展速度较快，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的各渠道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渠道类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经销商加盟店	39%	51%
专业户外店	45%	41%
直营店	7%	4%
电子商务	9%	4%
合计	100%	100%

注：公司的团购业务主要是向银行、电信等企事业单位或其代理机构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由宁波牧高笛下设团购部进行管理，上表中专业户外店数据包含团购业务。

公司三大实体销售渠道的主要区别：

项目	经销商加盟店	专业户外店	直营店
店铺装修费	由客户自行承担	由客户自行承担	由公司承担
店铺存货	由客户自行负责	由客户自行负责	由公司负责
销售模式	以批发方式向经销商销售，经销商通过门店向终端顾客进行销售	以批发方式向专业户外店销售，专业户外店向终端顾客进行销售	以零售方式向终端顾客进行销售
品牌授权	独家授权牧高笛品牌，店铺内不得销售其他品牌的产品	店铺内可以销售其他品牌的户外产品	牧高笛品牌独家经营，店铺内不销售其他品牌的产品
货款结算	根据每季的期货订单分批结算货款，原则上实行款到发货	根据现货订单结算货款，原则上实行款到发货	公司与商场结算货款或自行收款
信用政策	少数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提供信用期支持	少数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提供信用期支持	不适用
订货方式	期货与现货相结合	现货	期货与现货相结合

经销加盟渠道

公司“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经销加盟渠道由浙江牧高笛的专卖渠道部管理，专卖渠道部下设拓展经理和运营经理，分别负责经销加盟渠道前期拓展和后期维护运营。公司对经销商加盟店进行统一规划、装修设计、销售培训和售后服务，维护牧高笛品牌经销商加盟店的统一形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合作经销商逾 100 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经销商加盟店铺数量分别为97家、201家、357家和303家。

公司将加盟店按地域划分为四个区域，分别由浙江牧高笛和下设的东北办事处、北京办事处、西南办事处负责具体管理，公司加盟店的管理区域划分如下：

区域	对应的销售区域
A区域	新疆、甘肃、青海、陕西、山东、安徽、宁夏、湖北、湖南、广东、浙江、江西、海南
B区域	黑龙江、吉林、辽宁
C区域	北京、河南、江苏、上海、山西、内蒙古、河北
D区域	云南、四川、重庆、西藏、广西、贵州

A、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

为了维护牧高笛品牌形象，降低经销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系统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并通过签订《牧高笛产品经销合同》、《牧高笛产品经销合同补充协议》，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中明确规定各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销售业务类型、绩效考核目标及其他维护“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渠道的相关条款。

B、加盟店开店补助

公司对经销商开设的加盟店在初创阶段给予一定的开店补助，帮助经销商能够较快的开拓当地市场。目前公司开店补贴包括装修补贴、货架支持、道具补贴等形式。公司评定各加盟店的综合得分水平，分等级提供不同的开店补助。

C、应收款信用期管理

公司原则上实行现款现货的销售和回款政策，根据经销商的合作年限和信用情况等因素，公司适度对少数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提供信用期支持。

超信用期的处理：如果经销商未在约定期限之前还款，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约定比例收取罚款，并取消经销商本年度的剩余信用额度和信用期政策支持；逾期时间过长的，公司取消该经销商全年后续支持，并可取消经销商的区域授权。

②专业户外店渠道

专业户外店是定位于销售专业户外用品的店铺，产品类型丰富，包括户外鞋服和户外装备等。不同于品牌专卖店铺，专业户外店可同时经营多个品牌的产品，店主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决定各品牌、各类型产品的铺货量和货品陈列。对于户外用品品牌企业而言，与专业户外店合作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开拓市场，推广自主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开创初期，拓展专业户外店渠道有助于公司快速发展自主品牌业务，提升品牌知名度与专业度。

公司的专业户外店渠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牧高笛下设的户外渠道部进行管理，户外渠道部下设销售主管和运营主管分别负责该渠道前期拓展和后期维护运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作的专业户外店客户数量分别为 588 家、735 家、841 家和 797 家。

A、专业户外店客户的管理体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牧高笛下设的户外渠道部，负责定期向客户发送公司产品的宣传图册，接受订单，通过 A-F 六块管理区域对专业户外店进行专项管理，由区域管理人员不定期走访客户，了解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同时协助客户开拓当地市场，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区域	对应的省/市/自治区
A 区	江苏、山东、西藏、四川、青海、海南
B 区	北京、河北、天津、陕西、广西、台湾
C 区	浙江、云南、宁夏、吉林、江西、广州
D 区	重庆、河南、安徽、广东、香港
E 区	甘肃、辽宁、黑龙江、新疆、湖南、湖北
F 区	上海、福建、内蒙古、山西、贵州

B、订货方式

专业户外店主要采用现货订货方式，即公司收到货款后向客户安排发货，非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

C、回款方式

专业户外店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公司对少数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提供一定信用期支持。

公司对于提供的信用期支持，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和监督机制，主要原则包括：A) 提供信用期的客户需有多年与公司合作的记录；B) 客户需与公司签署合同明确规定年销售额；C) 公司旨在向户外行业或者区域内领先的户外店铺，以及公司计划重点开发的客户提供信用期支持；D) 公司严格控制客户的信用期额度，以及回款周期。如发现有逾期的情形，公司有权终止后续的信用期支持。

③直营渠道

公司的直营店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下设的直营渠道部进行管理，直营渠道部经理统一负责全面工作，下设运营主管、零售主管和 IT 主管，负责市场推广、O2O 线上线下管理、直营店运营管理，根据直营店所在区域市场景气程度合理进行铺货配置和规划，控制直营店的存货规模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直营店数量（含“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分别为 6 个、9 个、19 个和 15 个。

④经销商加盟店与直营店的订货模式

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采用期货和现货订货模式，公司每年召开两次订货会，分别为 3 月秋冬季订货会和 8 月春夏季订货会。订货会前公司会小规模生产样品，并召开预览会，预览会期间与客户沟通本季产品，订货会期间与客户确定销售意向，订货会后根据客户订单和最终确定的样式向供应商下单采购订单。

现货与期货订货模式的区别：

项目	期货模式	现货模式
产品设计	针对季度潮流，提前 12 个月进行产品设计	针对季度潮流，提前 12 个月进行产品设计
销售对象	直营店和经销商加盟店	专业户外店、直营店和少数经销商加盟店的补货
退货	除质量问题，原则上不能退	除质量问题，原则上不能退

	货	货
订货方式	每年两次订货会	根据现货图册直接订货
产品生产	产品上市前 5-6 个月安排外包生产	与期货同时进行外包生产

⑤经销商加盟店和直营店变化情况

期间	项目	年初 门店数	本期新开 门店数	本期关闭 门店数	本期末 门店数
2014 年 1-6 月	直营店 ^注	19	2	6	15
	经销商加盟店	357	50	104	303
	合计	376	52	110	318
2013 年	直营店	10	11	2	19
	经销商加盟店	201	218	62	357
	合计	211	229	64	376
2012 年	直营店	7	5	2	10
	经销商加盟店	97	133	29	201
	合计	104	138	31	211
2011 年	直营店	8	1	2	7
	经销商加盟店	25	72	0	97
	合计	33	73	2	104

注：包括一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

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销商加盟店和直营店业务发展较快，终端门店数量从 2011 年末的 104 家，增加至 2013 年末的 376 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销商加盟店和直营店数量下降至 318 家，关店数量较大，主要原因是：A、公司对经销商渠道进行优化调整，淘汰部分信用不良经销商，公司未来的经销商渠道发展策略是通过单店改造或重新选址的方式增加高质量、高平效门店，确保经销商渠道有序良性发展；B、公司主动与部分经销商协调发展策略，根据经销商门店效益，关闭部分效益较差的店铺，重新选址开新店；C、2014 年，公司开始调整直营渠道策略，推广“一站式”户外体验直营店，关闭了部分传统直营商场店。

⑥电子商务渠道

2013 年开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成立电子商务部，开发和运营电子商务渠道。目前，公司已经在国内几大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直营店，合作平台包括“天猫”、“京东”、“当当网”等，主要销售“牧高笛（Mobi Garden）”

品牌产品。公司的电子商务渠道具有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信息反馈速度快，便于收集和管理客户信息，客户范围广且不受时差、区域限制等优势，因此开通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网络营销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的销售渠道之一。

4、品牌推广模式

在品牌推广策略上，公司紧抓户外探险、户外旅行等的营销目标，选择差异化的推广策略，以“行无界”品牌主题活动为主线，针对户外运动爱好人群喜欢的平面媒体与栏目，以及新兴的网络媒体，在各媒体精确投放，赞助主题活动，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露营帐篷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变化

公司帐篷产品的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和委托外协工厂加工相结合，公司其他产品全部采用外包生产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帐篷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顶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自产帐篷产能 (不含外协产能)	约 82	约 70	约 81	约 50
帐篷产品产量	50.69	112.80	85.13	99.06
帐篷产品销量	54.40	106.46	91.01	95.36

注：2012年度，公司自产帐篷产能计算中，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鄱阳天野于2012年8月停止生产，并启动注销程序，因此实际有效产能按当年1-7月计算

2012年度，公司自产帐篷的产能较2011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11年12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了衢州天野100%的股权，2012年度并入了衢州天野的40万顶帐篷产能；2013年，公司自产帐篷产能较2012年下降约11万顶，主要是因为鄱阳天野停产注销所致，公司当年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和产能利用效率等因素，主要通过外协工厂委托加工完成；2014年1-6月，公司自产帐篷产能较2013年大幅上升约12万顶，主要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孟加拉天野于2014年1月正式投入生产，公司产能有所提高。

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4 年 1-6 月	Promiles Decathlon Production	5,588.88	23.86
	Go outdoors Ltd.	3,018.15	12.88
	Home Retail Group (Asia) Limited	1,839.24	7.85
	Sportmaster Group Of Companies	1,147.68	4.90
	Halfords Limited	1,086.76	4.64
	合计	12,680.71	54.13
2013 年	Promiles Decathlon Production	3,999.78	10.06
	Go outdoors Ltd.	2,620.76	6.59
	Home Retail Group (Asia) Limited	1,605.90	4.04
	Halfords Limited	1,497.76	3.77
	Miles Fashion GMBH	1,452.99	3.65
	合计	11,177.19	28.11
2012 年	Promiles Decathlon Production	4,804.23	15.21
	Coles Group Asia Pty Ltd.	1,933.99	6.12
	Kathmandu ltd	1,596.39	5.05
	Home Retail Group (Asia) Limited	1,476.94	4.67
	Siplec International Ltd	1,167.46	3.70
	合计	10,979.01	34.75
2011 年	Promiles Decathlon Production	5,184.15	16.03
	Halfords Limited	4,192.78	12.96
	Academy sport+outdoor	1,779.70	5.50
	Kathmandu ltd	1,218.98	3.77
	Home Retail Group (Asia) Limited	1,186.15	3.67
	合计	13,561.75	41.93

批注 [朱晓蕾(xiao9): 不适用, 非增长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的采购

(1) 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露营帐篷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面料，其他原材料还包括底料、辅料、支撑杆等。报告期公司采购涤纶面料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主要材料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涤纶面料	3.18	3.09	2.99	3.52

2012年度，涤纶面料受到全球经济不景气，以及上游原材料石油等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涤纶面料的采购价格也相应变化，2012年至今涤纶面料价格趋于稳定。

(2) 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消耗量较小，均在当地采购，供应充足。

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4 年1-6 月	湖州五兴达丝调整理有限公司	1,147.25	9.61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845.00	7.08
	鄱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	699.84	5.86
	江苏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4.02	3.47
	宁波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417.36	3.50
	合计	3,523.46	29.52
2013 年	湖州五兴达丝调整理有限公司	2,296.98	8.14
	鄱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	1,601.55	5.67
	宁波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3.45	4.72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1,140.35	4.04
	吴江万春喷织有限公司	1,081.62	3.83
	合计	7,453.94	26.40
2012 年	湖州五兴达丝调整理有限公司	2,159.20	10.56
	宁波登天氟材有限公司	2,158.76	10.56

	吴江万春喷织有限公司	1,030.72	5.04
	南通全技纺织涂层有限公司	1,025.65	5.02
	浙江明升服装有限公司	846.07	4.14
	合计	7,220.39	35.33
2011年	湖州五兴达丝调整理有限公司	1,645.46	6.47
	南通全技纺织涂层有限公司	1,246.46	4.90
	浙江明升服装有限公司	1,218.32	4.79
	滁州市海通塑胶有限公司	795.28	3.13
	宁波登天氟材有限公司	782.13	3.08
	合计	5,687.65	22.3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属于劳动密集型，在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和垃圾以及噪声，不存在对环境构成重大影响的污染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因环保问题导致的处罚。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措施，以防范火灾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批注 [朱晓蕾(xiao10)]: 不适用, 标题

批注 [朱晓蕾(xiao11)]: 不适用, 标题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211.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 (万元)	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3,001.33	871.21	2,130.12	70.97
机器设备	1,263.92	534.19	729.73	57.74
运输设备	548.68	351.96	196.72	35.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0.54	175.41	155.13	46.93
合计	5,144.47	1,932.76	3,211.71	62.4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台)	净值 (万元)	原值 (万元)	平均成新率	分布
1	低压柜/变压器	4	10.09	16.15	62.49%	发行人
2	供电系统	1	16.72	45.37	36.84%	
3	剪切机	9	1.50	11.24	13.30%	
4	电梯	1	11.26	21.36	52.69%	
5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4.27	13.00	32.85%	
6	缝纫机	367	14.78	175.05	8.44%	
7	冷风机	80	1.98	10.24	19.37%	
8	日晒气候试验机	1	2.67	13.80	19.36%	
9	套接机	6	0.54	10.80	5.00%	
10	贴胶机	36	6.94	65.45	10.60%	
11	中央空调	1	24.43	46.58	52.44%	
12	其他	51	4.60	32.67	14.08%	
-	小计	558	99.77	461.73	21.61%	
1	铺布机	2	41.86	44.79	93.47%	衢州天野
2	剪切机	9	12.74	15.93	79.96%	
3	缝纫机	69	27.14	46.33	58.58%	
4	冷风机	45	13.22	16.52	80.02%	
5	贴胶机	18	34.39	41.79	82.29%	
6	其他	298	35.32	55.46	63.67%	
-	小计	441	164.66	220.81	74.57%	
1	缝纫机	251	67.38	116.68	57.75%	龙游勤达

批注 [朱晓蕾(xiao12)]: 不适用, 标题

批注 [朱晓蕾(xiao13)]: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14)]: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2	拉布机	1	15.68	16.46	95.26%	
3	热风机	17	31.28	48.71	64.21%	
4	其他	75	24.71	55.29	44.70%	
-	小计	344	139.05	237.14	58.64%	
1	塑封机	1	13.26	15.04	88.12%	浙江牧高笛
2	永恒力叉车	2	34.41	36.58	94.06%	
-	小计	3	47.67	51.62	92.33%	
1	缝纫桌	522	29.86	31.73	94.11%	孟加拉天野
2	缝纫机	266	154.72	162.42	95.26%	
3	热风机	19	47.63	50.00	95.26%	
4	无缝粘合机	2	14.38	15.09	95.26%	
5	其他	89	31.98	33.37	95.84%	
-	小计	898	278.58	292.62	95.20%	
-	合计	2,244.00	729.73	1,263.92	57.74%	-

注：平均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2、房屋产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牧高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4111200 号	衢州市凯旋西路 23 号 1 幢	6,520.89	抵押
2	发行人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4108405 号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3,578.21	抵押
3	发行人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4108406 号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2 幢	13,271.38	抵押
4	发行人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4108403 号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3 幢	1,943.87	抵押
5	发行人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4108407 号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4 幢	416.84	抵押
6	发行人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4108404 号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5 幢	538.64	抵押
7	发行人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5-004452 号	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 914-4 室	995.19	抵押
8	发行人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5-004453 号	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 914-6 室	995.19	抵押
9	发行人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5-004454 号	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 909 室	1,825.85	抵押
10	发行人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5-004455 号	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 911-1 室	1,765.72	抵押
11	发行人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	龙洲街道灵江工业	1,765.72	抵押

		字第 5-004456 号	园区 911-2 室		
12	发行人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5-004457 号	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 914-5 室	995.19	抵押

以上房产中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之“二、重大合同”。

3、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浙江牧高笛	叶萍	宁波市海曙区高塘 4 村 156 号	51.23	2015 年 9 月 22 日
2	浙江牧高笛	王东伟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大河庄苑 4 号楼 3 单元 1626 室	48.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3	浙江牧高笛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24 楼	702.16	2015 年 10 月 15 日
4	浙江牧高笛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64.88	2015 年 1 月 28 日
5	浙江牧高笛	东极青华	宁波江北区人民路时代大厦 2-51 室	5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浙江牧高笛	俞东辉	宁波市徐戎路 360 号	12.00	2015 年 1 月 4 日
7	浙江牧高笛	陆静静	宁波市北城春色 17 幢 57 号 603 室	128.56	2015 年 3 月 16 日
8	浙江牧高笛	曹文龙	宁波市宁沁家园 22 幢 72 号 612 室	70.00	2015 年 2 月 9 日
9	浙江牧高笛	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工业园 C 区银海路 228 号华辰电器院内	1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浙江牧高笛	吴万吉	宁波市江北区钻石商业广场	1,681.93	2019 年 6 月 9 日
11	宁波牧高笛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695.22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4楼		
12	宁波牧高笛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17楼1701室	311.15	2015年12月31日
13	宁波牧高笛	钱宝宝	宁波市江北区西草马路386号510室	46.34	2015年9月27日
14	宁波牧高笛	贺战勇	宁波市海曙区前莫家巷63号401室	66.19	2015年10月31日
15	鄱阳天野	江西中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明珠路	3,304.00	2015年6月14日
16	鄱阳天野	江西中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10间宿舍房	2015年8月1日
17	衢州天野	姚爱珍	衢江区莲花镇耿山亭	500.00	2015年8月31日
18	衢州天野	衢州市柯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徐家坞村村民活动中心一楼	150.00	2017年1月18日
19	衢州天野	衢州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41号	1,500.00	2015年9月30日
20	衢州天野	祝才福	姜家山乡柴陈村	460.00	2017年7月25日
21	衢州天野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农产品综合市场	-	2014年12月31日
22	衢州天野	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农产品综合市场	2,148.11	2017年11月16日
23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SFB-3,Ishwardi EPZ,Paksey,shurdi, Pabna	6,270.00	2015年07月31日

(二)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1,197.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无形资产净值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30.13	94.38

软件	25.69	2.15
商标权	41.61	3.48
合计	1,197.43	100.0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牧高笛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衢州国用(2014)第08319号	衢州市世纪大道895号	工业	30,519.00	2054.8.9	抵押
2	发行人	衢州国用(2014)第09833号	衢州市凯旋西路23号	工业	31,842.00	2057.6.20	抵押
3	发行人	龙游国用(2014)第01873号	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区	工业	13,251.48	2052.4.23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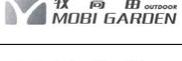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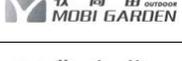
以上用地性质均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中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之“二、重大合同”。

2、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商标85个，其中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商标71个，国际注册商标14个。公司拥有的商标主要用于维护知识产权、拓展产品范围和商标防御。

(1) 牧高笛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拥有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Mobi Garden	7143670	第9类	2010/10/21-2020/10/20
2	发行人*	 Mobi Garden	7143669	第11类	2010/10/21-2020/10/20
3	发行人*	 Mobi Garden	7143668	第18类	2010/11/14-2020/11/13
4	发行人*	 Mobi Garden	7143667	第20类	2012/02/14-2022/02/13
5	发行人*	 Mobi Garden	7143666	第21类	2012/01/14-2022/01/13

6	发行人*	 Mobi Garden	7143665	第 22 类	2010/11/14-2020/11/13
7	发行人*	 Mobi Garden	7143664	第 25 类	2011/01/07-2021/01/06
8	发行人*	 Mobi Garden	9744560	第 25 类	2012/10/14-2022/10/13
9	发行人*	 Mobi Garden	4964452	第 9 类	2008/09/21-2018/09/20
10	发行人*	 Mobi Garden	4481417	第 18 类	2008/11/21-2018/11/20
11	发行人*	 Mobi Garden	4481418	第 20 类	2008/09/14-2018/09/13
12	发行人*	 Mobi Garden	4481419	第 22 类	2008/11/21-2018/11/20
13	发行人*	 Mobi Garden	4481420	第 25 类	2008/11/21-2018/11/20
14	发行人*	 牧高笛 MOBI GARDEN	8780377	第 9 类	2011/11/21-2021/11/20
15	发行人*	 牧高笛 MOBI GARDEN	8780400	第 11 类	2012/01/07-2022/01/06
16	发行人*	 牧高笛 MOBI GARDEN	3423259	第 18 类	2005/02/14-2015/02/13
17	发行人*	 牧高笛 MOBI GARDEN	3423257	第 20 类	2005/02/14-2015/02/13
18	发行人*	 牧高笛 MOBI GARDEN	3423255	第 21 类	2004/11/14-2014/11/13*
19	发行人*	 牧高笛 MOBI GARDEN	3423271	第 22 类	2014/06/14-2024/06/13
20	发行人*	 牧高笛 MOBI GARDEN	3423267	第 25 类	2005/05/21-2015/05/20
21	发行人*	 Mugaodi 牧高笛	8476679	第 25 类	2011/08/21-2021/08/20
22	发行人*	 Mugaodi	9793053	第 25 类	2012/12/07-2022/12/06
23	发行人*	 MUGAODI 牧高笛	9459835	第 25 类	2013/05/21-2023/05/20
24	发行人*	 牧高笛	4602766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25	发行人*	 MOBI GARDEN	4602801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26	发行人*	MOBI GARDEN	4602799	第 20 类	2008/08/28-2018/08/27
27	发行人*	MOBI GARDEN	4602798	第 25 类	2009/01/21-2019/01/20
28	发行人*		7011646	第 9 类	2010/09/28-2020/09/27
29	发行人*		7011642	第 18 类	2010/08/28-2020/08/27
30	发行人*		7011641	第 20 类	2010/06/07-2020/06/06
31	发行人*		7011640	第 21 类	2010/06/14-2020/06/13
32	发行人*		7011639	第 22 类	2010/08/28-2020/08/27
33	发行人*		7011645	第 25 类	2010/09/07-2020/09/06
34	发行人*		3423270	第 22 类	2014/06/14-2024/06/13
35	发行人*	Dr. Mountain	4964451	第 9 类	2008/09/21-2018/09/20
36	发行人*	Dr. Mountain	4481433	第 18 类	2008/11/21-2018/11/20
37	发行人*	Dr. Mountain	4481434	第 20 类	2008/09/14-2018/09/13
38	发行人*	Dr. Mountain	4481435	第 22 类	2008/11/07-2018/11/06
39	发行人*	Dr. Mountain	4481436	第 25 类	2008/11/07-2018/11/06
40	发行人*	CAMTHLON	4602795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41	发行人*	CAMTHLON	4602814	第 20 类	2008/08/28-2018/08/27
42	发行人*	CAMTHLON	4602813	第 22 类	2009/03/21-2019/03/20
43	发行人*	CAMTHLON	4602796	第 25 类	2009/03/21-2019/03/20
44	发行人*	XOPT	9710193	第 18 类	2013/02/21-2023/02/20
45	发行人*	XOPT	9784947	第 20 类	2013/01/21-2023/01/20

46	发行人*		9710240	第 22 类	2012/12/07-2022/12/06
47	发行人*	XOPTTech	9615852	第 24 类	2012/08/07-2022/08/06
48	发行人*	XOPTTherma	9615713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49	发行人*	XOPTStretch	9615739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50	发行人*	XOPTWarm	9615753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51	发行人*	XOPTCoolplus	9615766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52	发行人*	XOPTDry	9615788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53	发行人*	XOPTLite	9615809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54	发行人*	OPTTech	9553975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55	发行人*	OPTGrip	9553947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56	发行人*	OPTClimaTech	9609881	第 22 类	2012/07/21-2022/07/20
57	发行人*	OPTVenTech	9609904	第 23 类	2012/07/14-2022/07/13
58	发行人*	Innolite	9553915	第 25 类	2012/07/14-2022/07/13
59	发行人*	SmartFit	9553813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60	发行人*	StrenTex	9553765	第 18 类	2012/07/21-2022/07/20
61	发行人*	StrenTex	9553642	第 22 类	2012/07/21-2022/07/20
62	发行人*		9785009	第 22 类	2013/05/14-2023/05/13
63	发行人*		9785016	第 22 类	2013/02/07-2023/02/06
64	发行人*	冷山	11380119	第 22 类	2014/1/21-2024/1/20
65	发行人*		11856182	第 11 类	2014/5/21-2024/5/20

66	发行人*		11856221	第 18 类	2014/5/21-2024/5/21
67	发行人*		11856267	第 20 类	2014/5/21-2024/5/22
68	发行人*		11869727	第 21 类	2014/5/21-2024/5/23
69	发行人*		11870041	第 22 类	2014/5/21-2024/5/24
70	发行人*		11870117	第 25 类	2014/5/21-2024/5/25
71	发行人*		11869685	第 21 类	2014/5/21-2024/5/20

注*：注册人名称仍为“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第 18 项商标，已于到期日前申请续展，目前续展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牧高笛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外拥有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授权地
1	发行人*		301725633	第 9; 11; 18; 20; 21; 22;	2010/9/29- 2020/9/28	香港
2	发行人*		01481019	第 9; 11; 18; 20; 21; 22;	2011/10/16- 2021/10/15	台湾
3	发行人*		01490152	第 9; 11 ; 18 ; 20 ; 21 ; 22 .	2011/12/1- 2021/11/30	台湾
4	发行人*		301725642	第 9; 11 ; 18 ; 20 ; 21 ; 22 .	2010/9/29- 2020/9/28	香港
5	发行人*		01593958	第 18 类	2013/8/16- 2023/8/15	台湾
6	发行人*		01606246	第 11 类	2013/11/1- 2023/10/31	台湾

7	发行人*		01594016	第 20 类	2013/8/16-2023/8/15	台湾
8	发行人*		01606494	第 21 类	2013/11/1-2023/10/31	台湾
9	发行人*		01591259	第 22 类	2013/8/1-2023/7/31	台湾
10	发行人*		01594091	第 24 类	2013/8/16-2023/8/15	台湾
11	发行人*		01594198	第 25 类	2013/8/16-2023/8/15	台湾
12	发行人*		01563314	第 24 类	2013/2/1-2023/1/31	台湾
13	发行人*		1115015	第 22 类	2012/01/31-2022/01/31	马德里协定 (澳大利亚、英国、俄罗斯)
14	发行人*		1116721	第 22 类	2012/01/31-2022/01/31	马德里协定 (澳大利亚、英国、俄罗斯)

注*：注册人名称仍为“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正在转让中的商标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东极青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东极青华拥有的4项国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授权地
1	东极青华		1037397	第 11 ; 18 ; 20 ; 21 ; 22; 25 类	2009/05/19-2019/05/19	马德里协定 (俄罗斯、欧盟)
2	东极青华		931572	第 9, 18, 20, 22, 25 类	2007/4/23-2017/4/23	马德里协定 (澳大利亚、欧盟、美国)
3	东极青华		887219	第 20, 22 类	2006/03/28-2016/03/28	马德里协定 (澳大利亚)

4	东极青 华	Dr. Mountain	929069	第 9, 18, 20, 22, 25 类	2007/04/16- 2017/04/16	马德里协定 (澳大利亚、 欧盟)
---	----------	---------------------	--------	-----------------------------------	---------------------------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东极青华在协议签署后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上述商标或与其类似的商标的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且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利均由本公司行使。

3、专利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牧高笛及子公司拥有专利使用权 88 个，主要应用于公司的露营帐篷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帐篷（风行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604.2	2012/9/24
2	一种沙滩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400.0	2012/09/27
3	一种可循环的通风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67426.6	2013/9/12
4	帐篷（追梦）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50762.8	2013/9/22
5	一种网纱篷与遮阳披的组合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9437.4	2013/9/22
6	帐篷（季风）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38391.1	2013/9/12
7	一种增大空间的帐篷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5847.1	2013/9/22
8	一种带防水窗户的帐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92280.7	2010/11/4
9	一种带防水门的帐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92294.9	2010/11/4

10	一种固定帐篷用的防风绳拉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1745.9	2011/7/11
11	一种顶部具有通风窗的帐篷	发行人、浙江牧高笛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25477.9	2011/9/1
12	帐篷（风锐）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038948.7	2014/3/3
13	一种八角帐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553.9	2012/9/27
14	帐篷门拉链处的防水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3476.1	2011/7/2
15	一种外篷的快速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2206.9	2011/7/2
16	一种快撑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524.2	2012/9/27
17	一种帐篷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288.0	2012/09/27
18	帐篷（雅致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9293.1	2012/09/24
19	帐篷（旅俊）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038949.1	2014/3/3
20	一种具有反光功能的帐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19638.0	2010/11/22
21	一种半披结构的帐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277.8	2012/9/27
22	一种帐篷上的立体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4443.6	2011/9/7
23	一种多功能便携帐篷外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4076.0	2011/7/11
24	帐篷（旅居）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50796.7	2013/9/22
25	帐篷（幻影）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043536.8	2013/2/22
26	帐篷（6）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84.9	2011/12/20

			计		
27	帐篷(2)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52.9	2011/12/20
28	帐篷(10)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112.7	2011/12/20
29	一种组合快撑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126.2	2012/9/27
30	一种超轻便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2872.0	2011/7/11
31	一种隧道帐篷的连接结构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72900.2	2013/05/16
32	一种可互拼的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247.7	2012/2/29
33	一种快撑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898.4	2012/9/27
34	一种带娱乐帘布的铁架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932.4	2012/9/27
35	通风效果好的帐篷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4137.3	2011/7/11
36	一种无拼缝帐篷底角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345.0	2012/2/29
37	一种内撑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179.9	2012/9/27
38	可快速撑开及收合帐篷的方法及骨架	衢州天野*	发明	ZL 2011 1 0318227.7	2011/10/19
39	一种帐篷通风帽结构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590.8	2012/2/14
40	帐篷(5)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74.5	2011/12/20
41	一种固定在铁架篷上的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4047.8	2012/9/27
42	一种双层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276.3	2012/9/27
43	用于帐篷的支架结构	衢州天野*	实用新	ZL 2014 2 0092241.9	2014/3/3

			型		
44	一种可快速收搭的一体式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5920.5	2012/1/19
45	帐篷（徒步 002）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0.8	2012/1/19
46	一种房车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984.5	2012/9/27
47	一种带储物室的快撑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180.1	2012/9/27
48	帐篷（7）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53.3	2012/9/24
49	帐篷（飞翼）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03223.7	2012/7/9
50	帐篷（CF005）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33.6	2012/9/24
51	帐篷（CF001）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52.9	2012/9/24
52	帐篷（CF003）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78.3	2012/9/24
53	一种方便撑起和拆卸的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1844.6	2010/9/16
54	一种帐篷配件的防水连接结构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26689.9	2010/9/13
55	帐篷（徒步 001）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2.7	2012/1/19
56	可快速撑开及收合帐篷骨架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98600.X	2011/10/19
57	帐篷（三杆分开）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5.0	2012/1/19
58	一种单层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971.8	2012/9/27
59	一种帐篷外披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461.7	2012/9/27

60	一种顶部带储物袋的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50021.8	2010/09/29
61	一种帐篷的防水底角结构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50117.4	2010/9/30
62	帐篷（三杆圆顶）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3.1	2012/1/19
63	一种帐篷通风窗结构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003.9	2012/2/29
64	帐篷（三杆一点）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7.X	2012/1/19
65	帐篷（徒步 003）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38235.0	2012/9/14
66	一种外篷的快速安装结构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3952.7	2011/9/7
67	一种带储物空间的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26756.7	2011/9/2
68	一种内撑的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596.5	2012/2/14
69	一种带单面透视窗户的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610.1	2012/2/14
70	帐篷（徒步 004）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68.0	2012/1/19
71	双篷帐篷的连接结构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60196.9	2013/5/13
72	帐篷（8）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114.6	2011/12/20
73	帐篷（超轻新）	衢州天野*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4.6	2012/1/19
74	一种可全开的帐篷门结构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343.1	2012/2/29
75	一种帐篷内帐的连接织带结构	衢州天野*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2897.0	2011/7/11
76	一种帐篷用的捆扎带	衢州天野*、浙江牧	实用新	ZL 2010 2 0678766.2	2010/12/24

		高笛	型		
77	一种用于帐篷的新型挂钩	衢州天野*	实用新 型	ZL 2012 2 0446451.4	2012/9/4
78	一种单双层相结合的帐篷	衢州天野*	实用新 型	ZL 2012 2 0446970.0	2012/9/4
79	一种用于帐篷上交叉杆的 四通结构	衢州天野*	实用新 型	ZL 2012 2 0447079.9	2012/9/4
80	一种帐篷外袋	衢州天野*	实用新 型	ZL 2012 2 0447516.7	2012/9/4
81	一种新型快撑帐篷骨架	衢州天野*	实用新 型	ZL 2012 2 0446312.1	2012/9/4
82	一种快撑帐篷骨架	衢州天野*	实用新 型	ZL 2012 2 0296243.0	2012/6/25
83	帐篷 (CF002)	衢州天野*	外观设 计	ZL 2012 3 0458547.8	2012/9/24
84	帐篷 (CF004)	衢州天野*	外观设 计	ZL 2012 3 0459423.1	2012/9/24
85	一种通过登山杖固定的帐 篷结构	衢州天野	实用新 型	ZL 2014 2 0251144.X	2014/5/15
86	帐篷(轻骑超轻 1)	衢州天野	外观设 计	ZL 2014 3 0133554.X	2014/5/15
87	凉爽吸热型速干面料	浙江牧高笛	实用新 型	ZL 2014 2 0119833.5	2014/3/18
88	冲锋衣 (软猬甲)	浙江牧高笛	外观设 计	ZL 2013 3 0404730.4	2013/8/23

注*: 专利权人名称仍为“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图标	名称	描述
	防水透气	采用优质先进的双重防护系统和皮肤工程呼吸系统，防护系统可以阻挡恶劣天气下外部环境的风和水雨渗入或穿透织物，避免人体的热量流失，影响人体的干爽舒适；同时高科技呼吸系统又可以根据人体内部温度进行调节，当织物内部温度偏高感觉到热时，呼吸系统可以人体排出的水气迅速排出体外，使织物内环境保持舒适干爽。
	防水抗污	采用先进的防护处理，让织物可以抵制所有液体入侵到织物表面，使衣物弄脏或潮湿；同时这种防护处理不会改变织物的触感，织物的表面不亲水性能让织物比其他传统性织物更能保持表面的干爽。
	防水轻薄	采用先进的工艺处理让面料轻薄如丝；在不需要穿着时，可叠成手帕大小放入口袋，节省空间；织物本身采用特有的超轻防护处理，能更有效提高织物透气性，也不用担心淋湿或是衣物弄脏；同时不会因为雨水的入侵而增加织物的重量。
	吸湿快干	采用先进的水分子导流管理系统，异型吸湿纤维加入吸湿处理，能够快速地将所接触到的水分子带离人体表面肌肤吸附在纤维上，并迅速通过织物的特殊导流系统排出到表面迅速挥发；这种先进的水分子导流系统可以在最短的时间保持衣服的干爽，能够长期有效地保持人体在大量排汗时体温不流失。科技异性纱不会因为织物的洗涤而使导流快干功能减弱。
	凉爽快干	采用高档凉感玉石中提炼出的特殊形状的凉感纤维织物制成，这类纤维的特性可以像玉石一样在高温下保持低于外界环境的温度，同时可以促使人体的热量以最快的速度散发到体外。
	保暖	采用特殊异型纱，使单层织物形成里层与外层真空式隔热防护系统，它能有效阻止体内的温度通过织物热传递，并能防止冷空气通过外层接触面传递到内层皮肤接触面，采用先进的抓绒技术使面料比传统抓绒面料更蓬松柔软，轻薄；保暖性能更佳。
	锁热	锁住自身热量，可以帮助保持人体热量防止流失，确保严寒环境中依然如室内温暖舒适，隔热防护，融合隔热反光金属材质形成优良的隔热防护层，可将人体与外界严寒环境进行隔绝。保暖管理，可以帮助保持人体热量防止流失，确保严寒环境中依然如室内温暖舒适，柔软舒适，纳米抗静电处理。
	四面弹力	利用人体工学原理，最大限度地提高织物的伸缩性能，采用最先进的高强度纱，使织物的收缩性和回弹性处在最佳状态，无论进行大量有氧运动时还是进行激烈户外运动，均不会受织物的束缚，收放自如。
	羽绒保暖	采用先进纳米科技进行抗菌处理，选材方面进行人体保暖最佳比重配比，与外层高密度超轻高强度织物结合，能有效达到强防风，高排湿，从而达到舒适保暖御寒。

	防紫外线	采用物理反射及吸收分解系统，通过在高密度织物里添加高科技 UV 反射分子，能有效地阻挡太阳光线中大部分的有害 UVA 及 UVB 的入侵，让长时间的户外活动可以远离有害紫外线辐射。
	通风系统	多个通风系统的设计让整个帐篷的通风系统升华为 3D 循环。多方位通风口形成对流，演变出双重呼吸的高智能通风系统。
	抗风抗雨	气候对应保护系统。防御、对应各种复杂自然气候，全面保障帐篷内部的安全。通过符合需求设计，优质面、辅料选材及严格质量把控，使整体安全保障系统更加全面有效。
	牢固耐磨	防水、防雨、超泼水、耐脏等优越性能，并加强了耐磨、抗撕裂处理。结合不同产品研发的超薄、超轻、精纺、高性能面料产品。
	鞋垫	采用物料高密度编织结构和人体工程学设计，适应足底形状支撑，物料耐用，吸汗处理、减震和缓压、抗菌防臭、舒适等功能。
	超轻	超轻 EVA 高弹性减震和缓压性能，有效维持人体平衡。
	抓地耐磨	特俗橡胶材料制成，耐磨、防滑、抗低温、稳定、舒适安全大底，底部花纹设计有效发挥橡胶材料特性，提供了强有力的抓地性能。
	超轻软猬甲	超轻冲锋衣，超轻冲锋衣防水指数达到 10000MMH2O，防风能力强，超轻仅 250 克，轻薄易收纳。
	南极冰	南极降温冰因子，越出汗越冰爽，国内首创“南极降温冰因子”技术，面料内外温度达 4℃；UPF30+，防紫外线强度高。

（二）研究开发的情况

本公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能够及时把握流行趋势，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款式，为客户和广大消费者提供丰富的选择空间。本公司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的露营帐篷产品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新开发 ODM 帐篷样品逾 400 款，公司的露营帐篷研发能力获得海外客户的高度认可。自主品牌业务方面，公司服饰和鞋子的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设计与供应商共同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提高产品功能性、舒适性、美观度和实用性，缩短研发周期，控制生产成本。

1、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企划、研发设计人员工资福利、研发耗材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销售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研发费用	销售收入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
2011 年度	76.26	32,344.43	0.24
2012 年度	299.39	31,593.56	0.95
2013 年度	414.17	39,766.10	1.04
2014 年 1-6 月	351.94	23,424.84	1.50

2、研发部门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分别由股份公司的 ODM 露营帐篷业务中心和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的自主品牌产品和研发中心独立运行。

(1) ODM 露营帐篷产品研发情况

股份公司设有 ODM 帐篷产品开发部，下设设计开发部和支架开发组，分别负责帐篷产品企划、图纸设计、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改进等工作。主要职能如下：

开发部门	主要职能
设计开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单项目、单季度和全年的不同要求制定开发计划，负责帐篷结构开发、新工艺推广和新材料开发； 2. 统一原材料物理使用标准、颜色使用规范； 3. 新产品的款式开发、图纸绘制； 4. 样品的实用性测试，包括防风、防水性能等；
支架开发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帐篷支架的新技术开发，包括新材料开发，如铝制杆、碳素杆等；新结构开发，如顶部旋转型等； 2. 开发支架模型、图纸绘制；

(2) 自主品牌产品研发情况

自主品牌产品研发中心包括服装设计中心、鞋品设计中心、装备设计中心和材料开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负责服装产品和鞋类产品的商品企划、图纸设计等工作。

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研发中心设有专人负责服装、鞋和装备产品的设计，同时在材料开发和外包生产环节也设有专人负责跟踪进度和质量控制。公司服装产品的研发主要由服装设计经理、服装设计师、材料经理等岗位负责，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每季度的服装产品开发

方案，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的动态变化，调整公司服装产品设计方案，开发改进服装材料以满足不同环境下的使用需求等。

公司鞋和装备产品的开发主要由鞋品设计师、装备设计师等岗位负责，工作主要包括公司自主品牌鞋和装备每季度新品的开发设计，后期设计方案的修改及更新等。公司材料经理需要密切关注国际市场材料、工艺及技术应用的最新发展趋势，结合国内消费者调研及客户反馈，协助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

3、研发部门未来发展规划

（1）建立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将重点培养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人员，提高设计开发人员在特定产品的专业认知度，专注研究某类产品的销售情况、更新趋势、相关技术参数等，力求从客户需求出发，规划产品结构、色彩和技术；通过材料技术人员与产品企划设计人员的紧密配合，有效降低成本，并快速实现技术转移，提高生产效率。

（2）深化原材料技术开发

为进一步打造更加舒适、专业、实用的户外运动产品，公司将深化产品原材料开发，针对专业户外运动特征进行纺织材料学数据收集和分析，深化舒适性结构设计。本公司将积极研发和使用具有特殊功能的实用新型材料，严格甄选优秀的原材料和外包生产厂商，更加关注高新纺织材料在户外运动产品开发中的运用，不断改进产品的设计、技术和工艺水平。

（3）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信息反馈机制

为使产品更符合市场的需求，本公司将继续深化与专业户外资讯研究机构的合作，及时获取行业前沿的流行趋势和新技术发展方向，并对动态信息进行跟踪。通过定期参加各种流行趋势发布会、产品发布会、考察市场，采集色彩、材料、款式和功能等资讯，进行研究分析。

八、海外经营情况

公司露营帐篷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为了便于产品出口、货款结算、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在孟加拉伊舒瓦迪出口加工区（EPZ-Ishwardi）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孟加拉天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孟加拉天野设计年产能约 12 万顶帐篷。

（一）境外生产地域分析

伊舒瓦迪出口加工区（EPZ-Ishwardi）位于孟加拉伊舒尔迪市（Ishurdi），加工区距离孟加拉首都达卡（Dhaka）以西 220 公里，距离吉大港 484 公里。伊舒瓦迪出口加工区（EPZ-Ishwardi）占地 309 英亩（1 英亩等于 6.07 亩），共有约 30 家来自世界各地的企业在该加工区投资建厂。

（二）境外资产

1、香港来飞

香港来飞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2、孟加拉天野

2014 年 1 月，孟加拉天野基本完成流水线安装，员工培训，进入工厂试生产阶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孟加拉天野已全面投入运营，目前主要生产 OEM/ODM 业务帐篷产品。

九、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经营的产品与普通运动服饰和装备的使用客户、使用地点和使用方式不尽相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往往依赖产品的优秀性能来抵御较为恶劣的自然环境，这要求本公司的产品质量更好、产品性能更加优异。公司从采购到生产的各个环节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

（一）OEM/ODM 产品的质量管理

公司设有专门的生管部，负责生产环节和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6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并按照该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外销业务中心负责公司自产和外协生产帐篷产品的品质管理，设有 IQC 主管、内部跟单员、外协跟单员等多个岗位，并由专人负责品质管理，具体职能分工如下：

1、IQC 负责公司原材料质量控制，判断入库面辅料是否合格，管理内外部的跟单员，对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的产品的合格率负责。

2、内部跟单员负责对每款产品在初期生产时的物流、颜色、丝印、工艺、配件等进行核查，确保大货生产符合客户要求；对生产基地各部门、流水线、工序进行日常巡查；对比大货与生产工艺单、样品，核查其一致性；对生产基地 QC 检验合格的产品定期进行 AQL 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对每款产品的包装进行确认。

3、外协跟单员负责对每款产品在初期生产时的物流、颜色、丝印、工艺、配件等进行核查，确保大货生产符合客户要求；对外协工厂各部门、流水线、工序进行日常巡查；对比大货与生产工艺单、样品，核查其一致性；对外协工厂检验合格的产品每天进行 AQL 抽查，确保产品质量；与外协工厂现场负责人进行日常沟通，确保外协工厂配合进行改善和提高质量。

4、露营帐篷产品执行的主要产品标准如下表所示：

执行标准名称	文号
国际野营帐篷标准	ISO-5912-2011
国内帐篷标准	GB/T 27735-2011

5、露营帐篷产品品质检验执行的主要检测标准如下：

品质检测项目	适用标准
涂层织物光加速老化率	FZ/T 75002
弹性织物拉力与伸长强度	ASTM D 4964-96
纺织品耐磨强度	ASTM D 4966-98
织物单位面积承重强度	ASTM D 3776-2002
纺织物液压顶破强力程度	ASTM D3786-2001
纺织物断裂和伸长强度	ASTM D5035-2003
纺织品磨擦色牢度	BSI ISO-105-X12-2002
野营帐篷材料防阻燃标准	CPAI 84-1995

金属材料室温拉伸强度	GBT 228-2002
金属维氏硬度	GBT 4340-1984
纺织品织物透气性	GBT 5453-1997
纺织品透湿度	GBT 12704-91
防腐蚀强度	ISO 10289
耐海水色牢度	ISO105 E02-1996
染色牢度	ISO-105-C06
水渍色牢度	ISO-105-E01
耐水渗透度	ISO-811-1981
橡胶或塑料涂覆织物耐粘结性	ISO 5978-1990

（二）自主品牌产品的质量管理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并于 2010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每一批外包生产的产品由公司跟单人员对的质量、货期保持密切跟踪，对影响过程质量的因素进行重点监控。公司制定了《服装品质内控标准》、《质量控制跟单流程》、《外包生产注意事项》等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主品牌主要产品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产品（标准）名称	文号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11
衬衫	GB/T 2660-2008
棉服装	GB/T 2662-2008
牛仔服装	FZ/T 81006-2007
单、夹服装	FZ/T 81007-2012
缝制帽	FZ/T 82002-2006
针织运动服	GB/T 22853-2009
针织围巾，披肩	FZ/T 73042-2011
针织休闲服	FZ/T 73020-2012
男、女衬衫	GB/T 2667-2002
背包	QB/T 1333-2010
水壶	JB 1333-1989
羽绒睡袋	QB/T 1195-91
风雨衣	FZ/T 81010-2001
棉针织内衣	GB/T 8878-2002
涤纶针织内衣	FZ/T 72001-1992

（三）质量控制效果

在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制度下，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产品无重大赔偿和质量纠纷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极青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东极青华除持有公司 70.88%的股权和威盛电子 15%的股权外，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瞰华、陆瞰峰两位自然人，二人未在本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陆瞰华直接控制东极青华，陆瞰峰直接控制宁波嘉拓。东极青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宁波嘉拓经营范围为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文件用品的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工艺品、文具用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商用车及 9 座以上换用车的销售、租赁；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上述公司均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及其控制的东极青华、陆瞰峰及其控制的宁波嘉拓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

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本公司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极青华	控股股东
陆瞰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
陆瞰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与“（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龙游勤达	全资子公司
衢州天野	全资子公司
宁波牧高笛	全资子公司
浙江牧高笛	全资子公司
香港来飞	全资子公司
孟加拉天野	全资子公司
衢州牧高笛	全资子公司
鄱阳天野	全资子公司
天野旅游	全资子公司（2012年12月已注销）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8 家子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子公司衢州天野共同全资控股天野旅游，天野旅游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之“（三）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嘉拓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创投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嘉拓和深创投，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中陆瞰华直接控制东极青华；陆瞰峰直接控制宁波嘉拓，陆瞰华与陆瞰峰共同控制本公司，除此控制关系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之现任执行董事为陆瞰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监事为黄赛，系公司董事黄芳之胞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黄芳，系公司董事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为夫妻关系。

(4) 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具体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安机械	实际控制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13 年 8 月已注销）
龙游亮星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游宝亮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游宝源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百汇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浙江宝聚来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瞰峰服饰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2 年 10 月已注销）

冷山户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4年7月已注销）
林峰帐篷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拓金帐篷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泰来帐篷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惠君帐篷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华鑫投资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衢州阿曼达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斯迈尔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陆外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荣峰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韩云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宁波多尺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嘉琪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威盛电子	董事黄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衢州华森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11年7月已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衢州天野	采购帐篷等	协商定价	—	—	—	—	—	—	18,391.79	72.42%
龙游宝亮	采购地钩等金属制品	协商定价	27.62	0.17%	169.67	0.60%	140.20	0.64%	88.76	0.35%
龙游亮星	采购丝印	协商定价	71.21	0.45%	115.22	0.41%	98.13	0.45%	101.68	0.40%
林峰帐篷	帐篷外协加工	协商定价	699.84	4.38%	1,614.12	5.71%	201.01	0.57%	—	—
拓金帐篷	帐篷外协加工	协商定价	76.02	0.48%	152.72	0.51%	9.45	0.05%	—	—
泰来帐篷	帐篷外协加工	协商定价	187.72	1.17%	339.46	1.21%	—	—	—	—
惠君帐篷	帐篷外协加工	协商定价	126.32	0.79%	294.91	1.05%	—	—	—	—
合计	—	—	1,188.73	7.44%	2,686.1	9.49%	448.79	1.71%	18,582.23	73.17%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衢州天野	帐篷受托加工	协商定价	—	—	—	—	—	—	2,025.48	6.26%
	销售水电	协商定价	—	—	—	—	—	—	64.66	0.20%
宁波嘉拓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	—	—	—	—	—	3.45	0.01%
瞰峰服饰店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	—	—	—	—	—	9.73	0.03%
林峰帐篷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	—	—	—	1.71	0.01%	—	—
冷山户外	销售产品	协商定价	—	—	28.12	0.07%	30.77	0.10%	11.00	0.03%
合计	—	—	—	—	28.12	0.07%	32.48	0.11%	2,114.32	6.53%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于2011年12月收购衢州天野100%股权，衢州天野自2011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大幅减少了关联交易；为减少公司未来与林峰帐篷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子公司鄱阳天野于2014年10月从林峰帐篷购买了其全部与户外帐篷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林峰帐篷自此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此外，报告期内瞰峰服饰店、冷山户外分别于2012年10月、2014年7月完成清算注销，本公司已不再与其产生关联交易。

批注 [朱晓蕾(xiao15)]: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2011年12月	华安机械	发行人	衢州天野100%股权	375
2011年11月	宁波嘉拓	发行人	宁波牧高笛25%股权	19.41
2012年8月	发行人	东极青华	威盛电子15%股权	650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其他资产转让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2012年6月25日	天野旅游	林峰帐篷	机器设备	51.18
2013年5月20日	龙游勤达	惠君帐篷	机器设备	24.83
	龙游勤达	泰来帐篷	机器设备	46.93
	衢州天野	惠君帐篷	机器设备	0.50
	衢州天野	泰来帐篷	机器设备	5.02
	衢州天野	拓金帐篷	机器设备	32.79
2013年7月29日	衢州天野	龙游亮星	机器设备	5.90
2013年10月30日	华鑫投资	发行人	车辆	4.00
2011年11月15日	东极青华	发行人	38项境内注册商标	无偿受让
2014年1月10日*	东极青华	发行人	4项国际注册商标	无偿受让

注*：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东极青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东极青华拥有的4项国际注册商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境内注册的38项商标已完成商标转让手续。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东极青华	宁波牧高笛	办公楼	10.08	20.16	10.08	—
东极青华	浙江牧高笛	宿舍	1.80	3.60	—	—
发行人	华安机械	办公楼	—	0.06	0.24	0.24
发行人	衢州天野	厂房、办公楼	—	—	—	134

此外，2012年11月，龙游勤达与惠君帐篷签订《房屋转租合同》，将其原租赁的村镇厂房转租给惠君帐篷，租金总额为28,305.25元。2012年11月，龙游勤达与泰来帐篷签订《房屋转租合同》，将其原租赁的村镇厂房转租给泰来帐篷，租金总额为54,664.57元。前述《房屋转租合同》中租金总额均是根据

龙游勤达与原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价格与转租时剩余租赁期限而协商确定。签署转租合同后，惠君帐篷和泰来帐篷直接与原出租方发生租赁关系，龙游勤达与惠君帐篷、泰来帐篷以及原出租方已无租赁关系。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事项	担保合同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期限
接受关联方担保				
衢州天野	发行人	银行汇票承兑	574 万元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	银行汇票承兑	715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9 日
	发行人	银行汇票承兑	1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 月 9 日
浙江百汇	发行人	银行借款	624 万	201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08 月 23 日
东极青华	发行人	银行借款	624 万	201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08 月 23 日
	发行人	银行汇票承兑	342 万元	从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	银行汇票承兑	49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1 日
龙游宝源	发行人	银行借款	624 万	201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08 月 23 日
	发行人	银行借款	8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	衢州天野	银行借款	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

注：上表中关联担保，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主要为关联方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或银行汇票承兑提供的担保。衢州天野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二者之间的担保事项已转变为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2010年 末	2011年度（年末）			2012年度（年末）			2013年度（年 末）			2014年1-6月 （期末）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陆 瞰 华	-	38.00	-38.00	-	13.71	-13.71	-	-	-	-	-	-	-
陆 瞰 峰	-	674.69	-674.69	-	-	-	-	-	-	-	-	-	-
黄 春 富	-	200	-200	-	-	-	-	-	-	-	-	-	-
黄 芳	-	32.14	-32.14	-	-	-	-	-	-	-	-	-	-
龙 游 亮星	19.74	-	-	19.74	-	-19.74	-	-	-	-	-	-	-
浙 江 百汇	100.00	-	-	-	-	-100.00	-	-	-	-	-	-	-
浙 江 宝来	310.00	-	-	-	-	-310.00	-	-	-	-	-	-	-

注：表中正数据为交易对象欠公司的金额，负数据表示公司欠交易对象的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陆瞰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款项均已于2012年底前结清。自2013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宁波嘉拓	—	—	—	—
	瞰峰服饰	—	—	14.67	—
	冷山户外	—	2.85	4.32	—
预付款项	东极青华	10.08	10.08	—	—
	龙游宝亮	—	—	—	29.41
	龙游亮星	—	13.95	—	62.13
	常山拓金	2.02	5.96	—	—
	龙游泰来	—	19.36	—	—

	鄱阳林峰	0.02	—	98.65	—
其他 应收款	陆墩华	—	—	—	0.68
	东极青华	—	—	650	
	陆墩峰	—	—	1.22	172.92
	马其刚	—	—	0.08	0.08
	徐静	—	—	9.20	8.70
	周艳	—	—	47.01	0.02
	杜素珍	—	—	0.20	—
	郑百英	—	2.00	1.50	—
	余立平	—	—	—	90.12
	龙游亮星	—	—	—	19.74
	浙江百汇	—	—	—	100.00
	浙江宝聚来	—	—	—	31.00
	常山拓金	19.56	19.56	—	—
	龙游惠君	0.05	0.05	—	—
	应付账款	龙游宝亮	17.66	42.29	76.87
龙游亮星		31.06	—	32.66	—
龙游泰来		10.62	1.54	—	—
龙游惠君		34.66	31.57	—	—
鄱阳林峰		—	0.77	23.75	—
其他 应付款	华安机械	—	—	—	375.00
	杜素珍	—	—	2.98	2.98
	余立平	0.12	0.12	0.32	—

（五）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过程合法、价格公允，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1、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门意见。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点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决策权限和信息披露等内容。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制度。这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

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进一、韩云钢、胡奕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共 9 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陆瞰华	男	中国	董事长	董事会	2012.9.25-2015.9.24
2	陆瞰峰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2.9.25-2015.9.24
3	黄芳	女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2.9.25-2015.9.24
4	徐静	女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2.9.25-2015.9.24
5	周艳	女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2.9.25-2015.9.24
6	陈外华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2.9.25-2015.9.24
7	李进一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2.17-2015.9.24
8	韩云钢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2.17-2015.9.24
9	胡奕明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2.17-2015.9.24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陆瞰华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加拿大永久居留权，EMBA。陆瞰华先生历任华鑫集团国际贸易中心经理，衢州华鹏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来飞野营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极青华总经理，现任东极青华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孟加拉天野董事、浙江牧高笛执行董事、香港来飞董事。

2、陆瞰峰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陆瞰峰先生历任宁波市金龙饭店前台主管，宁波大酒店营销部经理，中信宁波国际大酒店营销总监，华安机械监事，现任宁波嘉拓执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宁波牧高笛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牧高笛经理。

3、黄芳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加拿大永久居留权，EMBA。黄芳女士历任华鑫集团国际贸易中心经理，来飞野营副总经理、监事，现任东极青华总经理、威盛电子董事、本公司董事、龙游勤达监事。

4、徐静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徐静女士曾任来飞野营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外销业务总监。

5、周艳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周艳女士历任宁波博洋服饰有限公司服装设计师，宁波丽缘进出口有限公司家纺设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内销产品总监、宁波牧高笛监事。

6、陈外华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陈外华先生历任深圳市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新豪时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深创投法律主管、本公司董事。

7、李进一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李进一先生历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助教，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法学系讲师、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副教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8、韩云钢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韩云钢先生历任北京分析仪器厂员工，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学术部秘书，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会展部主任，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会展部主任、副秘书长兼丝绸分会会长，户外用品分会常务副会长、会长助理，现任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副会长兼行业三部主任、户外用品分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9、胡奕明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胡奕明女士历任厦门大学计算机中心研究助理，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共3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郑百英	女	中国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2.9.26-2015.9.24
2	邹冠玉	女	中国	监事	监事会	2012.9.25-2015.9.24
3	俞静	女	中国	监事	监事会	2014.2.17-2015.9.24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郑百英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郑百英女士曾任宁波博洋服饰有限公司拓展部内援，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牧高笛销售部经理。

2、邹冠玉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邹冠玉女士历任辉瑞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公室销售代表，联合基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精优药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深创投（杭州）投资经理，现任杭州红土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3、俞静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俞静女士历任江苏省昆山市鼎鑫电子有限公司测试程序编辑，衢州市闻天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百盛文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综合办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任期
1	陆墩华	男	中国	总经理	2012.9.26-2015.9.24
2	陆墩峰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3.12.8-2015.9.24
3	顾嘉琪	女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12.8-2015.9.24
4	杜素珍	女	中国	财务总监	2013.12.8-2015.9.24
5	徐静	女	中国	外销业务总监	2013.12.8-2015.9.24
6	周艳	女	中国	内销产品总监	2013.12.8-2015.9.24
7	马其刚	男	中国	制造总监	2014.9.28-2015.9.24

公司现任高管简历如下：

1、陆瞰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2、陆瞰峰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3、顾嘉琪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顾嘉琪女士曾任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宁波多尺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杜素珍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杜素珍女士历任建设银行衢州市柯城支行开发区办事处储蓄员，衢州市世纪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来飞股份董事、财务经理，现任威盛电子监事、本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牧高笛监事、衢州牧高笛监事。

5、徐静女士：现任公司外销业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6、周艳女士：现任公司内销产品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7、马其刚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马其刚先生历任厦门进雄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厦门进民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来飞野营生产经理，来飞股份生产经理、制造总监，天野旅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制造总监、衢州天野执行董事、孟加拉天野董事、龙游勤达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2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任期
1	周艳	女	中国	内销产品总监	2013.12.8-2015.9.24
2	蓝雅芳	女	中国	外销产品开发部部长	2012.5.31-（无固定期限）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周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内销产品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2、蓝雅芳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蓝雅芳女士现任公司外销产品开发部部长。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静	董事 外销业务总监	228,160.00	0.46
2	周艳	董事 内销产品总监	152,107.00	0.30
3	马其刚	制造总监	152,107.00	0.30
4	郑百英	监事会主席	76,053.00	0.15
5	俞静	监事	30,421.00	0.06
6	杜素珍	财务总监	76,053.00	0.15
7	周新伟	生产经理 蓝雅芳配偶	76,053.00	0.15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单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陆敏华	董事长 总经理	东极青华	35,440,853.00	70.88
2	陆敏峰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宁波嘉拓	8,199,842.00	16.40
3	陈敏华	陆敏峰配偶	宁波嘉拓	8,199,842.00	16.40

（三）上述人员直接、间接持股变化的情况

上述人员直接、间接持股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三、（二）股本形成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瞰华先生与董事黄芳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陆瞰峰先生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陆瞰华、陆瞰峰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五、（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1	顾嘉琪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宁波多尺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25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情况（万元）	备注
1	陆瞰华	董事长、总经理	46.31	-
2	陆瞰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1.00	-
3	黄芳	董事	0.00	未在公司领薪
4	徐静	董事、外销业务总监	25.75	-
5	陈外华	董事	0.00	未在公司领薪
6	周艳	董事、内销产品总监	33.13	-
7	李进一	独立董事	0.00	2014年起担任独立董事，每年津贴6万元
8	韩云钢	独立董事	0.00	
9	胡奕明	独立董事	0.00	
10	郑百英	监事会主席	24.38	-
11	邹冠玉	监事	0.00	未在公司领薪
12	俞静	监事	9.46	-
13	顾嘉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7	2013年7月入职
14	杜素珍	财务总监	14.38	-
15	马其刚	制造总监	22.81	-
16	蓝雅芳	外销产品开发部部长	11.24	-

注：薪酬包括税前工资、奖金、补贴、社保、公积金、福利、退休金计划和其他待遇。

除以上薪酬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公司也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股权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陆瞰华	董事长 总经理	东极青华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2	黄芳	董事	东极青华总经理	控股股东
			威盛电子董事	控股股东 参股企业
3	陆瞰峰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宁波嘉拓执行董事	股东
4	陈外华	董事	深创投法律主管	股东
5	李进一	独立董事	1、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	无

			2、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6	韩云钢	独立董事	1、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副会长兼行业三部主任、户外用品分会会长； 2、商务部中国国内会展业专家委员会委员； 3、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副会长； 4、宁波市人民政府会展工作顾问； 5、长沙市人民政府会展工作顾问； 6、重庆西部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咨询专家； 7、商业服务业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
7	胡奕明	独立董事	1、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2、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3、亚太管理会计指导委员会委员； 4、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5、中国会计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6、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 7、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巨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上海长宁区知联会副会长； 10、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11、上海市国税局、地税局特邀监察员	无
8	邹冠玉	监事	杭州红土副总经理	股东
9	顾嘉琪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宁波多尺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无
10	杜素珍	财务总监	威盛电子监事	控股股东 参股企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签订了《劳

动合同》或者《聘任合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特定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能按照《劳动合同》或者《聘任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扩张、机构投资者引入、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06 年 10 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陆瞰华、黄芳、程素珍、马其刚和徐静，其中陆瞰华担任公司董事长。

2、2007 年 10 月，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素珍为公司董事，原董事程素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2012 年 9 月，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瞰峰、陈外华和周艳为公司董事，原董事马其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2014 年 1 月，杜素珍辞去董事职务。

5、2014 年 2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奕明、韩云钢、李进一为公司独立董事。增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陆瞰华、黄芳、陆瞰峰、徐静、陈外华、周艳、胡奕明、韩云钢和李进一，陆瞰华担任董事长。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06 年 10 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为余立平和方西红，其中余立平担任监事会主席。

2、2007年10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红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12年5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笑菲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戴红梅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4、2012年9月，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其刚、邹冠玉为公司监事，余立平、方西红不再担任监事。同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百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叶笑菲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月，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其刚为监事会主席。

5、2014年1月，马其刚辞去监事职务。

6、2014年2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静为公司监事。同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郑百英为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6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陆瞰华为公司总经理。

2、2012年9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继续聘任陆瞰华为公司总经理。

3、2013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聘任陆瞰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嘉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杜素珍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静为公司外销业务总监，聘任周艳为公司内销产品总监。

4、2014年9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马其刚为公司
制 造 总 监 。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规范化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2011.3.10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华安机械将公司300万股股权转让给宁波嘉拓议案	100%
2011.5.27	2010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00%
2011.7.28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预分配议案	100%
2011.11.12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收购华安机械持有的衢州天野全部股权议案、收购宁波嘉拓持有的宁波牧高笛25%股权议案	100%
2011.11.24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00%
2011.11.28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东极青华将300万股股权转让给宁波嘉拓议案	100%
2012.5.18	201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00%
2012.5.28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预分配议案	100%
2012.7.23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宁波嘉拓转让60.92万股给新增股东杭州红土议案	100%
2012.8.15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深创投、浙江红土增资议案	100%
2012.9.25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会人选、监事会人选	100%
2012.12.8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00%
2013.6.8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年度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新建孟加拉生产基地和衢州仓库	100%
2013.6.9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预分配议案	100%
2013.12.23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退股等议案	100%
2014.2.17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人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监事改选和部分内控制度等议案	100%
2014.6.20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年度决算报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公司更名等议案	100%
2014.8.22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融资议案	100%

	时股东大会		
2014.10.28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募集资金投向、滚存利润归属、授权董事会办理IPO事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等议案；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	100%

(二) 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7)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8)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在第五日内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董事出席情况
2011.7.12	第二届第一次	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预分配议案	5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11.10	第二届第二次	审议通过受让宁波牧高笛 25% 股权	5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2.9.26	第三届第一次	审议通过董事长人选、总经理人选	7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2.11.7	第三届第二次	审议通过向浦发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议案	5 名董事出席，2 名董事未出席
2012.11.8	第三届第三次	审议通过向中国银行融资议案	7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2.11.15	第三届第四次	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7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2.12.3	第三届第五次	审议通过向浦发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议案	5 名董事出席，2 名董事未出席
2013.4.28	第三届第六次	审议通过设立香港来飞议案	7 名董事全

			部出席
2013.5.19	第三届第七次	审议通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孟加拉生产基地建设、衢州仓库建设等议案	7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3.12.8	第三届第八次	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退股、副董事长及部分高管的聘任等事项	7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1.10	第三届第九次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人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和部分内控制度等事项	6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5.26	第三届第十次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收购鄱阳林峰部分资产等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8.5	第三届第十一次	审议通过向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融资议案	8名董事出席，胡奕明由李进一代为表决
2014.9.28	第三届第十二次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滚存利润归属、授权董事会办理IPO事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等议案；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制造总监	9名董事全部出席

(三) 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监事出席情况
2012.9.26	第三届第一次	选举监事会主席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3.5.19	第三届第二次	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1.10	第三届第三次	审议通过监事人选、监事会议事规则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2.17	第三届第四次	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席人选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5.26	第三届第五次	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9.28	第三届第六次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滚存利润归属、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等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1/3，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的1/3以上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具有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还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14年2月1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李进一、韩云钢和胡奕明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6)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 3 位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2 月上任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述信息披露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12 月上任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应委员。各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 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7、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8、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7、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8、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9、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时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委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陆瞰华、陆瞰峰、韩云钢
2	审计委员会	陆瞰华、胡奕明、韩云钢
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瞰峰、李进一、韩云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类别	会议内容	委员出席情况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4.2.17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陆墩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4.5.10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价值链角色转变、渠道战略转型、衢州仓库建设、公司更名等议题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审计委员会			
2014.2.1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胡奕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4.5.1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立信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4.9.2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立信出具的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3名委员全部出席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2.17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进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名委员全部出席
2014.9.2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马其刚的制造总监提名	3名委员全部出席

公司三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二、（三）、5、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二、（三）、4、关联担保”。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系统性地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有效、系统。

2、全面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措施，深化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3、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50,654.84	34,041,120.41	36,561,901.98	35,236,644.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7,224.10	842,182.95	646,275.14
应收票据	990,000.00			2,560,000.00
应收账款	54,205,682.01	48,996,799.48	37,997,856.45	11,661,205.33
预付款项	13,161,659.46	9,424,738.16	12,247,576.03	9,102,460.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3,320.46	121,229.35	110,638.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38,789.11	8,417,032.41	13,687,357.06	7,936,52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209,836.15	140,151,884.81	92,859,240.51	68,880,60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2,747.36	7,897,872.18	2,724,554.71	1,281,974.48
流动资产合计	231,642,689.39	251,617,900.90	197,031,307.90	137,305,69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17,074.11	32,021,341.17	30,069,535.62	31,947,621.34
在建工程		806,400.00		24,89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74,279.68	12,090,227.76	11,864,440.26	12,211,931.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521.50	185,970.00		174,91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660.55	1,422,177.49	1,025,537.91	2,058,50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12,535.84	46,526,116.42	42,959,513.79	52,917,865.16
资产总计	278,455,225.23	298,144,017.32	239,990,821.69	190,223,55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37,520.00	17,000,000.00		37,1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6,199.10			
应付票据	40,610,000.00	60,680,000.00	50,260,000.00	45,080,000.00
应付账款	43,178,154.92	64,811,941.50	58,216,801.95	28,745,633.11
预收款项	2,277,834.66	4,173,512.07	2,883,160.97	8,633,28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43,240.69	7,988,904.53	5,093,317.74	4,569,534.11
应交税费	10,100,381.05	3,474,166.47	5,535,246.00	3,851,484.55
应付利息	44,861.05	30,100.01		72,269.44
应付股利	7,133,982.03			226,533.50
其他应付款	7,362,417.80	8,286,482.63	7,823,136.85	8,997,175.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534,591.30	166,445,107.21	129,811,663.51	137,315,91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806.03	210,545.74	161,568.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806.03	210,545.74	161,568.79
负债合计	147,534,591.30	167,086,913.24	130,022,209.25	137,477,482.45

批注 [朱晓蕾(xiao16)]: 适用

批注 [朱晓蕾(xiao17)]: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批注 [朱晓蕾(xiao18)]: 适用, 2012 年年度无值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871,669.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31,458.05	17,831,458.05	35,303,788.05	15,470.0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93,501.41	13,793,501.41	10,009,041.75	7,102,288.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295,674.47	49,432,144.62	31,784,113.64	15,628,319.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20,633.93	131,057,104.08	109,968,612.44	52,746,077.5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0,920,633.93	131,057,104.08	109,968,612.44	52,746,077.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8,455,225.23	298,144,017.32	239,990,821.69	190,223,559.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248,412.08	397,660,971.17	315,935,638.84	323,444,286.67
其中：营业收入	234,248,412.08	397,660,971.17	315,935,638.84	323,444,286.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0,456,679.61	341,858,278.84	269,811,531.18	291,507,928.89
其中：营业成本	159,847,890.15	280,609,081.02	219,001,915.28	253,962,431.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5,229.74	1,631,634.02	1,523,737.26	566,920.53
销售费用	15,859,145.35	27,340,756.26	21,702,062.33	14,509,158.92
管理费用	18,825,168.67	29,846,137.59	29,338,337.26	16,434,278.25
财务费用	825,836.42	2,217,594.78	1,944,242.15	3,472,456.04
资产减值损失	4,103,409.28	213,075.17	-3,698,763.10	2,562,68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3,423.20	1,725,041.15	195,907.81	-411,11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99.60	1,465,474.00	592,641.64	3,570,93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37,908.87	58,993,207.48	46,912,657.11	35,096,173.32
加：营业外收入	2,215,042.11	2,284,825.89	2,077,340.20	4,838,055.88
减：营业外支出	501,373.22	914,194.61	1,062,660.88	1,362,66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073.61	98,784.12	44,450.76	50,97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51,577.76	60,363,838.76	47,927,336.43	38,571,560.41

批注 [朱晓蕾(xiao19)]: 适用

批注 [朱晓蕾(xiao20)]: 适用

减：所得税费用	8,488,047.91	14,376,150.53	13,085,316.10	8,764,05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63,529.85	45,987,688.23	34,842,020.33	29,807,507.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63,529.85	45,987,688.23	34,842,020.33	29,494,540.61
少数股东损益				312,967.0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92	0.95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92	0.95	0.9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363,529.85	45,987,688.23	34,842,020.33	29,807,50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63,529.85	45,987,688.23	34,842,020.33	29,494,54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967.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165,815.72	381,633,662.06	305,045,314.93	336,084,350.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64,161.11	30,021,286.17	22,124,438.59	30,191,33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661.84	8,139,484.19	9,522,916.07	5,604,47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05,638.67	419,794,432.42	336,692,669.59	371,880,15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10,324.97	309,791,688.68	231,149,146.01	296,961,532.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88,200.33	36,972,680.94	33,220,962.04	13,954,50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14,023.32	34,187,627.12	25,323,807.53	15,438,55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6,466.32	34,125,164.28	24,995,713.60	20,098,80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09,014.94	415,077,161.02	314,689,629.18	346,453,39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623.73	4,717,271.40	22,003,040.41	25,426,75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9,594.19	8,632,341.84	893,571.24	6,729,634.3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138.61	1,265,606.68	765,475.11	46,882.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7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732.80	9,897,948.52	1,659,046.35	6,975,78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4,657.93	7,544,733.52	2,500,481.84	1,680,44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15.75	1,099,994.59	666,867.84	494,987.9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673.68	8,644,728.11	6,917,349.68	2,175,43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940.88	1,253,220.41	-5,258,303.33	4,800,35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32,530.78	45,250,816.00	62,330,670.00	38,330,16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5,700.00	12,922,400.00	17,725,476.27	13,628,58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08,230.78	58,173,216.00	113,056,146.27	51,958,749.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25,684.74	28,222,272.00	99,470,670.00	52,783,5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09,831.53	24,937,046.87	18,447,887.48	18,495,98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6,533.50	694,54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6,000.00	14,375,700.00	12,922,400.00	12,400,232.83

批注【朱晓蕾(xiao21)】：不适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批注【朱晓蕾(xiao22)】：不适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71,516.27	67,535,018.87	130,840,957.48	83,679,81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285.49	-9,361,802.87	-17,784,811.21	-31,721,06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15.91	-1,015,897.26	-252,006.15	-652,33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9,213.27	-4,407,208.32	-1,292,080.28	-2,146,27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5,425.82	22,972,634.14	24,264,714.42	26,410,99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4,639.09	18,565,425.82	22,972,634.14	24,264,714.4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13,793,501.41		49,432,144.62		131,057,10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13,793,501.41		49,432,144.62		131,057,10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470.15		-136,470.15
(一)净利润							24,363,529.85		24,363,529.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363,529.85		24,363,529.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									

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4,500,000.00	-		-2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0	-		-24,5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13,793,501.41		49,295,674.47			130,920,633.93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32,871,669.00	35,303,788.05			10,009,041.75		31,784,113.64		109,968,61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871,669.00	35,303,788.05			10,009,041.75		31,784,113.64		109,968,61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以“+”填列）	17,128,331.00	17,472,330.00			3,784,459.66		17,648,030.98		21,088,491.64
（一）净利润							45,987,688.23		45,987,688.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987,688.23		45,987,688.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999.00							-343,999.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3,999.00							-343,999.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84,459.66		28,339,657.25		-24,555,197.59
1．提取盈余公积					3,784,459.66		-3,784,459.66		
2．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55,197.59	-24,555,197.59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28,331.00	17,128,33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128,331.00	17,128,33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13,793,501.41	49,432,144.62				131,057,104.08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470.05			7,102,288.12		15,628,319.33		52,746,07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	30,000,000.00	15,470.05			7,102,288.12		15,628,319.33		52,746,077.50

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2,871,669.00	35,288,318.00			2,906,753.63		16,155,794.31		57,222,534.94
(一) 净利润							34,842,020.33		34,842,020.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842,020.33		34,842,020.3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1,669.00	35,288,318.00							38,159,987.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71,669.00	30,128,331.00							3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59,987.00							5,159,987.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906,753.63		18,686,226.02		-15,779,472.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6,753.63		-2,906,753.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779,472.39		-15,779,472.39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公 增 资 本 盈 余 公 积 金 或 本 公 司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金 补 损										
4. 其 他										
(六)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七) 其 他										
四、本 期 末 余 额	32,871,669.00	35,303,788.05			10,009,041.75		31,784,113.64			109,968,612.44

项目	201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 年 末 余 额	30,000,000.00				4,780,110.72		4,556,164.56		822,331.00	40,158,606.28
加：计 划 变 更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其 他										
二、本 年 初 余 额	30,000,000.00				4,780,110.72		4,556,164.56		822,331.00	40,158,606.28
三、本 年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以 “+” 号 填 列， 以 “-” 号 填 列)		15,470.05			2,322,177.40		11,072,154.77		-822,331.00	12,587,471.22
(一)							29,494,540.61		312,967.09	29,807,507.70

净						1		0
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29,494,540.61	312,967.09	29,807,507.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70.05					1,135,298.09	-1,119,828.0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5,000.00	-22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470.05					-910,298.09	-894,828.04	
(四) 利润分配			2,322,177.40		18,422,385.84		16,100,20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2,177.40		-2,322,177.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00,208.44		16,100,208.4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本 积 增 本 (股 本)	资 公 转 资 或								
2. 余 积 增 本 (股 本)	盈 公 转 资 或								
3. 余 积 补 损	盈 公 弥 亏								
4. 其 他	(六 专 储 项 备								
1. 本 期 取	本 提								
2. 本 期 用	本 使								
(七 其 他	其								
四 本 期 余 额	、 期 末	30,000,000.00	15,470.05		7,102,288.12	15,628,319.33			52,746,077.5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74,700.94	25,716,258.92	31,508,641.66	29,133,04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7,224.10	842,182.95	646,275.14
应收票据	990,000.00			2,560,000.00
应收账款	41,872,845.21	21,728,929.07	22,682,546.80	6,570,818.25
预付款项	4,477,064.05	29,870,404.97	5,770,050.83	10,384,954.01
应收利息	83,320.46	121,229.35	110,638.21	
应收股利			3,619,469.92	2,763,222.74

其他应收款	53,877,960.80	55,838,027.77	35,345,783.35	17,695,736.74
存货	218,173.70	641,233.75	720,687.92	732,79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7,728.16	400,496.21	120,146.35	
流动资产合计	132,561,793.32	136,883,804.14	100,720,147.99	70,486,850.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319,532.53	21,301,698.27	16,798,703.03	24,198,703.03
投资性房地产	19,680,546.04	20,168,874.82	21,145,532.38	25,373,384.72
固定资产	7,845,521.67	7,772,140.91	8,282,364.15	9,136,367.37
在建工程		806,400.00		24,89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33,729.12	7,714,293.88	7,430,879.40	4,113,790.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295.16	528,953.40	414,322.47	1,346,22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81,624.52	58,292,361.28	54,071,801.43	64,193,365.11
资产总计	190,543,417.84	195,176,165.42	154,791,949.42	134,680,21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37,520.00	17,000,000.00		27,2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6,199.10			
应付票据	40,610,000.00	60,680,000.00	50,260,000.00	45,080,000.00
应付账款	2,708,618.22	1,311,559.52	366,508.03	1,179,679.01
预收款项	733,554.95	1,107,323.21	1,379,838.34	7,253,177.20
应付职工薪酬	290,080.34	888,178.55	664,954.66	693,226.58
应交税费	4,270,607.77	2,152,354.59	3,355,784.26	2,518,288.01
应付利息	44,861.05	30,100.01		50,677.95
应付股利	7,133,982.03			
其他应付款	122,149.93	466,426.77	601,301.66	3,998,63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497,573.39	83,635,942.65	56,628,386.95	88,013,68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批注 [朱晓蕾(xiao23)]: 不适用, 母公司

批注 [朱晓蕾(xiao24)]: 不适用, 母公司

批注 [朱晓蕾(xiao25)]: 不适用,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806.03	210,545.74	161,568.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806.03	210,545.74	161,568.79
负债合计	85,497,573.39	84,277,748.68	56,838,932.69	88,175,24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871,669.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15,988.00	17,815,988.00	35,288,318.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93,501.41	13,793,501.41	10,009,041.75	7,102,288.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36,355.04	29,288,927.33	19,783,987.98	9,402,677.67
股东权益合计	105,045,844.45	110,898,416.74	97,953,016.73	46,504,965.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0,543,417.84	195,176,165.42	154,791,949.42	134,680,215.4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555,526.86	241,640,121.30	201,196,166.03	237,704,424.72
减：营业成本	137,165,614.38	195,945,083.47	152,619,746.48	191,812,361.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62.81	97,361.07	113,585.84	126,251.27
销售费用	3,147,283.65	5,271,599.77	5,724,159.28	7,388,039.85
管理费用	3,740,246.00	5,794,682.82	12,812,902.63	7,608,779.41
财务费用	768,825.94	2,163,237.81	1,682,913.36	3,492,362.44
资产减值损失	145,266.12	235,299.83	-3,740,406.14	2,663,93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3,423.20	1,725,041.15	195,907.81	-411,11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99.60	12,375,483.01	6,069,436.36	6,334,15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83,004.36	46,233,380.69	38,248,608.75	30,535,737.00
加：营业外收入	177,736.90	908,727.66	906,960.45	905,971.98
减：营业外支出	179,703.74	378,515.61	672,756.83	1,235,45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11.21	21,088.51	7,817.17	50,16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81,037.52	46,763,592.74	38,482,812.37	30,206,252.09
减：所得税费用	6,233,609.81	8,918,996.14	9,415,276.04	6,984,47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7,427.71	37,844,596.60	29,067,536.33	23,221,773.96

批注 [朱晓蕾(xiao26)]: 不适用，母公司

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76	0.79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76	0.79	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47,427.71	37,844,596.60	29,067,536.33	23,221,773.9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333,596.73	241,904,672.31	181,744,835.46	240,731,00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64,161.11	29,947,631.15	22,060,048.59	30,191,33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144.39	1,479,999.06	2,044,137.13	1,377,90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98,902.23	273,332,302.52	205,849,021.18	272,300,23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601,366.81	232,087,606.85	166,591,152.25	215,850,11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587.42	2,033,017.66	2,011,360.63	1,562,54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1,222.83	11,028,119.99	8,783,676.09	9,375,06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8,719.51	8,756,728.29	9,221,599.96	12,006,02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35,896.57	253,905,472.79	186,607,788.93	238,793,74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3,005.66	19,426,829.73	19,241,232.25	33,506,49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9,594.19	8,632,341.84	893,571.24	6,729,634.3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529,478.93	5,520,54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038.61	2,307.24	71,422.11	36,2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632.80	23,164,128.01	6,485,540.89	6,765,92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07.61	1,325,345.96	873,436.01	455,34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8,531.50	5,374,336.59	666,867.84	494,987.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539.11	6,699,682.55	18,330,303.85	950,33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94,906.31	16,464,445.46	-11,844,762.96	5,815,587.37

批注 [朱晓蕾(xiao27)]: 不适用, 母公司

批注 [朱晓蕾(xiao28)]: 不适用, 母公司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232,530.78	40,050,816.00	58,330,670.00	38,330,16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5,700.00	12,922,400.00	17,725,476.27	13,628,58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08,230.78	52,973,216.00	109,056,146.27	51,958,749.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125,684.74	23,022,272.00	85,570,670.00	52,783,5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97,060.43	24,920,462.26	17,949,285.26	17,801,44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8,652.92	47,594,107.43	12,922,400.00	23,440,23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71,398.09	95,536,841.69	116,442,355.26	94,025,27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167.31	-42,563,625.69	-7,386,208.99	-42,066,52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188.82	-1,006,458.99	-252,006.15	-652,33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98,120.86	-7,678,809.49	-241,745.85	-3,396,77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0,564.33	17,919,373.82	18,161,119.67	21,557,89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8,685.19	10,240,564.33	17,919,373.82	18,161,119.6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13,793,501.41		29,288,927.33	110,898,41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13,793,501.41		29,288,927.33	110,898,41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2,572.29	-5,852,572.29
（一）净利润							18,647,427.71	18,647,427.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18,647,427.71	18,647,427.71

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4,500,000.00	-	-2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0	-	-24,5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13,793,501.41		23,436,355.04	105,045,844.45
2013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71,669.00	35,288,318.00			10,009,041.75		19,783,987.98	97,953,01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871,669.00	35,288,318.00		10,009,041.75	19,783,987.98	97,953,01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28,331.00	17,472,330.00		3,784,459.66	9,504,939.35	12,945,400.01	
(一) 净利润					37,844,596.60	37,844,596.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844,596.60	37,844,596.6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999.00				-343,99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3,999.00				-343,999.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784,459.66	28,339,657.25	-24,555,197.59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4,459.66	-3,784,459.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55,197.59	-24,555,197.59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28,331.00	17,128,33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128,331.00	17,128,33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13,793,501.41	29,288,927.33	110,898,416.74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102,288.12		9,402,677.67	46,504,96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102,288.12		9,402,677.67	46,504,96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1,669.00	35,288,318.00			2,906,753.63		10,381,310.31	51,448,050.94
(一) 净利润							29,067,536.33	29,067,536.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067,536.33	29,067,536.3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1,669.00	35,288,318.00						38,159,987.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71,669.00	30,128,331.00						3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59,987.00						5,159,987.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906,753.6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06,753.63		-2,906,753.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15,779,472.39	15,779,472.3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871,669.00	35,288,318.00			10,009,041.75	19,783,987.98	97,953,016.73

项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780,110.72		4,603,289.55	39,383,400.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780,110.72		4,603,289.55	39,383,40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2,177.40		4,799,388.12	7,121,565.52
(一) 净利润							23,221,773.96	23,221,773.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221,773.96	23,221,773.96
(三)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322,177.40	-18,422,385.84		-16,100,20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2,177.40	-2,322,177.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00,208.44	-16,100,208.4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102,288.12	9,402,677.67		46,504,965.79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	------	------	------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7日	3,500,000元	100.00%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0日	500,000元	100.00%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03年3月7日	500,000元	100.00%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0年2月3日	12,000,000元	100.00%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10,000美元	100.00%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	1,000,000美元	100.00%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与2012年相比，通过设立方式取得2家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来飞与孟家拉天野，当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2年与2011年相比，由于天野旅游于2012年12月28日注销，合并范围减少1家子公司。

2011年与2010年相比，由于2011年12月收购衢州天野，合并范围增加1家子公司。

(四)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孟加拉天野、香港来飞对其所从事的活动不拥有自主性，该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是视同企业经营活动的延伸，构成企业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

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

批注 [朱晓蕾(xiao29)]: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

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

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批注 [朱晓蕾(xiao30)]: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批注 [朱晓蕾(xiao31)]: 不适用，标题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批注 [朱晓蕾(xiao32)]: 不适用，标题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批注 [朱晓蕾(xiao33)]: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34)]: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批注 [朱晓蕾(xiao35)]: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批注 [朱晓蕾(xiao36)]: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批注 [朱晓蕾(xiao37)]: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批注 [朱晓蕾(xiao38)]: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39)]: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40)]: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批注 [朱晓蕾(xiao41)]: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批注 [朱晓蕾(xiao42)]: 不适用，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00	19.00-3.17
机器设备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

批注 [朱晓蕾(xiao43)]: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44)]: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45)]: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46)]: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47)]: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48)]: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49)]: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50)]: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51)]: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52)]: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53)]: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54)]: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55)]: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56)]: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57)]: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58)]: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59)]: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60)]: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61)]: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批注 [朱晓蕾(xiao62)]: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63)]: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64)]: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65)]: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66)]: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67)]: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批注 [朱晓蕾(xiao68)]: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2-5年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

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批注 [朱晓蕾(xiao69)]: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批注 [朱晓蕾(xiao70)]: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根据具体内容按预计受益期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批注 [朱晓蕾(xiao71)]: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批注 [朱晓蕾(xiao72)]: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出口业务：货物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

代理业务：货物发出并经代理商签收后确认收入。

直营业务：货物交付给零售客户，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讫货款后确认收入。

团购业务：货物交付给团购客户后确认收入。

电子商务业务：货物交付给电商客户并收讫货款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

批注 [朱晓蕾(xiao73)]: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74)]: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在实际收到的时候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

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5、7	1、5、7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37.5	25、16.5	25	25
水利基金	按应税收入	0.1	0.1	0.1	0.1、0.12

批注 [朱晓蕾(xiao75)]: 不适用,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注 1: 本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税收政策, 退税率为 9% 至 16%。

注 2: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 计缴, 其中对子公司龙游勤达房屋租赁收入按应交营业税的 5% 计缴; 子公司鄱阳天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1% 计缴; 子公司龙游勤达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5% 计缴; 子公司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 计缴。

注 3: 本公司水利基金按 0.1% 计缴, 其中对子公司龙游勤达房屋租赁收入按 0.12% 计缴; 子公司龙游勤达水利基金按 0.12% 计缴; 子公司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鄱阳天野水利基金按 0.1% 计缴。

注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衢州天野、龙游勤达、浙江牧高笛、宁波市牧高笛、鄱阳天野按所得税税率 25% 计征; 子公司香港来飞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按利得税税率 16.5% 计征; 子公司孟加拉天野 2014 年 1-6 月按所得税税率 37.5% 计征。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衢地税直优批 2012[17]号，子公司衢州天野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衢州财政局划拨的水利基金退税 64,39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衢地税直优批 2013[7]号，子公司衢州天野于 2013 年 6 月收到衢州财政局划拨的水利基金退税 32,702.1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财综[2012]130 号文件《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于 2013 年 3 月、2013 年 11 月分别收到大榭区共享预算户划拨的水利基金退税 23,502.27 元、17,450.6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孟加拉国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孟加拉天野自开始经营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增值税、所得税享受第 1-3 年 100%营业收入免税，第 4-6 年 50%营业收入免税，第 7 年 25%营业收入免税政策，子公司孟加拉天野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为筹建期，无增值税与所得税，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免征。

批注 [朱晓蕾(xiao76)]: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77)]: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78)]: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	36.34	4.73	-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10	178.04	191.68	95.9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359.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265.38	319.05	78.85	315.98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	-22.56	-46.83	-7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4.40	134.00	-
所得税影响额	12.76	-127.85	-57.82	-8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3.53
合计	-40.28	417.42	304.62	607.42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30	30,013,334.31	8,712,097.23	21,301,237.08
机器设备	3-10	12,639,165.90	5,341,909.30	7,297,256.60
运输设备	4-5	5,486,791.53	3,519,553.82	1,967,237.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305,401.55	1,754,058.83	1,551,342.72
合计	-	51,444,693.29	19,327,619.18	32,117,074.11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8,289,528.43元。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摊销年限及依据	原值	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13,247,578.00	1,946,318.79	11,301,259.21
软件	2-5年, 预计收益期限	1,007,775.72	750,889.97	256,885.75
商标权	10年, 预计收益期限	529,700.00	113,565.28	416,134.72
合计	-	14,785,053.72	2,810,774.04	11,974,279.68

批注 [朱晓蕾(xiao79)]: 不适用, 标题

批注 [朱晓蕾(xiao80)]: 不适用, 标题

批注 [朱晓蕾(xiao81)]: 不适用, 抵押或担保账面价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01,259.21 元。

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7,900,000.00
保证借款	8,876,400.00
信用借款	3,461,120.00
合计	30,237,520.00

2、外币借款余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外币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美元	400,000.00	6.1528	2,461,120.00
保证借款	美元	500,000.00	6.1528	3,076,400.00
合计	-	900,000.00	-	5,537,520.00

（二）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公允价值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346,199.10	-	-	-
合计	346,199.10	-	-	-

（三）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610,000.00	60,680,000.00	50,260,000.00	45,080,000.00
合计	40,610,000.00	60,680,000.00	50,260,000.00	45,080,000.00

(四)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长期借款。

(五) 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或有负债。

(六) 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九、股东权益情况**(一) 股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股本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东极青华	35,440,853.00	35,440,853.00	23,250,000.00	24,000,000.00
宁波嘉拓	8,199,842.00	8,199,842.00	5,390,850.00	6,000,000.00
深创投	3,044,350.00	3,044,350.00	2,001,457.00	-
浙江红土	1,323,650.00	1,323,650.00	870,212.00	-
杭州红土	926,558.00	926,558.00	609,150.00	-
徐静	228,160.00	228,160.00	150,000.00	-
马其刚	152,107.00	152,107.00	100,000.00	-
周艳	152,107.00	152,107.00	100,000.00	-
杜素珍	76,053.00	76,053.00	50,000.00	-

周新伟	76,053.00	76,053.00	50,000.00	-
郑百英	76,053.00	76,053.00	50,000.00	-
余立平	60,843.00	60,843.00	40,000.00	-
王文辉	60,843.00	60,843.00	40,000.00	-
陈华	60,843.00	60,843.00	40,000.00	-
方西红	60,843.00	60,843.00	40,000.00	-
俞静	30,421.00	30,421.00	20,000.00	-
徐蓉	30,421.00	30,421.00	20,000.00	-
吴锋	0.00	0.00	5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871,669.00	3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为 1,783.15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17,815,988.00	17,815,988.00	35,288,318.00	-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30,128,331.00	-
（2）股份支付产生的资本公积	4,815,988.00	4,815,988.00	5,159,987.00	-
其他资本公积	15,470.05	15,470.05	15,470.05	15,470.05
合计	17,831,458.05	17,831,458.05	35,303,788.05	15,470.05

（三）盈余公积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盈余公积为 1,783.15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793,501.41	13,793,501.41	10,009,041.75	7,102,288.12
合计	13,793,501.41	13,793,501.41	10,009,041.75	7,102,288.12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432,144.62	31,784,113.64	15,628,319.33	4,556,164.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63,529.85	45,987,688.23	34,842,020.33	29,494,540.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784,459.66	2,906,753.63	2,322,177.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500,000.00	24,555,197.59	15,779,472.39	16,100,208.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95,674.47	49,432,144.62	31,784,113.64	15,628,319.33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623.73	4,717,271.40	22,003,040.41	25,426,75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940.88	1,253,220.41	-5,258,303.33	4,800,35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285.49	-9,361,802.87	-17,784,811.21	-31,721,062.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15.91	-1,015,897.26	-252,006.15	-652,333.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9,213.27	-4,407,208.32	-1,292,080.28	-2,146,279.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4,639.09	18,565,425.82	22,972,634.14	24,264,714.42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57	1.51	1.52	1.00
速动比率	0.80	0.67	0.80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7	43.18	36.72	65.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8	56.04	54.18	72.2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96	9.01	12.52	23.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7	2.40	2.70	5.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34.95	6,455.85	5,417.61	4,434.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88	156.71	22.86	2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0.09	0.67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09	-0.04	-0.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50%	0.13%	0.4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批注 [朱晓蕾(xiao82)]: 不适用, 公式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批注 [朱晓蕾(xiao83)]: 不适用, 公式

批注 [朱晓蕾(xiao84)]: 不适用, 公式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含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4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1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9	0.50	0.50

报告期利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1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8	0.84	0.84

报告期利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或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2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或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9	0.87	0.87

报告期利润	201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或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9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或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	0.78	0.7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

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历次验资报告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四、设立时及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06 年 10 月，来飞野营和华安机械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设立之前，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来飞野营委托，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6）第 79 号）。

此次评估范围为来飞野营用于出资及部分作价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此次评估采用成本加成法，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前提条件，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

加求和，最终确定拟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固定资产	21,229,125.70	23,223,841.00	1,994,715.30	9.40
其中：建筑物类	14,000,560.80	15,946,531.00	1,945,970.20	13.90
设备类	7,228,564.90	7,277,310.00	48,745.10	0.67
无形资产	1,645,466.75	4,669,400.00	3,023,933.25	183.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45,466.75	4,669,400.00	3,023,933.25	183.77
资产总计	22,944,592.45	27,893,241.00	5,018,648.55	21.94

批注 [朱晓蕾(xiao85)]: 不适用，非三大报表报告期内

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资产总计为 27,893,241.00 元；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20,615,931.00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作为来飞野营的出资，剩余 615,931.00 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来飞野营购买；设备类评估价值为 7,277,310.00 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来飞野营购买。

（二）2012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

根据东极青华 2012 年 12 月与徐静等 13 位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5 万股股权转让给徐静等 13 位自然人以作为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1 元/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银信财报字（2013）沪第 023 号）。

此次评估范围为本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2,601.24 万元，较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11,604.38 万元，增值率为 105.52%。

本公司已将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就股权激励对象购买股权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作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应增加 2012 年度管理费用 5,159,987.00 元，增加 2012 年期末资本公积 5,159,987.00 元。

(三) 2014 年 10 月鄱阳天野收购林峰帐篷固定资产时的资产评估

批注 [朱晓蕾(xiao86)]: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根据鄱阳天野 2014 年 10 月与林峰帐篷签署的《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鄱阳天野收购林峰帐篷与露营帐篷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用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整合和发展公司业务。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鄱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89 号）。

批注 [朱晓蕾(xiao87)]: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88)]: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此次评估范围为拟收购的部分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批注 [朱晓蕾(xiao89)]: 不适用, 纯文字描述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净值为 423,074.09 元，评估价值为 513,224.00 元，增值 90,149.91 元，增值率为 21.3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9,022.36 万元、23,999.08 万元、29,814.40 万元和 27,845.52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构成状况（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3,375.07	12.12	3,404.11	11.42	3,656.19	15.23	3,523.66	1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256.72	0.86	84.22	0.35	64.63	0.34
应收票据	99.00	0.36	0.00	0.00	0.00	0.00	256.00	1.35
应收账款	5,420.57	19.47	4,899.68	16.43	3,799.79	15.83	1,166.12	6.13
预付款项	1,316.17	4.73	942.47	3.16	1,224.76	5.10	910.25	4.79
应收利息	8.33	0.03	12.12	0.04	11.06	0.0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63.88	4.18	841.70	2.82	1,368.74	5.70	793.65	4.17
存货	11,420.98	41.02	14,015.19	47.01	9,285.92	38.69	6,888.06	36.21
其他流动资产	360.27	1.29	789.79	2.65	272.46	1.14	128.20	0.67
流动资产合计	23,164.27	83.19	25,161.79	84.39	19,703.13	82.10	13,730.57	72.1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0	3.42
固定资产	3,211.71	11.53	3,202.13	10.74	3,006.95	12.53	3,194.76	16.79
在建工程	0.00	0.00	80.64	0.27	0.00	0.00	2.49	0.01
无形资产	1,197.43	4.30	1,209.02	4.06	1,186.44	4.94	1,221.19	6.42
长期待摊费用	16.85	0.06	18.60	0.06	0.00	0.00	17.49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7	0.92	142.22	0.48	102.55	0.43	205.85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1.25	16.81	4,652.61	15.61	4,295.95	17.90	5,291.79	27.82
资产总计	27,845.52	100.00	29,814.40	100.00	23,999.08	100.00	19,022.36	100.00

批注 [朱晓蕾(xiao90)]: 适用

批注 [朱晓蕾(xiao91)]: 适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18%、82.10%、84.39% 和 83.19%。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原因是：A、本公司除帐篷产品自主生产外，服装、鞋子、装备等产品全部采用外包生产方式，不需对生产环节的非流动性资产进行大量投资；B、本公司帐篷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低；C、本公司正积极开拓自主品牌和国内市场，这对产品的季节性和及时性要求较高，产品产销周期较短，要求本公司资产保持较高的流动性；D、本公司自主品牌业务主要采用经销商和专业户外店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5 家直营店，且经营店铺均为租赁，门店的固定资产投入金额较低。

批注 [朱晓蕾(xiao92)]: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93)]: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 货币资金分析

① 货币资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5.03	0.15	7.89	0.23	11.60	0.32	10.97	0.31
银行存款	2,440.76	72.32	2,000.32	58.76	3,577.86	97.86	3,197.30	90.74
其他货币资金	929.28	27.53	1,395.91	41.01	66.73	1.83	315.39	8.9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8.90	23.97	1,285.77	37.77	0.04	0.00	285.30	8.10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及其他	120.38	3.57	110.14	3.24	66.69	1.82	30.09	0.85
合计	3,375.07		3,404.11		3,656.19		3,523.66	
占流动资产比例(%)		14.57		13.53		18.56		25.66
占总资产比例(%)		12.12		11.42		15.23		18.52

②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保持平稳，能够满足日常的业务周转。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自2013年起部分银行限制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使用存单质押保证的规模，导致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加。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是4,508.00万元、5,026.00万元、6,068.00万元和4,061.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分别为285.30万元、0.04万元、1,285.77万元和808.90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6.72	84.22	64.63
总资产	27,845.52	29,814.40	23,999.08	19,02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总资产	-	0.86%	0.35%	0.34%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合约，持有的主要目的是为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主要受期末当天未交割的远期合约金额、远期汇率和即期汇率的差额等因素的影响。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的即期汇率分别为6.3009、6.2855和6.0969，2011年-2013年人民币持续升值；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交割的远期合约金额分别为1,377.00万美元、1,395.00万美元和2,731.00万美元。

(3) 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票据	99.00	-	-	256.00
总资产	27,845.52	29,814.40	23,999.08	19,022.36
应收票据/总资产	0.36%	-	-	1.35%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全部来自于自主品牌业务，

承兑风险较小。本公司采用灵活的货款支付手段，将未到期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原材料采购，以减少货币资金的直接流出，因此本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低。

(4) 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净额	5,420.57	4,899.68	3,799.79	1,166.12
总资产	27,845.52	29,814.40	23,999.08	19,022.36
流动资产	23,164.27	25,161.79	19,703.13	13,730.57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23.40%	19.47%	19.29%	8.49%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19.47%	16.43%	15.83%	6.13%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应收账款净额相应呈现一定的波动，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批注 [朱晓蕾(xiao94)]: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① 应收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快，OEM/ODM 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应收账款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OEM/ODM 业务应收账款净额	4,026.91	2,171.39	2,257.03	608.14
自主品牌业务应收账款净额	1,393.66	2,728.29	1,542.75	557.98
合计	5,420.57	4,899.68	3,799.79	1,16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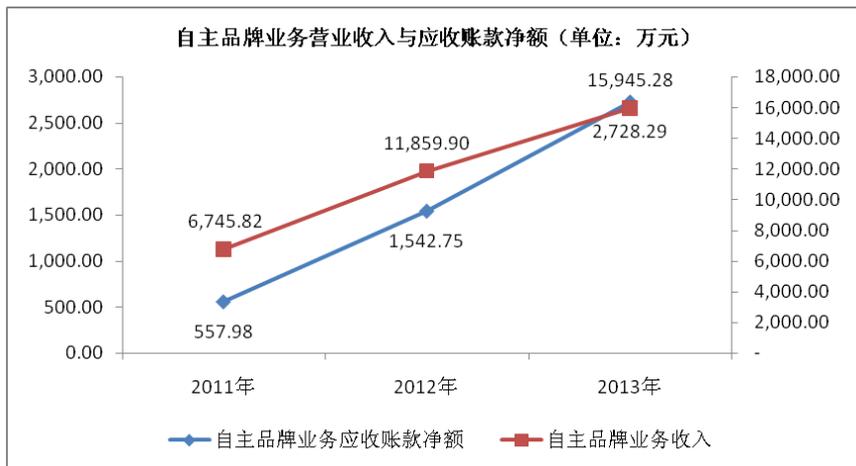
A、OEM/ODM 业务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2012 年末本公司 OEM/ODM 业务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1 年末增长了 1,648.89 万元，主要系受到欧债危机影响，本公司 OEM/ODM 业务收入下降，为了支持海外客户度过危机、稳定 OEM/ODM 业务，本公司放宽了部分客户的货款结算周期，新增应收账款净额 471.45 万元；本公司在全球范围积极开发新客户应对欧债危机，特别是在非欧元区，新增应收账款净额 891.44 万元。

2013 年末，本公司 OEM/ODM 业务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末基本持平。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OEM/ODM 业务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每年的 1-6 月是本公司 OEM/ODM 业务销售旺季，销售密集时期客户未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B、自主品牌业务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大力拓展自主品牌业务，依托“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和营销网络的发展壮大，本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5.82 万元、11,859.90 万元、15,945.28 万元和 6,763.08 万元，同期本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



C、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本公司牧高笛品牌产品主要通过各经销商终端门店完成最终销售，为支持经销商体系建设，本公司建立了经销商回款信用政策。

2011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大力开拓自主品牌业务，为满足市场拓展需要，给予加盟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每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拟定符合特定条件经销商的最高信用额度，并在公司内部备案。经销商的回款信用额度以其上年回款总额为基准，回款信用期一般为两个月。

随着本公司自主品牌业务规模的扩大，品牌市场认可度的提高，2014年以来，本公司收紧了信用政策以防范信用风险：一般经销商不再给予信用额度及回款信用期；对于本公司长期合作的、采购金额较大且信用记录良好的极少数特定经销商仍然给予信用政策支持，信用额度仍执行原有信用政策，回款信用期缩短为一个月。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4-6-30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1年内	5,380.41	97.94	53.80	5,326.60
1-2年	83.25	1.51	8.32	74.92
2-3年	27.20	0.50	8.16	19.04
3年以上	2.77	0.05	2.77	-
合计	5,493.63	100.00	73.06	5,420.57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1年内	4,857.04	97.82	48.57	4,808.47
1-2年	96.81	1.95	9.68	87.13
2-3年	5.82	0.12	1.75	4.07
3年以上	5.34	0.11	5.34	-
合计	4,965.02	100.00	65.34	4,899.68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1年内	3,817.28	98.89	38.17	3,779.10
1-2年	8.52	0.22	0.85	7.67
2-3年	18.60	0.48	5.58	13.02
3年以上	15.86	0.41	15.86	-
合计	3,860.25	100.00	60.47	3,799.79
账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1年内	1,136.93	95.89	11.37	1,125.56
1-2年	32.27	2.72	3.23	29.04
2-3年	16.45	1.39	4.94	11.52

合计	1,185.65	100.00	19.53	1,166.12
----	----------	--------	-------	----------

尽管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但本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9%、98.89%、97.82% 和 97.94%。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整体而言，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货款的结算周期较为匹配，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稳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哥伦比亚	2.93	5.13	4.76	5.08
VF 集团	4.08	8.84	9.29	9.99
探路者	8.34	25.24	40.71	73.07
平均	5.12	13.07	18.25	29.38
牧高笛	4.48	9.01	12.52	23.99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放缓及户外用品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客户资金支付压力较大，本公司在风险可控下放宽了部分客户的回款信用期；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开拓自主品牌业务，给予加盟经销商适当的信用政策以满足市场拓展需要。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哥伦比亚、VF 集团，总体低于探路者。探路者 2009 年国内创业板上市后利用其资金优势，迅速扩张渠道并实现了高速增长，利用其建立的品牌优势，对加盟经销商回款要求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④应收账款内部管理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贯穿于经营全过程。

OEM/ODM 业务方面，本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电汇作为货款结算方式，根据每个客户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与客户约定 15 天~90 天的结算信用期，并在双方的商品采购合同中予以确认。本公司在每一批外销商品发出后，均有专人负责追踪货款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每年为出口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约定对符合保险范围的出口合同履行保险义务，具体如下：A、被保险人按自行掌握信用限额投保的业务，赔偿比例为 50%；B、被保险人按保险人批复的信用限额投保的业务，赔偿比例为 90%。其中，自行掌握信用额度是保险人在“国家（地区）风险分类表”承保条件内自动赋予被保险人出口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自主品牌业务方面，本公司在选择客户时，会充分了解并考察其信誉、财务状况等背景情况，降低账款回收中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十分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本公司已制定专门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为每一个客户分别设置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建立完善动态的客户资料。财务部设专人核算应收账款，负责对客户信用状况、应收账款账龄、账款回收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将至少每季度与客户就销售总额、收发货物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进行核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和余额如下表所示：

2014-6-30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1	Promiles Decathlon Production	1,543.72	28.10
2	Home Retail Group (Asia) Limited	1,249.54	22.75
3	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	410.50	7.47
4	Super Retail Group	255.90	4.66
5	苏州市吉普户外有限公司	215.06	3.91
合计		3,674.72	66.89
2013-12-31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1	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	581.86	11.72
2	Halfords limited	527.73	10.63
3	Promiles Decathlon Production	354.98	7.15
4	北京布日格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7.22	5.78
5	Miles Fashion GMBH	267.20	5.38
合计		2,018.98	40.66
2012-12-31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万元)	总额比例 (%)
1	Coles Group Asia Pty Ltd.	777.18	20.13
2	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	444.80	11.52
3	Home Retail Group (Asia) Limited	441.80	11.45
4	沈阳大鲨鱼商贸有限公司	390.62	10.12
5	Halfords limited	309.88	8.03
	合计	2,364.28	61.25
	2011-12-31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1	Home Retail Group (Asia) Limited	169.60	14.30
2	Casino Groupe EMC distribution	120.65	10.18
3	北京瑞阳安吉贸易有限公司	114.87	9.69
4	沈阳大鲨鱼商贸有限公司	92.45	7.80
5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86.20	7.27
	合计	583.76	49.24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金额较高且外销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OEM/ODM业务周期特点所致。本公司外销客户以北半球为主，客户一般每年8月-9月向本公司提交采购订单，10月-12月为本公司外销产品的生产高峰期，次年1月-6月为本公司外销产品集中发货期。本公司OEM/ODM业务出口报关后即确认收入，而外销客户的货款结算信用期为15天~90天，因此每年6月30日外销客户应收款余额较高。

(5) 预付款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款项	1,316.17	942.47	1,224.76	910.25
总资产	27,845.52	29,814.40	23,999.08	19,022.36
预付款项/总资产	4.73%	3.16%	5.10%	4.79%

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自主品牌业务中预付外包厂商的商品采购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910.25万元、1,224.76万元、942.47万元和1,316.17万元，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9%、5.10%、3.16%和4.73%。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预付款项账期在1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98%。报告期

内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名单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
2014-6-30	宁波登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4.43	1年内	36.81
	吴万吉	89.53	1年内	6.80
	江苏苏美达国际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67.66	1年内	5.14
	永康市高翔休闲用品制造厂	50.74	1年内	3.86
	莆田市协顺鞋业有限公司	50.33	1年内	3.82
	合计	742.69	-	56.43
2013-12-31	浙江明升服装有限公司	66.20	1年内	7.02
	双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22	1年内	5.96
	浙江舟山东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11	1年内	5.42
	昆山瑞峰运动服饰有限公司	49.61	1年内	5.26
	宁波海迈服饰有限公司	46.98	1年内	4.98
	合计	270.11	-	28.66
2012-12-31	福建维斯凯鞋业有限公司	102.69	1年内	8.38
	鄞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	98.65	1年内	8.05
	宁波市鄞州诗南制衣厂	97.50	1年内	7.96
	浙江明升服装有限公司	77.29	1年内	6.31
	佛山市南海区小林鞋业有限公司	69.84	1年内	5.70
	合计	445.98	-	36.41
2011-12-31	福建省歌士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65.55	1年内	18.19
	福清丽扬制衣有限公司	83.43	1年内	9.17
	宁波市鄞州诗南制衣厂	76.81	1年内	8.44
	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材料厂	62.13	1年内	6.83
	杭州艾高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51.51	1年内	5.66
	合计	439.43	-	48.28

(6) 应收利息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1.06 万元、12.12 万元和 8.33 万元，主要为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7) 其他应收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63.88	841.70	1,368.74	793.65
总资产	27,845.52	29,814.40	23,999.08	19,022.36
其他应收款净额/总资产	4.18%	2.82%	5.70%	4.17%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4-6-30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1年内	1,097.93	91.04	10.98	1,086.95
1—2年	78.86	6.54	7.89	70.97
2—3年	8.51	0.70	2.55	5.95
3年以上	20.70	1.72	20.70	-
合计	1,206.00	100.00	42.12	1,163.88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1年内	819.76	93.65	8.20	811.56
1—2年	27.73	3.17	2.77	24.96
2—3年	7.41	0.85	2.22	5.18
3年以上	20.41	2.33	20.41	-
合计	875.31	100.00	33.60	841.70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1年内	1,373.38	97.59	13.73	1,359.65
1—2年	7.74	0.55	0.77	6.96
2—3年	3.04	0.22	0.91	2.13
3年以上	23.20	1.64	23.20	-
合计	1,407.35	100.00	38.62	1,368.74
账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1年内	703.83	55.54	7.04	696.79
1—2年	35.43	2.80	3.54	31.89
2—3年	92.82	7.32	27.85	64.97
3年以上	435.26	34.34	435.26	-
合计	1,267.34	100.00	473.69	793.65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
2014-6-30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837.24	1年以内	69.42
	伊舒瓦迪出口加工区 (EPZ-Ishwardi)	38.11	1年以内	3.16
	蓝文秀	26.88	1年以内	2.23
	宁波观岚装饰有限公司	26.13	1年以内	2.17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40	1年以内	1.77
	合计	949.75	-	78.75
2013-12-31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535.45	1年以内	61.17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	1年以内	6.28
	伊舒瓦迪出口加工区 (EPZ-Ishwardi)	38.13	1年以内	4.36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4.95	1年以内	2.85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城东分局	20.00	3年以上	2.29
	合计	673.54	-	76.95
2012-12-31	杭州东极清华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1年以内	46.19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442.39	1年以内	31.43
	周艳	47.00	1年以内	3.34
	余月萍	26.84	1年以内	1.91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城东分局	20.00	3年以上	1.42
	合计	1,186.23	-	84.29
2011-12-31	浙江宝聚来塑制品有限公司	310.00	2-3年 75.00万元; 3年以上 235.00万元	24.46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289.29	1年以内	22.83
	陆瞰峰	172.92	1年以内	13.64
	赵春晖	110.41	1年以内 19.19万元; 1-2年 28.30万元; 2-3年 13.78万元; 3年以上 49.14万元	8.71
	浙江百汇塑编有限公司	100.00	3年以上	7.89
	合计	982.63	-	77.53

2011年末和2012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收衢州市税务局退款等,报告期内本公司逐步规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关联方占用的款项均已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2012年末,

本公司应收控股股东东极青华 650 万元系转让威盛电子股权的转让价款，东极青华已于 2013 年支付了全部价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衢州市税务局 289.29 万元、442.39 万元、535.45 万元和 837.24 万元，系出口商品的应收退税税金；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孟加拉伊舒瓦迪出口加工区（EPZ-Ishwardi）款项系孟加拉天野的厂房租金保证金和厂房水电保证金。

（9）存货分析

①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帐篷	原材料	605.65	5.11	1,368.92	9.74	1,018.29	10.94	303.67	4.41
	在产品	2,441.54	20.61	4,884.51	34.76	4,315.32	46.35	2,611.39	37.91
	产成品	1,568.15	13.23	1,773.70	12.62	1,001.18	10.75	1,849.38	26.85
	小计	4,615.34	38.95	8,027.14	57.12	6,334.79	68.04	4,764.44	69.17
服装	5,831.42	49.22	4,901.44	34.88	1,846.02	19.83	1,376.13	19.98	
鞋子	711.94	6.01	579.99	4.13	503.29	5.41	433.05	6.29	
装备（不含帐篷）	438.88	3.70	430.28	3.06	545.44	5.86	169.68	2.46	
配饰及其他	251.20	2.12	113.83	0.81	80.39	0.86	144.77	2.10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11,848.78	100.00	14,052.68	100.00	9,309.94	100.00	6,888.0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主要为与帐篷生产有关的生产存货和库存商品以及服装类产品等。本公司 OEM/ODM 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自主品牌业务采用期货与现货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测制定具体采购和生产计划，有序安排生产与采购。

②生产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生产存货账面价值	3,047.19	6,253.44	5,333.62	2,915.06
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26.68%	44.62%	57.44%	42.32%

本公司只有帐篷产品自主生产，原材料主要为帐篷面料、底料、支架等；在产品为本公司投入原料到成品入库前期间的帐篷半成品。

本公司 2012 年末生产存货较 2011 年末增加 2,418.56 万元，增幅为 82.97%，主要原因为 2012 年下半年境外市场逐步复苏，本公司接受订单数量有所增加，而本公司每年下半年为生产旺季，次年上半年陆续发货，为了确保 2013 年度能够按期交货，本公司在 2012 年下半年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并且对部分订单提前生产，使得本公司 2012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高。

③库存商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8,333.53	7,761.75	3,952.31	3,973.00
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72.97%	55.38%	42.56%	57.68%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生产存货、库存商品外，本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40.2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35%。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末，发出商品无余额。

2012 年末本公司库存商品与 2011 年末基本持平。2013 年末本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2 年末增加 3,809.44 万元，增幅为 96.39%，主要原因为：A、境外市场在欧债危机后逐步恢复，2013 年末帐篷产成品较 2012 年末增加 797.83 万元；B、本公司在保持 OEM/ODM 业务稳定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自主品牌业务，服装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大幅增加，2013 年末服装库存商品较 2012 年末增加 2,850.36 万元。

④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为：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5.65	-	605.65	1,368.92	-	1,368.92
在产品	2,441.54	-	2,441.54	4,884.51	-	4,884.51
库存商品	8,761.33	427.80	8,333.53	7,799.25	37.50	7,761.75
发出商品	40.26	-	40.26	-	-	-
合计	11,848.78	427.80	11,420.98	14,052.68	37.50	14,015.19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8.29	-	1,018.29	303.67	-	303.67
在产品	4,315.32	-	4,315.32	2,611.39	-	2,611.39
库存商品	3,976.32	24.01	3,952.31	3,973.00	-	3,973.00
合计	9,309.94	24.01	9,285.92	6,888.06	-	6,888.06

⑤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3	2.40	2.70	5.88
存货周转天数（天）	295.72	151.94	134.98	62.02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项目	存货周转率（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哥伦比亚	1.04	2.72	2.62	2.82
VF集团	1.76	4.31	4.14	4.06
探路者	1.03	3.17	3.18	2.96
平均	1.28	3.40	3.31	3.28
牧高笛	1.23	2.40	2.70	5.88

2012年以来，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与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也较低，主要原因为：1）2012年下半年境外市场逐步恢复，本公司根据2013年订单情况增加了OEM/ODM业务的生产存货，年末存货规模大幅增加；2）2013年度，本公司OEM/ODM业务根据订单情况年末生产存货继续增加，同期自主品牌业务产品库存规模大幅增加；3）本公司OEM/ODM业务主要采

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存货周转率较高；自主品牌业务采用期货与现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2012年以来，本公司自主品牌业务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大幅提高，使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本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存货管理，合理设定存货储备，使存货水平与本公司业务发展速度与规模合理匹配，进一步提高存货运营效率。

(10) 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2,130.12	66.32	2,126.33	66.4%	2,209.01	73.46	2,289.24	71.66
机器设备	729.73	22.72	709.21	22.15	437.31	14.54	517.90	16.21
运输设备	196.72	6.13	216.77	6.77	293.06	9.75	341.21	10.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13	4.83	149.82	4.68	67.57	2.25	46.41	1.45
合计	3,211.71	100.00	3,202.13	100.00	3,006.95	100.00	3,194.76	100.00

批注 [朱晓蕾(xiao95)]: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96)]: 适用，合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建筑设备。2013年末，本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 271.90 万元，主要为孟加拉天野新建生产线，投资机器设备原值共计 288.20 万元。

批注 [朱晓蕾(xiao97)]: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11)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余额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在建工程	0.00	80.64	0.00	2.49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小。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0.64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在衢州工厂新建的仓库。截至 2014 年

6月30日，上述在建工程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批注 [朱晓蕾(xiao98)]: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12) 无形资产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净额为1,197.43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无形资产金额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无形资产	1,197.43	1,209.02	1,186.44	1,221.19
总资产	27,845.52	29,814.40	23,999.08	19,022.36
无形资产/总资产	4.30%	4.06%	4.94%	6.42%

(二) 负债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3,747.75万元、13,002.22万元、16,708.69万元和14,753.46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023.75	20.50	1,700.00	10.17	-	-	3,714.00	27.02
交易性金融 负债	34.62	0.23	-	-	-	-	-	-
应付票据	4,061.00	27.53	6,068.00	36.32	5,026.00	38.65	4,508.00	32.79
应付账款	4,317.82	29.27	6,481.19	38.79	5,821.68	44.77	2,874.56	20.91
预收款项	227.78	1.54	417.35	2.50	288.32	2.22	863.33	6.28
应付职工薪 酬	624.32	4.23	798.89	4.78	509.33	3.92	456.95	3.32
应交税费	1,010.04	6.85	347.42	2.08	553.52	4.26	385.15	2.80
应付利息	4.49	0.03	3.01	0.02	-	-	7.23	0.05
应付股利	713.40	4.84	-	-	-	-	22.65	0.16
其他应付款	736.24	4.99	828.65	4.96	782.31	6.02	899.72	6.54
流动负债合 计	14,753.46	100.00	16,644.51	99.62	12,981.17	99.84	13,731.59	99.88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	64.18	0.38	21.05	0.16	16.16	0.12
非流动负债 合计	-	-	64.18	0.38	21.05	0.16	16.16	0.12

负债合计	14,753.46	100.00	16,708.69	100.00	13,002.22	100.00	13,747.7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本公司负责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组成，上述三者占负责总额的比重合计均超过 75%。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A、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在产品生产和服装成品采购规模相应扩大；B、本公司采用了积极的供应链管理方式，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合理的供应商信用制度等混合方式进行货款支付。

批注 [朱晓蕾(xiao99)]: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2、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57	1.51	1.52	1.00
速动比率（倍）	0.80	0.67	0.80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7	43.18	36.72	65.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8	56.04	54.18	72.2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34.95	6,455.85	5,417.61	4,434.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88	156.71	22.86	26.46

报告期内各年度，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构成状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利润总额	3,285.16	90.38%	6,036.38	93.50%	4,792.73	88.47%	3,857.16	86.99%
折旧与摊销	223.94	6.16%	378.27	5.86%	387.91	7.16%	409.43	9.23%
利息支出	125.86	3.46%	41.19	0.64%	236.96	4.37%	167.60	3.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634.95	100.00%	6,455.85	100.00%	5,417.61	100.00%	4,434.19	100.00%

2012 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大幅上升，资产总额相应增加，同期由于引入财务投资者增资短期借款减少使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2013 年末，本公司速动比相较 2012 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期速动资产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本公司经营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通过引入财务投资者，本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依赖程度降低，2013 年度本公司利息费用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

总体来看，本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够有效保障债务及利息的偿付，整体财务风险较低。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①流动比率

项目	流动比率（倍）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哥伦比亚	3.31	4.15	4.45	3.93
VF 集团	2.02	2.48	1.99	1.91
探路者	4.10	2.65	2.89	2.41
平均	3.14	3.09	3.11	2.75
牧高笛	1.57	1.51	1.52	1.00

②速动比率

项目	速动比率（倍）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哥伦比亚	2.00	3.06	3.01	2.56
VF 集团	1.16	1.58	1.21	1.04
探路者	2.67	1.99	2.31	1.67
平均	1.94	2.21	2.18	1.76
牧高笛	0.80	0.67	0.80	0.50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

是因为：A、本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措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扩张；B、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销规模快速增长，较多利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支付方式。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24.84	39,766.10	31,593.56	32,344.43
其中：营业成本	15,984.79	28,060.91	21,900.19	25,396.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52	163.16	152.37	56.69
销售费用	1,585.91	2,734.08	2,170.21	1,450.92
管理费用	1,882.52	2,984.61	2,933.83	1,643.43
财务费用	82.58	221.76	194.42	347.25
资产减值损失	410.34	21.31	-369.88	256.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1.34	172.50	19.59	-41.11
投资收益	25.96	146.55	59.26	357.09
二、营业利润	3,113.79	5,899.32	4,691.27	3,509.62
加：营业外收入	221.50	228.48	207.73	483.81
减：营业外支出	50.14	91.42	106.27	13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	9.88	4.45	5.10
三、利润总额	3,285.16	6,036.38	4,792.73	3,857.16
减：所得税费用	848.80	1,437.62	1,308.53	876.41
四、净利润	2,436.35	4,598.77	3,484.20	2,98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6.35	4,598.77	3,484.20	2,949.45
少数股东损益	-	-	-	31.30

批注 [朱晓蕾(xiao100)]: 适用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批注 [朱晓蕾(xiao101)]: 不适用，标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批注 [朱晓蕾(xiao102)]: 适用，合计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3,421.	99.99	39,749.	99.96	31,587.	99.98	32,147.	99.39

批注 [朱晓蕾(xiao103)]: 适用

	50	%	92	%	83	%	00	%
其它业务收入	3.34	0.01%	16.18	0.04%	5.73	0.02%	197.43	0.61%
合计	23,424.84	100.00%	39,766.10	100.00%	31,593.56	100.00%	32,344.43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2011 年度本公司其它业务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0 年 8 月本公司将原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转让予华安机械，2011 年度衢州天野租赁本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共计 134 万元计入其它业务收入所致。2011 年 12 月，本公司向华安机械收购了衢州天野 100% 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衢州天野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2012 年度本公司其它业务收入占比相应下降。

批注 [朱晓蕾(xiao104)]: 不适用，非增长占比

批注 [朱晓蕾(xiao105)]: 不适用，非增长占比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 OEM/ODM 业务收入和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其中自主品牌业务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核算方式有所不同。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批注 [朱晓蕾(xiao106)]: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OEM/ODM 业务收入：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经销商加盟/专业户外渠道业务收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直营店业务收入：货物交付给零售客户，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讫货款后确认收入。

电子商务收入：货物交付给电商客户并收讫货款后确认收入。

团购业务收入：货物交付给团购客户后确认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

批注 [朱晓蕾(xiao107)]: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批注 [朱晓蕾(xiao108)]: 适用，表格合计为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帐篷及装备	19,446.54	83.03%	28,079.48	70.64%	22,719.75	71.93%	25,964.18	80.77%
服装及鞋子	3,797.34	16.21%	11,160.42	28.08%	8,461.21	26.79%	4,017.47	12.50%
加工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48	6.30%

务								
配件及其他	177.62	0.76%	510.01	1.28%	406.86	1.29%	139.88	0.44%
合计	23,421.50	100.00%	39,749.92	100.00%	31,587.83	100.00%	32,147.0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帐篷及装备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70%。在保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本公司逐步调整经营战略，增加服装及鞋子产品的拓展力度，服装及鞋子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1 年度的 12.50% 上升至 2013 年度的 28.08%。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帐篷及装备产品占比为 83.03%，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本公司 OEM/ODM 业务每年上半年为传统销售旺季，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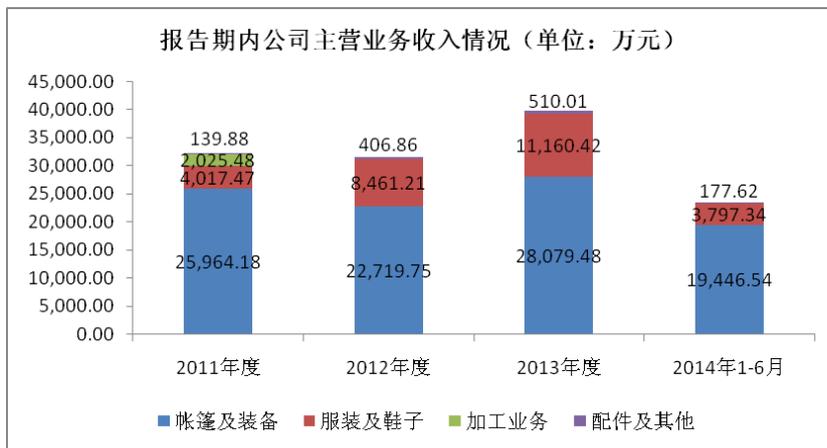
批注 [朱晓蕾(xiao109)]: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110)]: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批注 [朱晓蕾(xiao111)]: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2011 年度，本公司的加工业务收入 2,025.48 万元，系本公司为衢州天野加工帐篷的收入，其中龙游勤达为衢州天野加工帐篷收入 1,720.01 万元，鄱阳天野为衢州天野加工帐篷收入 305.46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天野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本公司不再有加工业务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

批注 [朱晓蕾(xiao112)]: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以 OEM/ODM 方式经营帐篷产品，同时依托自主品牌销售户外服装、鞋、装备等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批注 [朱晓蕾(xiao113)]: 适用，表格合计为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OEM/OD	16,658.4	71.12	23,804.6	59.89	19,727.9	62.45	23,375.7	72.72

M 业务	2		4		3		0	
自主品牌业务	6,763.08	28.88	15,945.28	40.11	11,859.90	37.55	6,745.82	20.98
加工业务	-	-	-	-	-	-	2,025.48	6.30
合计	23,421.50	100.00	39,749.92	100.00	31,587.83	100.00	32,147.00	100.00

2011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 OEM/ODM 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72%、62.45% 和 59.89%，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8%、37.55% 和 40.11%。本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自主品牌业务增长速度较快，自主品牌业务占比逐年上升。

批注 [朱晓蕾(xiao114)]: 不适用，非增长占比

批注 [朱晓蕾(xiao115)]: 不适用，非增长占比

近年来，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深耕细作“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积极建设成熟的国内销售网络，“牧高笛（Mobi Garden）”产品不断推陈出新，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服装及鞋子产品，2011 年度-2013 年度，服装及鞋子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0%、26.79% 和 28.08%。

批注 [朱晓蕾(xiao116)]: 不适用，非增长占比

批注 [朱晓蕾(xiao117)]: 不适用，非增长占比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批注 [朱晓蕾(xiao118)]: 不适用，标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批注 [朱晓蕾(xiao119)]: 适用，合计为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	6,763.08	28.88	15,945.28	40.11	11,859.90	37.55	8,771.30	27.28
国外	16,658.42	71.12	23,804.64	59.89	19,727.93	62.45	23,375.70	72.72
合计	23,421.50	100.00	39,749.92	100.00	31,587.83	100.00	32,147.00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来看，国外是本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其中欧洲地区是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近几年本公司也加强了全球其他市场的开拓，尤其是非欧元区，例如北美洲、大洋洲等区域。国内：我国东北、华北、西北等地区户外运动较为多样，表现出了较好的户外用品消费环境和意愿。本公司未来将在稳步拓展上述区域市场的同时，加大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的覆盖面和渗透力。

批注 [朱晓蕾(xiao120)]: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分析

批注 [朱晓蕾(xiao121)]: 适用，合计为主营业务收入

季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11,567.73	49.39	9,645.11	24.26	6,123.45	19.39	10,825.08	33.67
第二季度	11,853.78	50.61	12,152.10	30.57	8,486.52	26.87	9,409.42	29.27
第三季度	-	-	9,201.33	23.15	8,775.20	27.78	6,223.89	19.36
第四季度	-	-	8,751.38	22.02	8,202.65	25.97	5,688.61	17.70
合计	23,421.50	100.00	39,749.92	100.00	31,587.83	100.00	32,147.0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模式从以 OEM/ODM 业务为主、自主品牌业务为辅，逐步发展为两大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 OEM/ODM 业务销售全部为帐篷及装备类产品，受到北半球和南半球季节性波动的影响，每年第一、二季度是针对北半球客户的销售旺季，每年三、四季度是针对南半球客户的销售旺季，主要原因系一、二季度是北半球的春夏，是户外运动和户外露营等活动的黄金期，而南半球与此相反。本公司 OEM/ODM 业务客户以北半球为主，因此每年上半年为本公司 OEM/ODM 业务的销售旺季。

本公司自主品牌业务销售以服装与鞋子为主，每年一、二季度为国内春夏款销售旺季，三、四季度主要为国内秋冬款销售旺季。本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秋冬季销售收入通常高于春夏季，主要原因是秋冬服装与鞋子产品的单价普遍高于春夏产品。

2011 年-2013 年，本公司第一、二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62.94%、46.25% 和 54.84%。2012 年度，本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受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本公司上半年 OEM/ODM 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发南半球 OEM/ODM 业务，以及随着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本公司营业收入受季节性波动的影响逐渐降低。

批注 [朱晓蕾(xiao122)]: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二) 主要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15,959.69	99.84	28,037.69	99.92	21,884.01	99.93	25,265.95	99.49
其 他 业 务 成 本	25.10	0.16	23.22	0.08	16.18	0.07	130.29	0.51
营业 成本 合计	15,984.79	100.00	28,060.91	100.00	21,900.19	100.00	25,396.2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保持在 99% 以上，因此，本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受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各大类产品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帐篷及 装备	13,580.97	85.10	20,411.68	72.80	15,687.18	71.68	20,541.59	81.30
服装及 鞋子	2,257.22	14.14	7,275.68	25.95	5,879.52	26.87	2,756.30	10.91
加工业 务	-	-	-	-	-	-	1,841.70	7.29
配件及 其他	121.50	0.76	350.33	1.25	317.32	1.45	126.37	0.50
合计	15,959.69	100.00	28,037.69	100.00	21,884.01	100.00	25,265.95	100.00

报告期内，帐篷及装备产品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高于 70%。帐篷及装备产品的营业成本总额随销售规模的变动相应增减，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帐篷及装备产品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下降 23.63% 和增长 30.12%，同期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下降 12.50% 和增长 23.59%；服装及鞋子产品的营业成本总额保持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服装及鞋子产品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113.31% 和 23.75%，同期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10.61% 和 31.90%。

批注 [朱晓蕾(xiao123)]: 不适用，部分产品

批注 [朱晓蕾(xiao124)]: 不适用，部分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金额 (元/双/件)	增长率 (%)	金额 (元/双/件)	增长率 (%)	金额 (元/双/件)	增长率 (%)	金额 (元/双/件)
帐篷	211.94	14.47%	185.15	6.27%	174.24	-6.98%	187.31
服装	51.78	-35.77%	80.62	-26.47%	109.64	-7.34%	118.33
鞋子	68.19	-15.46%	80.66	-17.83%	98.16	-14.11%	114.29

注：单位营业成本=营业成本/销量。

报告期内除 2012 年度外，本公司帐篷产品单位成本同比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用工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引起生产成本上升。2012 年度帐篷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帐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期大幅下降，2011 年度本公司涤纶面料平均采购价格为 3.52 元/米，2012 年度下降至 2.99 元/米，降幅达 15.0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服装和鞋子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A、本公司逐步调整服装产品销售结构和丰富产品类别，冲锋衣、羽绒服、外套和棉服等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服装总销量的比重大幅下降，其他单位成本较低的服装产品，例如抓绒衣、皮肤衣和 T 恤的销售数量占服装销量的比重逐步上升。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冲锋衣、羽绒服、外套和棉服产品的合计销量占服装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48.84%、39.54%和 25.53%。B、为满足大众消费者对日常户外穿着的需求，本公司增加了单位成本较低、较轻便的户外跑鞋、沙滩鞋和营地鞋的销售，降低了鞋面材料成本较高和结构复杂的登山鞋和徒步鞋的销售。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越野跑鞋、沙滩鞋和营地鞋销量占鞋子产品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0.14%、37.35%和 41.16%。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外销帐篷及装备	4,718.73	63.24	6,026.36	51.45	5,925.34	61.06	4,477.18	65.07

内销帐篷及装备	1,146.84	15.37	1,641.44	14.01	1,107.24	11.41	945.41	13.74
帐篷及装备合计	5,865.57	78.61	7,667.80	65.47	7,032.58	72.47	5,422.59	78.80
服装及鞋子	1,540.12	20.64	3,884.74	33.17	2,581.70	26.60	1,261.18	18.33
加工业务	-	-	-	-	-	-	183.78	2.67
配件及其他	56.12	0.75	159.69	1.36	89.54	0.92	13.51	0.20
合计	7,461.81	100.00	11,712.23	100.00	9,703.82	100.00	6,881.05	100.00

从上表可知，帐篷及装备产品是本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帐篷及装备产品毛利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8.80%、72.47%、65.47%和78.61%。

2011年度-2013年度，本公司服装及鞋子产品所产生的毛利从2011年度的1,261.18万元增长至2013年度的3,884.74万元，其占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总额的比重从2011年度的18.33%上升至2013年度的33.1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注重自主品牌建设，不断加大服装及鞋子产品的开发力度，随着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高，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提升，本公司产品结构及利润来源更加均衡。与此同时，随着自主品牌业务销售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外销帐篷及装备产品毛利占比相应降低。2014年1-6月，本公司外销帐篷及装备产品毛利占比较高主要系每年1-6月为外销帐篷及装备产品的销售旺季，外销帐篷及装备产品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所致。

2012年度，本公司帐篷及装备产品收入和成本均较2011年同比下降，而毛利较2011年上升1,609.99万元，主要是因为：A、本公司于2011年12月并购衢州天野，衢州天野2012年纳入合并报表当年贡献毛利1,033.69万元；B、受海外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帐篷及装备产品收入同比下降了12.50%，而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产品成本同比下降了23.63%，成本降幅远高于收入的降幅。报告期内，本公司帐篷及装备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帐篷及装备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同比变化 (%)	金额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同比变化 (%)	金额 (万元)
收入	28,079.48	5,359.73	23.59%	22,719.75	-3,244.43	-12.50%	25,964.18
成本	20,411.68	4,724.50	30.12%	15,687.18	-4,854.41	-23.63%	20,541.59

毛利	7,667.80	635.22	9.03%	7,032.58	1,609.99	29.69%	5,422.59
----	----------	--------	-------	----------	----------	--------	----------

2、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421.50	39,749.92	31,587.83	32,147.00
主营业务成本	15,959.69	28,037.69	21,884.01	25,265.95
主营业务毛利	7,461.81	11,712.23	9,703.82	6,881.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86%	29.46%	30.72%	21.40%

批注 [朱晓蕾(xiao125)]: 适用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40%、30.72%、29.46%和31.86%。2012年以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30%左右，虽略有波动，但总体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外销帐篷及装备	28.33%	25.32%	30.04%	19.15%
内销帐篷及装备	41.13%	38.40%	37.01%	36.52%
服装及鞋子	40.56%	34.81%	30.51%	31.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86%	29.46%	30.72%	21.40%

本公司外销帐篷及装备产品的主要定价模式是在接到订单核算成本的基础上，加成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本公司成本加成确定的毛利率在25%左右。2011年度，本公司外销帐篷及装备产品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衢州天野当年尚未合并，其2011年毛利金额为1,266.78万元，影响本公司外销帐篷及装备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5%左右；2012年度，本公司外销帐篷及装备产品毛利率偏高，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当年外销帐篷及装备订单主要依据上年原材料价格报价并签订，2012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尽管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但合计生产成本下降使毛利率整体上升约5%左右；2014年1-6月，本公司外销帐篷及装备产品毛利率偏高，主要是因为每年1-6月为外销帐篷及装备的销售旺季，

上半年销售毛利率高于全年毛利率。

2012 年以来，本公司内销帐篷及装备、服装及鞋子产品的毛利率均持续提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本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推广，品牌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产品的定价水平及与客户的议价能力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本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细分产品系列的市场开拓，如皮肤衣、T 恤等，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进一步拉升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项目	毛利率 (%)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哥伦比亚	45.58	44.13	42.91	43.41
VF 集团	48.95	48.06	46.53	45.78
探路者	49.45	50.02	50.94	47.53
平均	47.99	47.40	46.79	45.57
牧高笛	31.76	29.44	30.68	21.48

①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之间的差距在逐步缩小，目前仍略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方面：

A、发展阶段及经营策略不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相对较小，品牌推广及设计开发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有限，决定了本公司当前的经营策略是以体现品牌特色、适中的零售价格和较高性价比的产品为重点，在二、三线城市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累综合实力。

2011 年以来，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营业收入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哥伦比亚（万美元）	74,833.00	168,499.60	166,956.30	169,398.50

批注 [朱晓蕾(xiao126)]: 不适用，标题

批注 [朱晓蕾(xiao127)]: 适用，牧高笛（万元）为本公司营业收入

VF集团(万美元)	518,285.40	1,141,964.80	1,087,985.50	945,923.20
探路者(万元)	62,245.06	144,534.81	110,553.10	75,370.36
牧高笛(万元)	23,424.84	39,766.10	31,593.56	32,344.43

B、品牌宣传力度和品牌知名度

受经营规模的限制，报告期内本公司广告投入和品牌宣传力度相对较小。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3%、0.72%、1.02%和0.98%，远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的平均水平，使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不够显著，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产品售价水平，导致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批注 [朱晓蕾(xiao128)]: 不适用，非增长占比

随着本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本公司未来将逐步加大广告投入和品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不断提升。

②公司净利润率与同行业公司相近

2011年以来，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率比较如下：

项目	净利润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哥伦比亚	2.26	5.56	5.98	6.11
VF集团	8.78	10.60	9.98	9.41
探路者	18.39	16.70	15.22	14.22
平均	9.81	10.95	10.39	9.91
牧高笛	10.40	11.56	11.03	9.22

由上表可知，2011年以来，本公司的销售净利润率保持平稳，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销售净利润率略高，说明本公司目前执行的适中价位、高性价比的销售策略仍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回报。

(四) 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85.91	44.66%	2,734.08	46.02%	2,170.21	40.96%	1,450.92	42.16%
管理费用	1,882.52	53.01%	2,984.61	50.24%	2,933.83	55.37%	1,643.43	47.75%
财务费用	82.58	2.33%	221.76	3.73%	194.42	3.67%	347.25	10.09%
合计	3,551.02	100.00%	5,940.45	100.00%	5,298.46	100.00%	3,441.59	100.00%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441.59万元、5,298.46万元、5,940.45万元和3,551.02万元，期间费用逐年上升，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是其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两者合计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9.91%、96.33%、96.27%和97.67%。

2、期间费用变动原因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400.49	25.25%	690.40	25.25%	636.28	29.32%	281.95	19.43%
业务宣传费	229.78	14.49%	406.62	14.87%	226.40	10.43%	105.20	7.25%
道具及装修费	126.93	8.00%	466.34	17.06%	351.48	16.20%	105.70	7.29%
货代包干费	179.75	11.33%	266.27	9.74%	205.60	9.47%	268.48	18.50%
运杂费	116.68	7.36%	128.65	4.71%	76.12	3.51%	72.44	4.99%
电子平台费用	112.86	7.12%	127.62	4.67%	34.59	1.59%	23.55	1.62%
展览费	112.62	7.10%	150.36	5.50%	155.94	7.19%	227.30	15.67%
差旅费	58.36	3.68%	98.83	3.61%	134.98	6.22%	72.25	4.98%
办公费	53.47	3.37%	105.07	3.84%	83.63	3.85%	68.47	4.72%
租赁及物业费	47.34	2.98%	60.85	2.23%	24.49	1.13%	6.11	0.42%
保险费	38.47	2.43%	63.58	2.33%	68.54	3.16%	65.07	4.48%
佣金	38.26	2.41%	24.37	0.89%	47.28	2.18%	53.36	3.68%

其他	70.92	4.47%	145.10	5.31%	124.87	5.75%	101.03	6.96%
合计	1,585.91	100%	2,734.08	100%	2,170.21	100%	1,450.92	100%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业务宣传费、新开店
的道具及装修费、支付给出口货运代理公司的货代包干费、产品运杂费、电子
平台费用、展览费等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分别为
1,450.92 万元、2,170.21 万元、2,734.08 万元和 1,585.91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分别增长 719.29 万元和 563.87 万元，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自 2012 年起加大了自主品牌市场的开拓力度，直营店和经销
商加盟店的门店数量由 2011 年末的 104 家增长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的 211
家和 376 家，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也由 2011 年末的 6,745.82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2013 年的 11,859.90 万元和 15,945.28 万元，自主品牌市场业务规模的扩大
使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业务宣传费、道具及装修费增长较快，2012 年度、
2013 年度上述三项费用合计较上年分别增长 721.31 万元和 349.19 万元；此外，
2013 年起本公司网购渠道销售规模增长迅速，2013 年度电子商务平台费用、运
杂费合计较上年增长 145.56 万元。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 利费	637.75	33.88%	1,237.48	41.46%	897.87	30.60%	546.84	33.27%
研发费	351.94	18.70%	414.17	13.88%	299.39	10.20%	76.26	4.64%
租赁及物 业费	195.98	10.41%	362.07	12.13%	194.45	6.63%	122.27	7.44%
折旧及资 产摊销	154.91	8.23%	199.26	6.68%	170.67	5.82%	240.39	14.63%
办公费	66.62	3.54%	122.68	4.11%	128.25	4.37%	95.35	5.80%
差旅费	70.65	3.75%	121.77	4.08%	50.39	1.72%	86.16	5.24%
税金	82.92	4.40%	121.69	4.08%	114.35	3.90%	80.97	4.93%
咨询服务 费	71.10	3.78%	107.65	3.61%	328.66	11.20%	102.90	6.26%
招待费	46.02	2.44%	93.59	3.14%	47.52	1.62%	103.76	6.31%

物料消耗	67.29	3.57%	70.54	2.36%	78.39	2.67%	50.23	3.06%
保险费	16.51	0.88%	14.38	0.48%	26.10	0.89%	65.98	4.01%
股份支付费用	0.00	0.00%	-34.40	-1.15%	516.00	17.59%	0.00	0.00%
其他	120.82	6.42%	153.73	5.15%	81.80	2.79%	72.34	4.40%
合计	1,882.52	100.00%	2,984.61	100.00%	2,933.83	100.00%	1,643.43	100.00%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新产品研发费、场地租赁及物业费、资产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分别为1,643.43万元、2,933.83万元、2,984.61万元和1,882.52万元。

2012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较2011年上涨1,290.41万元，主要原因为：A、本公司于2011年12月非同一控制人下并购衢州天野，衢州天野2012年管理费用598.75万元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B、本公司2012年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管理费用516.00万元；C、为引进财务投资者，本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2012年支付咨询费253.40万元。

2013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上涨50.78万元，其中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减少550.40万元，管理费用整体上涨的主要原因为：A、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用提高，2013年较上年增加339.61万元；B、新产品研发费用进一步上升，2013年较上年增长114.78万元；C、新租入1万平米仓库、6,000平米厂房以及物业费用上涨等，2013年租赁及物业费用较上年增长167.63万元。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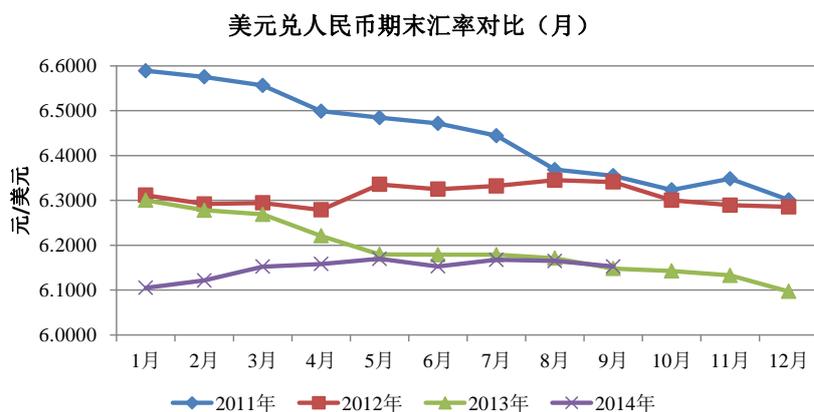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支出	125.86	151.87%	41.19	18.58%	236.96	121.88%	167.60	48.27%
减：利息收入	22.61	-27.28%	49.35	-22.26%	57.18	-29.41%	57.68	-16.61%
汇兑损益	-36.67	-43.90%	197.09	88.88%	-29.48	-15.16%	173.69	50.02%
其他	16.00	19.31%	32.83	14.80%	44.12	22.69%	63.63	18.32%
合计	82.58	100.00%	221.76	100.00%	194.42	100.00%	347.25	100.00%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净额及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本

公司财务费用较少，分别为 347.25 万元、194.42 万元、221.76 万元和 82.58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波动较大所致，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3 年度，本公司利息支出用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 195.7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2 年 8 月本公司通过引入财务投资者直接融资 3,300.00 万元，2013 年现金流较为充裕，银行短期借款大幅下降。

3、期间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4%、16.77%、14.94%和 15.1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哥伦比亚	43.10%	36.28%	34.89%	35.28%
VF 服装	37.68%	34.34%	33.89%	33.39%
探路者	24.69%	27.69%	30.40%	27.29%
平均	35.16%	32.77%	33.06%	31.99%
牧高笛	15.16%	14.94%	16.77%	10.6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期且费用控制能

批注 [朱晓蕾(xiao129)]: 不适用，非增长占比

力较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远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处于较低水平。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15%~17%左右，虽略有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

批注 [朱晓蕾(xiao130)]: 不适用, 非增长占比

批注 [朱晓蕾(xiao131)]: 不适用, 非增长占比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高于2011年度，主要原因为：A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非同一控制人下收购衢州天野，衢州天野自2011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本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的期间费用；B、2012年以来，本公司加大了自主品牌的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均有明显增加。

批注 [朱晓蕾(xiao132)]: 不适用, 非增长占比

（五）营业外收支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83.81万元、207.73万元、228.48万元和221.50万元。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5.91万元、191.68万元、178.04万元和207.10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保持在200万元左右。2011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明显较高，主要是因为：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375万元价格向华安机械购买了衢州天野100%股权，购买日衢州天野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44.12万元，衢州天野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款的差额计入2011年度营业外收入。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36.27万元、106.27万元、91.42万元和50.14万元。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用以支付政府水利基金、产品质量赔偿金、对外捐赠等。

（六）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26.03	1,434.15	1,200.34	978.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7.23	3.46	108.19	-102.06
所得税费用	848.80	1,437.62	1,308.53	876.41

（七）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利润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99%、97.88%、97.73%和 94.78%。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营业利润	3,113.79	94.78%	5,899.32	97.73%	4,691.27	97.88%	3,509.62	90.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1.37	5.22%	137.06	2.27%	101.47	2.12%	347.54	9.01%
利润总额	3,285.16	100.00%	6,036.38	100.00%	4,792.73	100.00%	3,857.16	100.00%
净利润	2,436.35	74.16%	4,598.77	76.18%	3,484.20	72.70%	2,980.75	7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6.35	74.16%	4,598.77	76.18%	3,484.20	72.70%	2,949.45	7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6.63	75.39%	4,181.35	69.27%	3,179.58	66.34%	2,342.03	60.72%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利润持续增长，其中 2011 年营业利润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略低，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从华安机械收购衢州天野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利得 369.12 万元，2011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大幅增加所致。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

本公司所销售的户外用品属于消费品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在当前世界经济处于弱势复苏，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者购买力的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面对经济增速和行业增速可能

出现的下滑，一方面，本公司将通过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完善营销网络，促进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本公司将通过控制成本等方式保持本公司的净利润率水平。

（2）市场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生产经营，该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品牌、销售网络、研发等方面。面对行业竞争加剧，本公司将努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准确捕捉市场潮流，打造出独特的品牌形象和产品风格，与其他知名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并积极扩大目标消费群体，进一步巩固在露营帐篷产品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①	-40.28	417.42	304.62	60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	2,436.35	4,598.77	3,484.20	2,949.45
①/②	-1.65%	9.08%	8.74%	20.59%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07.42万元、304.62万元、417.42万元和-40.28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	36.34	4.73	-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10	178.04	191.68	95.9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359.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265.38	319.05	78.85	315.98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	-22.56	-46.83	-7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4.40	134.00	-
所得税影响额	12.76	-127.85	-57.82	-8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3
合计	-40.28	417.42	304.62	607.42

2、少数股东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1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中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31.3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 1.05%，除此之外，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6	471.73	2,200.30	2,54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9	125.32	-525.83	48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3	-936.18	-1,778.48	-3,172.11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8.08	-101.59	-25.20	-6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92	-440.72	-129.21	-214.6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619.66	471.73	2,200.30	2,542.68
净利润②	2,436.35	4,598.77	3,484.20	2,980.75
/②	25.43%	10.26%	63.15%	85.30%

2011 年度，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占比为 85.30%，本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质量较好，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2012 年度，本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度下降 342.37 万元，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占比降至 63.15%，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末本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均有所增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

2013 年度，本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1.73 万元，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 1,728.58 万元，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占比降至 10.26%，主要影响因素为：A、2013 年末本公司存货较 2012 年末增长 4,729.2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公司自主品牌业务规模增长，服装类库存商品相应增长；另一方面，欧美经济逐渐走出低谷，为满足订单增长的产量需求，本公司提前采购、提前生产，原材料和在产品相应增长，存货规模相应增长。B、2013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长 1,099.8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自主品牌业务规模较上年有所增加，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为了强化本公司自主品牌竞争力、拓展国内市场占有率，本公司给予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以信贷支持，本公司应收账款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而相应增长。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04 万元、-525.83 万元和 125.32 万元。2012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A、本公司 2011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高，其中收到 2010 年转让衢州天野全部股权的部分价款 250 万元；B、2012 年度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297.83 万元；C、2012 年本公司向华安机械购回衢州天野全部股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75 万元。

2013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向东极青华转让所持有的威盛电子全部股权，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650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2.11 万元、-1,778.48 万元和-936.18 万元，2012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度增加了 1,393.63 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到股东增资款 3,300.00 万元。2013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842.3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房屋建筑物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房屋建筑物（含在建工程）	0.00	143.14	55.31	6.10
机器设备	74.01	453.13	45.94	161.89
总计	74.01	596.27	189.35	104.15

（二）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项目以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根据本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运行状况和未来可预期的计划安排，本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434.19 万元、5,417.61 万元和 6,455.8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0.80 倍，利息保障倍数为 28.88 倍。此外，本公司尚可利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大，表明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7.94%，由于本公司与绝大部分 OEM/ODM 业务、自主品牌业务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机率很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综合上述分析，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为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专注于户外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帐篷及装备产品为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户外服装和鞋子产品为仅次于帐篷及装备产品的第二大利润来源。

本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在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和“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不断提升的知名度，升级完善现有的销售网络，持续丰富本公司的产品结构，通过自主生产和外包生产相结合，加强成本控制，保持良好的产品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三）业务发展目标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面对未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本公司将继续立足户外用品行业，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并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新建营销网络系统，提高信息化水平，升级仓储物流配送设施，以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工投产，预计将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影响。“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营销网络结构，优化升级本公司业务模式，提高内部营运管理能力，为本公司不断优化提升营销网络的效能提供可靠保障，从而提升“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综合影响力；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完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对市场信息的反应能力，从市场前端保证本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仓储物流中心展示店建设项目的完成，一方面有助于本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高效管理，对本公司产业链健康发展提供有利的后勤保障，另一方面立体全方位的产品展示有利于充分表现本公司产品的特性和功能，提高客户满意度，营造长期稳定

的合作关系。

六、未来股东权益回报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稳妥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本公司的不断发展，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本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决策机制与程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变更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自身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开支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分红及公司发展的关系，并进行了审慎论证，修订了本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具体如下：

1、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2)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稳定发展，本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额发展资金。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提高本公司业务能力、营运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本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在确保本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本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本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外销为基础，以内销为重心”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户外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将“牧高笛（Mobi Garden）”打造成为中国户外产业领军品牌之一，并成为中国户外露营第一品牌，同时适时开拓国际市场。

公司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 1、加大品牌宣传和品牌推广，提高“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影响力和价值；
- 2、以“一站式”户外体验店为线下载体，整合线上线下资源，积极发展 O2O 营销模式，优化现有专卖、户外、团购和商场自营等渠道营销模式，提高店铺坪效，提升客户体验；
- 3、积极开发和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持续提升产品的功能性；
- 4、加强与 OEM/ODM 客户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开发其他空白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 5、积极打造扁平化供应链，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个端点提高效益，降低客户的购买成本。

二、具体发展计划

（一）品牌发展计划

“牧高笛（Mobi Garden）”是公司倾力打造的核心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价值和影响力的巩固和提升，是公司推行各种战略决策的最终目的。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市场细分，针对大众户外爱好者和专业户外爱好者的差异化需求，从营销渠道、产品设计和推广方式上进行分类，培养

和打造同品牌多系列、多梯度组合模式，不断提升客户体验，进而实现品牌的优化发展。

公司将持续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宣传，通过参与国际国内户外用品专业展会和举办“行无界——户外爱好者的世界旅行”等线下活动，不断传递品牌文化，增强与目标客户的互动，使“牧高笛（Mobi Garden）”成为国内最受欢迎的户外产品品牌之一。

（二）业务渠道发展规划

1、内销品牌业务渠道发展规划

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渠道涵盖专卖渠道、户外渠道、电子商务渠道、直营渠道和团购渠道等多种营销模式，各渠道独立发展又相辅相成，向不同层次和区域的目标客户进行销售。目前，专卖和户外渠道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电子商务、直营和团购渠道是公司辅助销售渠道，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持续增长性较高。公司将以实施“一站式”营销渠道项目为契机，巩固和扩大直营渠道的覆盖面和营销能力，最终形成专卖渠道、户外渠道、直营渠道三足鼎立，电子商务渠道和团购渠道侧面推动的局面。

针对专卖渠道业务，公司将积极推行渠道扁平化战略，提高店铺坪效，强化品牌形象建设，完善产品配套和培训机制，扩大市场覆盖面。

针对户外渠道业务，公司将推行多样化产品线，在巩固原有露营装备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家庭露营、房车露营等新型露营市场。此外，公司将积极打造店中店，提升品牌在综合店铺中的形象展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将建设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采用自营销售模式，店内户外用品种类齐全，以满足初级和专业户外爱好者的需求为宗旨，逐步发展成为大型专业户外连锁店，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在目标城市的影响力和形象。同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将与电子商务相结合，通过打通线上线下资源，为 O2O 营销模式的建设奠定基础。

在发展三大主渠道的同时，公司将根据目标客户的消费习惯和喜好，积极

发展电子商务渠道和团购渠道，利用上述两个渠道自身的优势和特性，提升品牌在互联网客户和集团客户中的影响力。

2、外销业务渠道发展规划

公司将立足于“维护稳定增长”和“维护稳定品质”两大主线，进一步把握客户的需求，加强与客户的合作，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维护现有客户。目前，公司客户以欧洲市场为主，公司未来将通过参加展会等各种方式，主动开发其它空白市场，完善外销业务的全球布局。

（三）产品研发发展规划

1、内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全品类产品布局的基础上，根据目标客户消费行为和习惯的研究，及时了解目标客户对户外产品需求和偏好的变化，优化现有产品结构，突出重点产品的优势，打造核心产品。

公司将不断向国外领先户外用品企业学习，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同时自行开发新技术和新材料，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注重产品的功能性改造，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实现公司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差异化竞争。

2、OEM/ODM 产品开发计划

基于多年与国外客户的合作经验，公司已形成实力较强的外销帐篷研发设计团队。公司将更加精确的掌握目标客户开发和设计需求，明确客户的产品关注点，及时掌握国外户外产品的发展趋势，为客户打造最优质、最合适的产品。

（四）供应链管理发展规划

公司除部分帐篷产品自主生产以外，其它户外产品均采用外包模式生产。公司将采用精益化生产技术，不断提升自主生产基地的工艺技术，减少冗余环节，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更加注重评估和选择合格供应商，协助提高合作伙伴的生产技术，强化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确保外协产品的品质符合公司要求。

公司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衢州建设现代化物流与展示中心，这将有效提升公司对供应链的控制和管理能力。利用现代化设备和信息技术，货物的准确性和流转率将得到提高，实现供应链的快速响应。

（五）信息系统改进计划

公司将着力打造 O2O 营销平台和信息化系统，加强公司规范管理，提升营运效率。该系统的建设和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实现线下体验线上支付、线上线下产品同步比较等功能，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客户数据，为推行精准化营销和提升客户体验提供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基于信息化系统，公司将实现全国营销网络与公司总部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实时传递，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信息资源的全面整合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六）团队发展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式提高员工的职业素质，使其融入公司文化，努力打造专业、高效的基础人才。针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通过完善薪酬体系、实行股权激励、提高员工福利等政策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综合人才，为公司今后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在拟定业务发展目标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基本稳定，国内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2、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
- 3、本次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 4、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国内外户外用品市场的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用于实

施上述计划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公司的发展计划将会滞后，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会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在户外用品行业的经验和资源、市场地位、公司的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相应的制度和人才保证。

上述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高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优化营销网络布局、提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投资项目简表

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投入以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8,352.45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7,699.02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8,693.84	21,788.37	6,905.47	28,390.41	甬 榭 经 备 (2014) 17 号
2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380.98	2,380.98	-	2,380.98	甬 榭 经 备 (2014) 18 号
3	牧高笛物流及展示中心	4,000.10	3,270.10	730.00	3,650.10	衢 发 改 集 投 (2014) 4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77.53	-	3,277.53	3,277.53	-
合计		38,352.45	27,439.45	10,913.00	37,699.02	-

(二) 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在完成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先期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8,693.84 万元用于公司营销渠道的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在 13 个城市建设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其中浙江省 6 家，江苏省 5 家，上海市、北京市、湖北省、四川省、安徽省各 1 家。

本项目的实施将拓展公司营销网络，提升公司零售终端在区域内的覆盖广度和深度，增强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303.43 万元投资于该项目，剩余资金 28,390.41 万元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解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是户外用品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终端营销网络作为户外用品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其市场覆盖程度及各个零售网点的营销能力直接决定其销售业绩。同时，营销网络的增加和布局的完善将有效提升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营销网络分布将更为广泛，有利于提升公司对零售终端市场的判断力，从而帮助公司更好的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

（2）本项目建设是品牌推广的需要

提升品牌知名度是户外用品行业竞争的主要手段。“一站式”户外体验店通过精美的店铺装修、丰富的产品陈列和优质的销售服务，给顾客良好的购物体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有效促进品牌知名度和销售业绩的提高。

（3）本项目建设是公司优化营销网络体系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加强了对零售终端的控制，能够更快速、准确地掌握终端市场的流行趋势和销售动态，有利于公司优化销售渠道结构。

（4）本项目建设是行业发展的需要

“一站式”户外体验店能够实现消费者在一家体验店内即可获得全面的商品选择和搭配服务，目前已成为国外户外用品行业比较成熟的零售模式，全球最大的体育用品零售商之一迪卡侬已在全球积极推行该种零售模式。

公司现有产品种类丰富，拥有为消费者提供户外用品全品类选择、一站式服务的先天优势。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建成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充分利用自身产品种类优势满足消费者多样需求。

(5) 本项目建设是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需要

中国户外用品行业电子商务渠道发展迅速，户外用品网络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本项目中线上渠道的建设，符合行业渠道发展的需求，也有利于公司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户外用品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

户外用品行业属于朝阳产业，受益于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逐步增强，户外运动的生活方式在国内快速传播，户外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在迅速增加，这为户外用品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公司规模与竞争地位优势

根据 COCA 的统计数据，2013 年出货额过亿的品牌 22 个，出货额占比达到 55.36%；5,000 万以上的品牌（含过亿）37 个，出货额占比 66.94%，行业梯队已经形成，品牌间的差距越来越明显。

目前公司处于国内户外用品品牌第一梯队。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深刻理解户外用品行业的特性，能够把握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在规模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3) 公司成熟的营销渠道和管理经验

公司具备成熟的渠道运营经验和完善的管理组织能力，对区域市场网络布局、渠道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现有的渠道和管理经验为本次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增强了本项目的可行性。

(4) 公司的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品牌推广，已在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

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品牌保障。

(5) 公司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构建了高效的组织架构、规范的业务流程，建立了一支年轻又富有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8,693.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788.37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905.47 万元。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1	线下渠道建设费用	19,088.37	87.61%
1.1	店铺购置费用	12,900.00	59.21%
1.2	店铺装修费用	2,715.00	12.46%
1.3	设备购置费用	2,400.00	11.0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40	0.75%
1.5	基本预备费	908.97	4.17%
2	线上渠道建设费用	2,700.00	12.39%
	建设投资合计	21,788.37	100%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在 13 个城市建设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店铺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城市	店铺面积（平方米）	场地获取方式	店址
浙江	宁波（已投建）	1,500	租赁	江北区钻石广场
	宁波	1,500	购置	鄞州区鄞州万达广场周边
	杭州	1,200	租赁	西湖区古墩路印象城周边
	杭州	1,000	租赁	江干区富春路万象城周边
	衢州（已投建）	900	租赁	柯城区中百商厦
	嘉兴	1,000	租赁	广益路万达广场周边
江苏	苏州	1,000	租赁	人民路万达广场周边
	苏州	1,000	租赁	东吴北路 98 号新苏国际广场周边

	无锡	1,000	租赁	惠山区吴韵路万达广场周边
	南通	1,000	租赁	港闸区江海大道南万达广场周边
	常州	1,000	租赁	通江大道万达广场周边
上海	-	1,500	购置	徐汇区天钥桥路上海体育馆周边
北京	-	1,500	租赁	建国路万达广场周边
四川	成都	1,000	租赁	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万达广场周边
湖北	武汉	1,000	租赁	江汉新华下路万达广场周边
安徽	阜阳	1,000	租赁	颍州红杉家乐周边

6、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一站式”户外体验店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店铺所处的商业建筑或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依托店铺所处商业建筑或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当地资源回收中心收集再利用。

7、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3 年内完成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建设，其中单店建设期预计为三个月。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年份	城市	店址	备注
T1	宁波	江北区钻石广场	已投建
	杭州	西湖区古墩路印象城周边	-
	衢州	柯城区中百商厦	已投建
	嘉兴	嘉兴市广益路万达广场周边	-
	苏州	苏州市人民路万达广场周边	-
	无锡	惠山区吴韵路万达广场周边	-
T2	宁波	鄞州区鄞州万达广场周边	-
	上海	徐汇区天钥桥路上海体育馆周边	-
	杭州	江干区富春路万象城周边	-
	苏州	东吴北路 98 号新苏国际广场周边	-
	南通	港闸区江海大道南万达广场周边	-
	常州	通江大道万达广场周边	-
T3	北京	建国路万达广场周边	-
	武汉	江汉新华下路万达广场周边	-
	成都	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万达广场周边	-
	阜阳	颍州红杉家乐周边	-

单店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进度安排		
		第一个月	第二个月	第三个月
1	店铺选址市场调研			
2	购置或租赁店铺			
3	设备采购			
4	店铺装修			
5	设备安装			
6	人员培训			
7	竣工验收并试营业			

8、项目效益分析

(1) 营业收入估算

项目完全达产后，“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平均单位面积销售额预计为 1.8 万元/年，建设期内新增店铺按开业首年达产 50% 计算。线上收入部分预计第一年为 4,000 万，第二年为 7,000 万，第三年及之后为 1 亿元。

本项目测算期为 11 年（包括建设期），项目每年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店铺类型	T1 (建设期)	T2 (建设期)	T3 (建设期)	T4-T11
“一站式户”户外体验店	5,940	18,180	28,530	32,580
线上收入	4,000	7,000	10,000	10,000
合计	9,940	25,180	38,530	42,580

(2) 增值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

本项目销售产品的增值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5%（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3) 总成本及各项费用估算

本项目线上推广费用为 3,000 万元/年。

本项目人工费用按照各类门店所需配置人员计算所得的总人数为基础进行测算，并保持年均 5% 的增长率。

本项目销售费用中，店铺租赁费用按照每年租赁面积乘以租赁单价测算，装修及办公设备摊销按照装修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用扣除净残值后在 5 年内摊销

批注 [朱晓蕾(xiao133)]: 不适用，标题

测算，购置店铺折旧按照购置店铺费用扣除净残值后在 30 年内折旧进行测算。本项目其他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参照同类企业费用率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4) 利润估算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项目净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建设期)	T2 (建设期)	T3 (建设期)	T4-T11
一、营业收入	9,940.00	25,180.00	38,530.00	42,58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5,009.96	12,477.41	19,044.17	20,974.21
二、营业利润	4,930.04	12,702.59	19,485.83	21,605.79
三、利润总额 ^{注1}	-634.68	3,899.05	8,145.66	9,673.44
四、净利润 ^{注2}	-634.68	2,924.29	6,109.24	7,255.08

批注 [朱晓蕾(xiao134)]: 不适用，利润估算

注 1：利润总额 T4 年后每年减少金额与人工费用增长金额相同。

注 2：由于 T4 年后利润总额变化，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和净利润相应有所变化。

(5)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预计可达成以下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
1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36.44
2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26.88
3	所得税前财务净现值 (I=12%，单位：万元)	27,280.38
4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 (I=12%，单位：万元)	16,894.83
5	所得税前全部投资回收期 (年)	4.60
6	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 (年)	5.52
7	总投资收益率 ^{注1} (%)	31.84%
8	盈亏平衡点的生产能力利用率 ^{注2} (%)	55.68

注 1：总投资收益率=达产后 (T4-T11) 年平均息税前利润/投资总额。

注 2：由于人工费用每年保持 5% 增长，可变成本相应变动，盈亏平衡点的生产能力利用率采用达产后 (T4-T11) 的年均数据。

(二)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2,380.98 万元，用于公司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所需资金全部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予以解决。

公司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包括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前端营销系统为 O2O 管理系统，后端业务管理系统将引入金蝶 EAS 整体方案，内容包括：战略管理、财务管理、企业门户、供应链、零售终端、订货会、POS 收银、成本管理、质量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BOS 流程管理、协同办公、BOS 集成等，最终形成统一集成、灵活、高效、协同、具有多维分析能力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工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提高信息沟通和协作效率

目前，公司的信息系统只针对企业全业务流程中各相对独立环节，实行分块管理，各功能模块间存在交流壁垒和信息孤立的现象，制约了企业信息化应用的效率。本项目通过构建集中式的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业务与财务一体化，提高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协作效率。

(2) 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信息化系统将公司前端营销与后端管理联系起来，保障线上线下通畅对接。线上营销推广及收集的消费者信息可以及时传到线下实体店，线下实体店通过数据分析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同时增强线上营销推广的影响力，形成良性循环，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企业销售渠道管控能力

公司销售网络的纵深扩展对分销系统在功能扩展、数据汇总分析、智能决策等模块的集成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对全国零售终端进行实时跟踪，提高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管控能力。

(4) 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支持公司线上线下业务整合

公司“一站式”户外体验店营销网络是公司未来品牌推广的重要支撑。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客户线上线下同时比价、线下体验线上购物等一系列的服务。

(5) 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和

公司利用信息化系统，能够及时获取顾客需求信息，缩短从需求到供应的响应时间，在保持企业供应链体系顺畅运行的前提下，降低商品的消耗和库存积压，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库存风险及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将供应商引入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分享和透明化管理，协调供应商的生产与供货，发挥供应商与公司的协同效应，提高供应链执行效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信息技术日趋成熟，信息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计算机及通信技术发展到今天，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已经比较成熟，信息产品的适用范围已经从过去单一的财务领域向全供应链领域扩展。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高度发展和成熟以及信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根本保证。

(2) 公司持续的投入为信息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管理层在发展过程中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组建并直接参与信息化项目小组，为信息化建设、发展、实施创造了便利条件。公司近年来在信息化方面持续投入，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 丰富的线下资源为 O2O 信息平台建设提供支持

线下资源是 O2O 模式成功的关键。目前公司在全国拥有丰富的实体店资源，未来公司还将计划新建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体验服务。公司丰富的线下资源为 O2O 管理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80.9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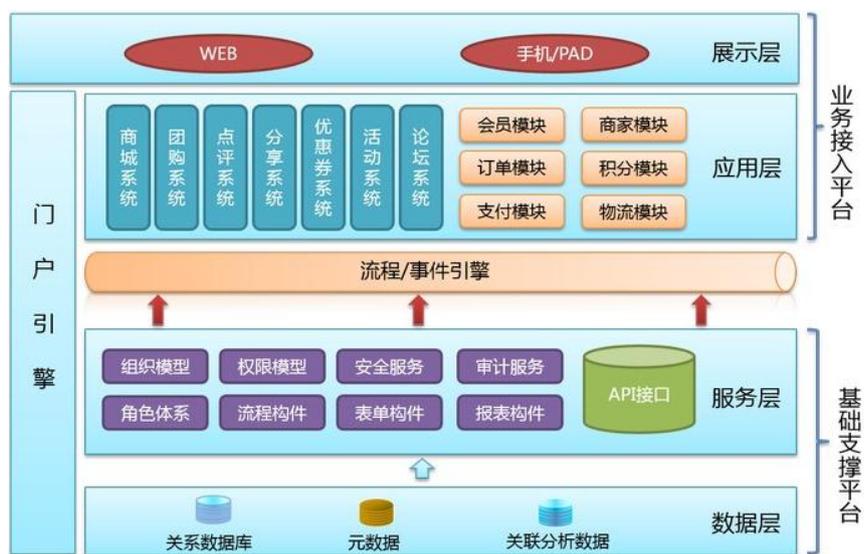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34.75	5.66%
1.1	机房建设费	134.75	5.66%
2	设备购置费用	1,675.67	70.38%
2.1	硬件购置费	713.91	29.98%

2.2	软件购置费	961.76	40.39%
3	安装工程费	260.00	10.9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52	4.35%
5	预备费	207.04	8.70%
合计		2,380.98	100.00%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包括前端 O2O 管理系统建设和后端金蝶 EAS 整体方案系统建设。

O2O 管理系统结构图如下：



金蝶 EAS 整体方案系统如下：



6、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信息化网络建设项目，对环境不构成影响，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7、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第一年（T1 年）完成硬件设施工程、分销系统、O2O 系统、财务系统的建设，第二年（T2）年完成内控与 OA 系统的建设，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期																								
		T1												T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硬件设施工程																										
1	机房建设	■	■	■	■																					
2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	■	■																						
分销系统																										
3	供应链系统					■	■	■	■	■	■	■														
4	零售系统					■	■	■	■	■	■	■														
5	订货会系统					■	■	■	■	■	■	■														
6	pos 收银管理系统					■	■	■	■	■	■	■														
O2O 管理系统																										
7	线上平台管理					■	■	■	■	■	■	■														

(2) 本项目建设满足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需要

公司计划在全国 13 个城市建设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进一步增强公司对营销实体渠道的掌控力。同时公司也将大力发展网络营销渠道。新增的线下与线上营销网络建设均需要物流中心的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配合公司营销渠道的建设，为其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 本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孟加拉生产基地扩产的需要

公司孟加拉生产基地已经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由于孟加拉生产基地所需原材料由国内采购，因此需要国内的物流中心有足够的吞吐量和快速的响应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能满足孟加拉生产基地对物流中心的需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现代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信息等内容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根据国务院制定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物流业作为国家十大振兴产业之一，目前面临着最好的发展环境。浙江省政府已建立了浙江省现代物流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颁布了《浙江省“十二五”物流业发展规划》。衢州市委市政府也明确提出了打造“四省边际物流中心”的目标，制定发布了《衢州市现代物流“十二五”发展规划》。

目前，零售行业中实力较强的公司都已建立了现代化的仓储物流中心，有效地提高了企业供应链的运转效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00.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70.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30 万元，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所占比例
1	土地购置	350.00	10.70%
2	土建工程	1,841.10	56.30%
3	装修工程	240.00	7.34%
4	设备投入	505.00	15.44%
5	共用工程建设	250.00	7.65%

6	信息系统建设	84.00	2.57%
合计		3,270.10	100.00%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衢州市凯旋西路 D-10 地块，计划建设物流中心及展示厅总面积 12,765 平方米，为 8 米层高的钢棚结构建筑，配备有重型货架、木质托盘、分拣系统、设备控制系统、条码打印机、电动托盘车、叉车、手动托盘车等仓储物流设备。

6、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实行洒水抑尘，在离居民区近的场所实行围护作业。仓库和展示厅实行定期清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7、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探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							■	■	■			
5	安装调试								■	■	■		
6	人员培训										■	■	
7	竣工验收											■	■
8	交付使用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仓储、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占用的流动资金越来越大，单纯依赖公司的内部积累难以满足持续、快速的业务增长。虽然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暂时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会相应提高。为了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277.5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公司大量资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逐年增加，虽然公司已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提升供应链管理控制存货规模，但短期内仍无法解决应收账款和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2) 公司营销推广需要资金支持

为了继续扩大“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知名度，公司未来将通过在专业媒体投放广告、参加国内外大型推广活动等方式，持续提高“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未来的营销推广活动需要大量资金予以支持。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所需资金量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周转次数 ^{注1}	2014E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	-	47,710.08	57,252.09	68,702.51	82,443.01
营业成本	-	33,397.05	40,076.46	48,091.76	57,710.11
1. 流动资产	-	19,098.62	22,918.35	27,502.02	33,002.42
其中：应收账款 ^{注2}	10.62	4,492.30	5,390.76	6,468.91	7,762.70
预付款项 ^{注3}	23.33	1,431.22	1,717.46	2,060.96	2,473.15
存货 ^{注4}	2.53	13,175.10	15,810.12	18,972.14	22,766.57
2. 流动负债	-	14,596.53	17,515.83	21,019.00	25,222.80
其中：应付账款 ^{注5}	2.38	14,027.02	16,832.43	20,198.92	24,238.70
预收账款 ^{注6}	83.77	569.50	683.40	820.08	984.10
3. 流动资金需求 ^{注7}	-	4,502.10	5,402.51	6,483.02	7,779.62
4.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注8}	-	4,502.10	900.42	1,080.50	1,296.60
募集资金投入	-	自筹	900.42	1,080.50	1,296.60
合计^{注9}	-	-	-	-	3,277.53

批注 [朱晓蕾(xiao135)]: 不适用，投资概算

注 1：周转次数采用公司 2011-2013 年各项目周转次数的平均值

注 2：应收账款=当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注 3：预付账款=当年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注 4：存货=当年营业成本/存货周转次数

注 5：应付账款=当年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注 6：预收账款=当年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注 7：流动资金需求=当年流动资产-当年流动负债

注 8：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当年流动资金需求-前年流动资金需求

注 9：合计=2015E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2016E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2017E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批注 [朱晓蕾(xiao136)]: 不适用，公式

批注 [朱晓蕾(xiao137)]: 不适用，公式

根据对未来四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277.5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资金压力。

批注 [朱晓蕾(xiao138)]: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满足公司营销网络扩张和仓储规模增长的需要，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也将得到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整体上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平均每年可增加营业收入42,580.00万元，测算期内（含建设期）年均增加税后利润5,746.73万元，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批注 [朱晓蕾(xiao139)]: 不适用，纯文字描述

（三）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规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利分配情况
2011.5.27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分配 2010 年度股利 5,100,208.44 元
2011.7.28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预分配 2011 年度股利 11,000,000.00 元
2012.5.18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分配 2011 年度股利 9,402,677.67 元
2012.5.28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预分配 2012 年度股利 6,376,794.72 元
2013.6.8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分配 2012 年度股利 15,827,190.38 元
2013.6.9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预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8,728,007.21 元
2014.6.20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24,500,000.00 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一）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指定的媒体是中国证监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早于该指定的媒体。

（二）信息披露的部门与人员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顾嘉琪，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顾嘉琪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银亿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 315000
联系电话： 0574-27718107
传真号码： 0574-27718166
电子信箱： IR@mobigarden.com.cn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 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4 年人借字 0033 号	抵押	2014.1.22-2015.1.21	900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8350012302014084	抵押	2014.5.8-2014.11.7	500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2014280619	保证	2014.6.20-2014.12.19	500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8350012302014131	抵押	2014.6.30-2014.12.30	1,000

(二) 承兑协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的重大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授信有效期限	承兑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4002	2014.1.10-2014.7.10	1,259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4 年人承字 0204 号	2014.4.10-2014.10.10	713
				2014.4.10-2014.7.10	127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4080	2014.6.11-2014.12.11	837
				2014.6.11-2014.9.11	161

(三)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品 (权利凭证号码)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额度 (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X68350092502013007	房屋 衢州市第5/005133、5/005134、5/005135、5/005136、5/005137 土地使用权 衢州国用(2006)第3-202665号	2013.1.6-2016.1.5	5,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4 年高抵字 0710 号	土地使用权: 2014-09833 房屋: 14111200	2014.4.1-2018.4.1	3,012.0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4 年高抵字 0607 号	土地使用权: 龙游国用 2014-01873 房屋: 5/004452-57	2014.4.1-2018.4.1	1,574

(四) 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有效期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人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注 1)	最高额度 (万元)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ZB1381201300000218	衢州天野	2013.11.5-2015.11.5	3,000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835009992014001	衢州天野	2014.1.9-2017.1.8	1,500

(五) 总经销协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全国发展了 100 家经销商, 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经营“牧高笛 (Mobi Garden)”品牌系列产品。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均采用公司制定的规范合同, 合同对包括但不限于经销期限、销售区域、经营产品、订货与物流、进货折扣、年度回款目标、商标使用等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本公司的子公司与 2014 年目标回款额或 2013 年实际回款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区域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经销区域	有效期限
1	沈阳大鲨鱼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连市、盘锦市	2014.1.1-2014.12.31
2	兰州海敖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青海省、宁夏省	2014.1.1-2014.12.31
3	长春市泰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吉林市、四平市、大庆市	2014.1.1-2014.12.31
4	苏州天天团吧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	2014.1.1-2014.12.31
5	上海大自然一号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销售	2014.1.1-2014.12.31

（六）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宁波登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冲锋衣	771.83	2014.04.30
2	宁波登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冲锋衣	732.70	2014.04.30

（七）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1	Home Retail Group(Hong Kong)Limited	1,007,303.33	2014.3.2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浙江牧高笛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

2014年7月8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苏州市吉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840,557.32 元及违约金 267,494.33 元。2014年8月10日，苏州市吉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浙江牧高笛返还双倍定金 60 万元及装潢租金损失 50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审结。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墩华 黄 芳 陆墩峰

徐 静 陈外华 周 艳

李进一 韩云钢 胡奕明

全体监事签名：

郑百英 邹冠玉 俞 静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嘉琪 杜素珍 马其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万建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沈田丰 吴 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李惠丰

钟建栋

杜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李惠丰

钟建栋

杜娜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吴宇扬

谢灏波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